

造、

江極省政府財政應刊行

战

编

法

3 0474 7753 8

像 遺 理 總



嘱 遺 理 總

查十餘之官規細以蘇 **7**T. 蘇 惧 政 法 規 序

民已二之見使具規言省法 國也類暇見人在定財財不 二書其因亦共皆何政政立 十旣關與不見有以其根政 成於同甚共法收沿據無 年名蘇人經知行畫革通法 九日省悉意庶乎一大行不 月江財心或足其整端之行 舒蘇政編致以間齊與法革 石財設纂茫資可之時以興 父 政 施 自 無 遵 斷 效 相 為 以 法之組所守言故為類來 規大織知乃焉凡變推政 以略法扣以夫見通蓋府 別咸以槃向單諸者亦制 於具至捫無行施備率定 其於各燭刊法行極由各 他是項識本亦視繁有法 法非規者往法為蹟自粲 規徒則病往之定苟矣然 云備分焉人一例無雖大

中檢爲公未種成詳然備

69999 69999



. ---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公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目錄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七月隆正公佈......一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大學院立案……⊶…………………………………………………………………… 江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一八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一五 江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大學院立案 附各縣財政局縮減辦法二十一年五月議及通合 第一類 組織法

江蘇省山政法規桑編

目錄

江蘇省田地註册獎懲條例五七
江蘇省徵收契稅獎懲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公佈五〇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同上四七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考核章程十九年十月公佈
第二類 考核獎懲
財政視察員視察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四一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四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三八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淸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六
江蘇省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三類、田賦 第三類、田賦

江蘇省財政法規桑楊 貝錄	· 附雅收過戶官印單式	江蘇省各縣設立推收所簡章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江蘇省田地註册細則二十年 月修正公佈	R 田 地 註 册 證 式	江蘇省田地註册暫行條例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江蘇省清理沙田升科辦法二十年 月公佈、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頒發印單須知	印單式	附領墾執照式	江蘇省清理民荒補糧升科辦法二十年 月公佈	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簡則十九年七月公佈	江蘇省二十年秋勘暫行辦法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二十年 月修正公佈	勘報災數條例 年 月財政部公佈
13		江蘇省各縣設立推收所簡章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月修正公伤		江蘇省田地註册暫行條例八五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八三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七四) 		江蘇省二十年秋勘暫行辦法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二十年 月修正公佈	月財政部公佈

江蘇省財政法規禁編 目録

江蘇省教育專款實行劃分辦法…………………………………………………………………………………一三四 江蘇省各縣額定忙漕徵收費一覽表......一二九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據民國二年內務行政報告 江蘇省田賦正附稅收支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改徵地價稅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一○四 江蘇省各縣改辦義圖制簡章二十一年 附義圖規約 坵領戶册式 第四類 頒發官印單須知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W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一二七

江蘇省各縣徵解治港新案畝捐規則……………………………………………………………………一四五 擊頓各縣治連畝捐辦法.......一四四 江蘇省營業税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一五九 江蘇省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 **臀催新案畝捐考成規則......** 運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案畝捐辦法…………………………………………………………一四七 酌訂江北新案畝捐保管存支辦法……………………………………………………………………一四六 營業税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立法院公佈......一六○ M徵收治運治港畝捐各縣一覽表 第五類 汇蘇省财政法規彙編 雜稅 日錄 玉 一四九 五四 五五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汀蘇省修正屠宰稅簡章......一七九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一八四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一八一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二十年四月公佈一九九 阳各縣契稅比額表 所稅率表 附牙行貨目等則 日鉄 六

官産

	江蘇省財政法規橐編 目錄	昭絲紫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附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建設公債發行簡章	江蘇省發行建設公債條例十九年八月四日公佈	計算書	府 災款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江蘇省發行災歉善後公債條例十二年四月公佈	府增比債券分月還本付息表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债券簡章十年六月&佈	第七類 公債	昭官產處分價格等則表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一一一一	管理官產規則	官產處分條例三年財政部公佈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佈一次九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農民銀行章程
江蘇省省立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年四月公佈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江蘇銀行章程
江蘇省省立江蘇銀行組織大綱
第八類 銀行
報告書
附抵借券種類金額表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二十一年 月議决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规桑蘓

目錄

八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目錄	第十二類 其他規則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同上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公佈	第十一類 預算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	收款報告	 領款收據	請款憑單	抵解通知	繳款通知	附各種支付通知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佈	第十類 會計	附月報册格式	整頓交代新定四柱月報
九						٠									theft (

ŏ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條 第一章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總則

(二)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三)關於復核各科稿件事項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第

條

本廳設置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 第

條

本廳辦事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四)關於譯發密電事項

(五)關於宣傳編輯事項

五 條 條 事務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就各科股酌量 本廳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設科員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股 本廳分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江蘇省財政應辦專細則

第

四

囫

條 分配之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二) 關於各縣局田賦考成事項 (一)關於各縣局田賦征收事項

(三)關於辦理秋勸事項

(七)關於治運治港畝捐征收事項 (六)關於稽核各縣局忙漕征收册表事項 (五)關於各縣局帶征各項附稅事項

(四)關於各縣局荒田報熟升科及蘆田升轉折糧轉漕事項

(一) 關於辦理清丈登記編造坵領戶册戶領坵册事項 (一)關於整理各縣田賦計劃事項

(三) 關於清理民荒補糧升科事項

(五)關於改革粮串事項 (四)關於催收舊欠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

第

條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四)關於各縣契稅盈絀之變懲事項(四)關於各縣契稅盈絀之變懲事項

(二)關於各縣契稅登記事項

(一)關於各縣契稅征解事項

第三股分掌職務如左 (六)關於田地註册事項

(一)關於各縣營業稅征收事項

(六)關於各縣營業稅盈絀之獎懲事項(三)關於各縣營業稅考成事項(三)關於各縣營業稅考成事項(三)關於各縣營業稅整理事項

#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一)關於本省雜稅收入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第

條

江蘇省財政應辦事細則 (三) 關於籌辦其他新稅及臨時稅捐事項 (一)關於各地方雜捐事項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第三科分設三股

(五)關於借款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稽核支付報告事項 (四)關於塡發支付通知事項 (二) 關於各款之挪墊撥借事項 (一)關於省庫之支付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縣縣地方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審查各縣征收費預決算事項 (一)關於辦理省地方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審核省款支出事項

五)關於發款登記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六)關於保管本廳財產契據事項

14

九

條

第四科分設二股

(六)關於各銀行之利息匯費核算事項

(五)關於核發各繳款機關批迴事項 (四)關於各繳款機關抵解現解核查事項

第三股分掌職務如左 (三)關於核算各縣收支日記報告表事項 (一)關於稽核金庫報告單事項 一)關於本廳省款之收支帳項簿記事項

(九)關於振務經費支用事項 (八)關於借款訂立合同事項 (七)關於考核各縣坐撥抵解事項 (六)關於辦理軍事用費撥抵暨剿匪費支用事項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考查各縣長各財政局長交代事項

(二)關於清理各縣歷任未結交代案事項

(三)關於查追新舊案交代欠款事項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π

第

4.

條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第五科分設二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五)關於審查各縣局塡送歷任交代巳結未結月報表事項(四)關於審查各縣局塡送歷任交代巳結未結月報表事項

(二)關於農行基金事項 (一)關於銀行註册及整理幣制事項

(二)關於發行公債事項

(六)關於淸理舊債事項(五)關於各種公債庫券勸銷事項

(四)關於本廳所屬征收官吏之任免事項(三)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事項(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銓敍事項

六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 + 條 .(三)關於各項票照製造編號送印及保管事項 本應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視察全省各縣局財務稅務狀況及 (一)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五)關於勤務衞隊之進退分配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編製本廳預决算事項 (八)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七)關於收發校對文件事項 (七)關於衞生淸潔事項 (六)關於公產之修繕事項 (四)關於器具物品購買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十)關於發行公報事項 (九)關於每月行政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辦理統計圖表事項 (六)關於清理廳有財產事項

江蘇省財政廳辨事細則

15

八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各營業稅局稅務並調查案件

第 十二條 本隱因辦事上之需要得酌雇辦事員及錄事

第三章 程序

+ Ξ 條 日上午十一時下午四時送呈祕書轉呈廳長核閱發還收發室立卽登簿送科核辦其 凡本廳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室摘由登記加蓋分科分股及最要次要尋常等類戳記每

+ 四 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由擬稿員擬妥送股主任審核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定署名蓋章 關於機密重要之件應隨時提送廳長拆閱

第

第

第 十五 + 六 條 條 各科一切文件除廳長核准宣佈者外其餘在未發表以前均宜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違 凡各科卷宗由各科派員管理之

轉送祕書復核後呈送廳長判行發囘原辦科股登記判稿簿繕校蓋印送收發室登記

第 第 + + 八 七 條 條 條 第四章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本聽應行通傳之件由第五科繕入傳知簿送祕書及各科股分別傳觀蓋章 者以凟職論 附則

江蘇財政廳辦理全省沙田官產事宜規則

第一條 本廳奉

財政部委任兼辦江蘇全省沙田官產事宜

第三條 第二條 本廳設專科科長一員秉承廳長之指揮辦理全科事務 本廳對於沙田官產事宜特設專科辦理之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四條 三股之職掌分別如左 股事務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測丈員其員額臨時酌定之 特設視察員三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調查各縣沙田官產案件 專科下分設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錄事二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本

更 (二)關於新灘放領事項 (一)關於沙田丈量繳價事項 第一股專辦沙田事宜

四)關於升科轉重事項 辽蘇財政應辦理全省沙田官產事宜規則

(三)關於成田補價事項

九

(乙) 第二股專辦官產事宜

(三)關於河湖灘蕩放墾繳價事項(一)關於官荒田地淸查處分事項(一)關於官產估價召變事項

(四)關於灘地田房徵租事項

(四)關於收發校對庶務及不屬一二股各件事項(二)關於會計報銷編製預決算表册事項(二)關於會計報銷編製預決算表册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核准施行人

本規則呈請

0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十九、七、十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七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縣財政局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置科員一人至三 縣財政局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後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財政部備案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 事務員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受財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縣財政局得設財政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委任之科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核准 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得照原定辦法辦理 人事務員三人或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縮減辦法

另訂預算表卽自二十一年度實行 原設科員四人至六人改為股員二人至四人 每股設主任一人卽以裁缺科長改充仍支原薪 各縣財政局原設總務經征會計三科一律裁撤改設為兩股 第二股管理會計事務 第一股管理總務經徵事務 二等局 每月七百四十元 一等局 每月八百六十元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縮減辦法二十一年五月議改題過

每月五百九十五元

第 第 第第第 六 五 四 倏 餱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計 戊 關於省稅非有支付命令或飭撥專電關於縣稅非根據預算不准撥付 丙 Z 財政廳直轄各縣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管理會計事宜 財政部頒行會計主任章程訂定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程 本規則遵照 各縣借墊款項單據及契約會計主任須會同局長署名蓋章 財政局出納款項應知照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財政局於會計主任之下設置科員及辦事員至少各一人幫同辦理會計一 丁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開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預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關於指導登記簿册事項

汇蒸劣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Ξ

切事務

第十二條 九八條條 條 條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會計主任不隨局長之任免爲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不堪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時 任 本規則呈奉 除由財政廳隨時撤懲外拜得由局長呈報財政廳派員查實分別撤懲之 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册報告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與局長連帶負責 財政局一切賬簿除財政廳有頒行程式外會計主任得規定取舍改正之 會計主任對財政局經收稅款繳解抵解及庫存數目得隨時清查 會計主任於平時及局長交替時關於局內一切賬簿及會計方面各種表册負有保管責 四

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第 條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 第 第 五. Ξ 六 條 條 條 條 管理處受縣政府暨財務局之監督管理縣有款產之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事項 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共同負責主計員掌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 事務員若干人 管理處設左列職員 法之款產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事務員由主任副主任遴委之並報縣政府聲財務局備案前項職員之任用均由縣政府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 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或主計員之命分任處內事務 **查並一切造報及其他會計事宜** 主計員三人至七人 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主任一人

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縣地方稅之收入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 五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六

九 七 條 條 條 期爲止 管理處處理款產事項應隨時清結册報縣政府聲財務局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主任副主任主計員均爲名譽職事務員得酌給薪水

第

第第

第十一 第 + 條 條 管理處職員經管各項款項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地方團體之糾劾或民衆之告發查 依限答復 地方各團體及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主任

核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佈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主任於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管款產賬目須以印刷品公佈之並經縣政府暨財務局及 管理處應分別款產種類性質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册並另製副本四份以一份存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地方團體等之監查方得免責 縣政府一份存財務局兩份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外縣長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依據本規則自行訂定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見川至介文·計》是 F護代公司通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七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江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

第

+

條

本區

第

六

管理員辦事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聘任之並轉報縣政府備案

管理員爲名譽職但得酌支辦公費

第第

八七

條 倏 條

九

條

管理員處理款產事項應隨時清結册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及關係之本區各團體 管理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或機

關查核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月分別刊登縣政公報及印刷品公佈之

|各團體或各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管

第

五.

條

事宜

管理員應由本區全體鄉鎮長副及闆鄰長共同推舉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呈報區公所

管理員二人至五人應共同負責掌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並一切造報及其他會計

管理員受區公所之監督管理區有款產之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事項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議决案凡涉及兩鄉鎭以上者則爲區 各縣區有款產之範圍及關係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照

有

第

Ξ

條 條

四

第

江

一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

江蘇各縣區有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區長未民選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條 條

一八

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管理員辦事處應備圖記文日某縣某區公款公產管理員辦事處圖記由區公所呈請縣 管理員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管賬目須以印刷品公佈之並經區公所本區各團體之監 管理員應分別款產種類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册並另製副本三份以一份存區公 管理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本區各團體之糾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 省政府修正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 據者由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之 本規則經 政府頒發應用 管理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區依據本規則自行訂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管理員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有三人以上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查方得免責 所兩份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業 理員依限答復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九

江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

ᇹ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網

第 條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十六年十一月經大學院核准立案 從前江蘇省為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將國稅項下屠宰稅牙稅省稅項下之漕糧附稅推 菸特稅(現在捲菸特稅改歸財政部征收以江蘇田賦抵補經省政府議決撥田賦

正稅

第 第 第 第 六 五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本處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及科長之命佐理本處事務 本處為結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其員額以事之繁簡定之 本處分設三科 舉擇一鳴任之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議議決照准 理處以管理之現接湖北堤工附稅等獨立之例請求保留經費經第九十次中央政治會 百二十萬元及忙屯蘆附稅六十萬元歸處經理)劃爲教育專款特設江蘇教育經費管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督令江蘇大學區憑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 一日總務 一日國稅

日省稅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

條 本處對于經徵第一條規定管理徵收各稅之機關事關重要者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于 本處爲慎重保管銀錢或整理及調查督催事宜得由處長酌派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

第 第十一條 第 第 八條 + 九 條 條 本處公文程式對于中華民國大學院及省政府用呈其對于江蘇大學區及各縣縣長往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處得設贊助員其簡則另定之 本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來均用公函但在本大綱第一條範圍以內之事項對于縣長往來公文仍適用第七條之 知書其簡則另定之 本處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員會到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蓋章于發款通 府覆核公布並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本處每年預算決算送由江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審議後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省政 其有徵收得力或奉行不力者亦陳江蘇大學區提出于省政府分別施行獎懲章程另定 省政府各委員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

=

江蘇教育極費管理處和織大網

爲相當之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 一人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 一人 江蘇省財政廳長 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 一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 二人 江蘇省政府代表 一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行政長官對于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 第四中山大學區設立小學校代表 二人 教育經費委員會備章十六年十一月經大學院核定施行 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者 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人

六 五四三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日九月十二日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均義務職

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本簡章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

九八七

二四

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67次省府議改通過 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

第 第 條 條 江蘇省爲徵收各縣營業稅按照商業繁簡情形酌量設置營業稅局 營業稅局直隸於財政廳掌理本管區域內調查徵收一切事宜 營業稅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一切應辦事宜

第

Ξ

條

第 第 五 六 兀 餱 條 營業稅局設調查徵收員若干人辦理調查徵收一切事宜 營業稅局設文牘員一人掌理文牘册報事宜 營業稅局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及簿記事宜

·Ŀ 九 八 條 條 報財政廳備查 營業稅局長由財政廳委任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文牘及調查徵收各員由局長任用呈 營業稅局設稅警若干人得函由各該公安局選派之 營業稅局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及幫同核算等事宜

第十一 +: 條 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改之 營業稅局之等級經費及職員名額另表規定之

營業祝監征事員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四次省府議改通過

第二條 監徵專員之職權如左 前項專員由各縣縣長兼任

(甲)關於商民不服調查應行照章强制執行事項

有三条《李德兄号·库里头务愿名号商报告数事员宣客》(丁)關於稅局人員違法情事據實呈報財政廳核懲事項(丙)關於商民抗納稅款應行處分事項(乙)關於商民欠納稅款應行追繳事項

第八條 監徵專員與營業稅局局長行文以公函行之第四條 營業稅局收解稅款數目應按旬報告監徵專員查核之第五條 營業稅局局長徵解稅款之盈絀監徵專員負連帶責任第七條 監徵專員之毀懲另定之

_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營業稅監征專員規程

云

江蘇省各營業稅局會計員辦事規則

各營業稅局置會計員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宜 |蘇省各營業稅局會計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會計員之職權如左

第四條 第三條 乙、關於登記簿册事項 會計員對於營業稅局經收稅款繳解抵解及庫存數目得隨時稽核之但不負現金出納之 丙、關於填製徵解報告事項 甲、關於辦理會計及預算事項

營業稅局一切簿記應違照財政廳頒發程式辦理但如遇事實上須加改換時得由會計員 呈請財政廳酌量核改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核明酌予更調或撤懲 會計員不隨局長之任免爲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時得由局長呈報 關於會計員於平時或遇局長交替時對於局內一切簿册應負保管責任 關於會計事件之文書簿册報告應由會計員附署職名並蓋名章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二

倏

營業稅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認爲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許議委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一條

第 绑 第 第 七 六 五. Ξ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託乙縣商會派舉代表在乙縣地方開會評議其縣政府代表則由乙縣之縣政府就近推 得由會計師於審查後出席報告 遇有甲縣應行評議事項而兼轄之營業稅局設在乙縣者應由甲縣商會推派代表或委 如遇查算帳月有需會計師之必要者得由營業稅局長指定會計師一人會同審查之並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營業稅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遇有應行評議事項由營業稅局局長臨時定期召集開會評議之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應 在該管營業稅局內舉行之 (乙)商會代表一人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員會評定之 、丙)縣政府代表一人 甲)營業稅局局長

二七

듯

第 儿 鲦 條 、避否則評議作爲無效 派以期簡便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範圍如左 出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商會代表對於評議事件如與本身有營業關繫者應聲請迴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者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營業稅局或營業者對於評定事件如認為與定章不合得再交付或請求復議但復議以 營業稅局應將開會評定事件於月終呈報財政廳備核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應隨時報告營業稅局及監徵專員並通知被評議之營業 前項評議事項以營業税暫行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條所載爲限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甲)營業稅局交付評議事項 一次為限如對於復議再認爲不合時得錄具案由呈請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二條 條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戊 江蘇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銀行錢業公 辛 庚 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己 會商會推派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財政廳二人 審計部一人 財政部一人 鎭江商會一人 建設廳一人 江蘇省政府一人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上海總商會一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省政府轉容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二九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equiv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列表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 保管委員會指定之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專款存儲由委員會負責保管之 江蘇全省各縣收入契稅全部由財政廳通令各縣財務局自公債簽行日起按月全數解交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本章程由省政府分咨財政部審計部復准公布施行

並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第四條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七 六 五 四 八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揮監督 專款存儲 辦理文書事務員其職務如左 本委員會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會事務事務員二人分學文書會計事項 章通知銀行撥付 本委員會提取所保管之基金本心時以本會公函加蓋針記並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字蓋 本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任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於第二星期舉行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主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由委員會選派受常務主任委員之指 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基金送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之上海各銀行以本會戶名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江蘇省財政廳內辦理保管建設公債基金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 Ξ

第十二條 + 條 倏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關於緊要事件應提前辦理常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書記職務如左 本委員會應根據各銀行所送基金收支月報分別編製收支報告表按月分送 辦理會計事務員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印刷及發行事項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表册謄寫事項 、關於本會款項出納登記事項 、關於清結公債本息及報告事項 、關於基金收支登記及報告事項 、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關於鈴記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財政部

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查核表內應由主任委員及製表員簽名蓋章

審計部

第十四條

分送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入及公債本息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應分別編製總收支報告表 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並登報公佈之總收支報告表應

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呈請

本委員會爲處理重要會務時得就推派代表之各機關臨時派員就近襄助之

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建設公债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四

汇磁省建設公债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蘇省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十九、九、二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 條 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出省政府就本省銀錢業商會暨資望卓著者聘任八人其餘三 江蘇省政府為謀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所列用途之確定設本委員會監督之

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 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 五 四 條 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選派之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名稱一併開具通知書送交本會查核 財政廳應將逐日募得債款之數額以建設專款名義存收銀行並應將存款數額及銀行 三、報告及公佈收支實況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二、監督本公債募得款項之保管及支付 一、本公債用途之審核

九八 條 條 建設廳支用債款須根據工程預算書塡具請款憑單函送本會查核支撥 本委員會查核前條請款憑單無論數目多寡應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第一

江蘇省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五

三六

江蘇省各縣徵起淸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縣政府縣財政局縣土地局縣農會縣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案之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之在縣土地局未成立以前由縣政府函准省土地局會派一人為縣土地局代表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民財兩廳並函省土地局備案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同空白支款票據呈請省土地局核准於支票上簽明數目加蓋局印發交保管委員會按照 各縣徵起清丈費及存儲利息專供實施清丈之用縣土地局動用時應先編製概算草案連 昭著殷實可靠之錢莊 清丈費儲存機關以江蘇銀行及農民銀行爲限如無上開兩銀行之縣分得暫行分存信用 各縣徵起清丈費隨時解交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儲存機關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第九條 第八條 本章程由 儲存機關協定手續分別簽章撥放上項規定應於存款時函知儲存機關查照辦理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財政局長召集之 各縣淸丈費徵起及動支數目連同利息按月由委員會造册函報省土地局備查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五條 第一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條 第九條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得設丈量員辦事員其員額經黃由各縣酌量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關於櫃書圖總有隱匿民荒頑抗不報情事得由本會提出請縣政府依法辦 關於補粮升科及田地註册事宜由本會統籌辦法督促進行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縣長隨時召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乙、聘任委員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但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三分之一 甲、當然委員縣長財政局長縣土地局長財政廳清理田賦專員官產沙田分局長 清查田賦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江蘇省爲辦理補糧升科及田地註册事宜得於各縣設清查田賦委員會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本會辦公經費由繳價坐扣一成經費項下支給 各區區長得列席會議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餘由委員公推之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限六個月結束遇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延長之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斌委員會組織規程

光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赋委員會規程

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七 六 Ξ 五四 餱 條 條 鮗 條 餱 條 條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 歷年舊欠除櫃書大戶外尚有零星小戶實欠在民者委員應責成櫃書督同各圖催徵吏 歷年舊欠如查由土豪劣紳玩抗不缴實欠在大戶者委員應責成櫃書將各大戶姓名住 歷年舊欠如查由糧櫃主任及催徵吏營私舞弊私收不繳實欠在書吏者委員應將該書 Ž 或封產備抵 委員會委員每至一縣應由縣局將歷年舊欠確數(自十六年至十九年)及歷年糧櫃 委員會清理各縣田賦先由積弊最深之縣入手其縣份臨時指定之 清理田賦委員會以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各派熟悉田賦情形得力人員一二人共同組 址欠數據實開單呈委員交縣立派軍警帶同催徵吏按戶催徵如仍玩抗不繳提傳押追 吏交縣管押勒限追繳如挺押不繳除查封家產備抵外仍依法嚴辦 截串已線未繳數各若干分別造册作為清查之根據 委員會委員在清理田賦期內對於各該縣局長及所屬經徵人員有指揮孜核之權 本規程以整頓田賦清除積弊爲宗旨

及圖正到局將各花戶真姓名住址欠數開報按戶催追如有意隱匿不肯據實開報委員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

應將該圖催徵吏圖正交縣管押依法嚴辦

省政府派警押解

三九

四〇

修正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修正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第一條 之 視察員應問歷各縣局視察徵收田賦及營業稅之成績並其他財政事項其視察規則另定 視察員額設十二人至十六人由財政廳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委任之 財政廳依據省政府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 條 親察員每到一縣一局除指派事件辦理外並得就視察所及各種情形詳載日記簿至同!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議決通過施行 視察員如有與縣局通同營私舞弊情事發生應受最嚴厲之懲處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廳支給各縣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方針 銷差時密呈廳長察核 視察員對於各縣同應行辦理事項有因循敷衍不辦者得督促指導之 視察員依財政廳主管範圍內得考察各種行政事宜並受廳長之命得調查特別事件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四條 修正視察員視察規則 關於視察田賦事項開列如左 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不分區域由廳臨時指派之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關於視察營業稅事項開列如左 調查各縣田賦舊欠應如何整理方法 調查各縣徵收田賦之現金收入額 考察各縣及財政局辦事之成績 調查契稅之收入及挪用欠解情形據實報告 督促各縣局遵照新頒簡章設立推收所實行收囘官辦 調查各縣地方附加稅其用途是否核實 考察各縣糧櫃書東積弊應如何澈底改革 據實報告款項查對後簿册上應由視察員蓋章負視察責任 吊驗糧櫃堂簿逐日繳款數與田納員收款簿核對數目是否相符有無現金積存不解

修正視察員視察規則

考察各營業稅局長辦事之成績

· · · · 修正視察員視察規則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視察員如調查有特別情形應隨時據實報告財政廳不得扶同徇隱 視察員得隨時向各縣局調閱案卷及各種簿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於視察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一份送廳查核 訪查各局徵收員在外收稅有無多收少報及填票發生大頭小尾情弊據實報告 查考各局已收起新税及舊欠各若干元巳報解財廳共若干元列表送廳查

調查各縣營業稅徵收之狀況與新定比額能否辦足 考察各營業稅局徵收稅率是否按照新定稅率實行抑或仍有減縮之弊據實報告

考察各局調查員對於復查營業額資本額是否實行調查完畢吊驗調查册與上年調 查數有無增加據實報告

工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第 第第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考核之方法如左 財政局局長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考核之 奨勵 懲戒

四 進級或加俸三 記大功

第

四

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五種

嘉獎

記功

二 記過一 申誠一 申誠五 特別褒獎五 特別褒獎

第

四三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條

財政局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財政廳祭核成績分別 六 五 停職 對於田地賦稅能認真整理增加收益者 對於全縣財政確有能悉心規畫辦理完善者 褫職 降級或減俸

五四 對於應征省稅能催收足額依限清解者 對於歷年舊欠錢糧能催收起色大批旺解者

九八七六 對於所屬徵收人員能選擇考察悉稱其職者 對於田地註册及升科秋勘事件能切實辦理者 對於應募公債能勸募足額依限報解者

對於帶徵各項專款能依限撥解者 對於各前任交代能依限算結並將前任征存省款悉數依限清解者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由財政廳以廳令行之

四四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記大過

第十一 第 第 第十二條 九 八 條 條 條 第五 第四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第五 十九八七六五 第四 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由財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彙報省政府行之 四 財政局局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財政廳察核情節分別懲 條第六款之懲戒由財政廳詳敍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由財政以廳令行之 對於所屬徵收人員未能選擇考察致有溺職違法情 對於田地註册及升科歌勘事件未能實 對於勸募債券不能依限募足者 對於歷年舊欠錢糧延不催收報 對於應徵省稅收不足額者 對於田地賦稅未能認真整理以致收益減少者 對於財政事項未能悉心規畫辦理得宜者 條第五款之獎勵由 條第四款之獎勵由 對於帶徵各項專款延不撥解或擅自挪用者 對於各前任交代延不會算及移交徵存省稅逾延不解或擅自挪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財政廳詳敍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財政廳以廳令行之丼彙報省政府 松解寥寥: 心 辦理者 事者 備案 戒 四五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均得互相抵銷 或褫職 別褒獎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任用其期間爲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進級降級依其原有之俸給加減一級加俸減俸依其原有之俸額按月增減十分之一至 申戒二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上得分別降級減俸停職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上得分別進級加俸或特 十分之三其期間爲三月以上一年以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四六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任何官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條 Ξ 六 Ŧi.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凡江蘇省財政局徵收賦稅及其他代收帶徵款項除別有規定及縣地方款項不在此限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災數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依實 (乙)歷年舊欠徵起各收數及帶收省附捐款項另造一表同時呈送 各縣財政局局長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將左列各項分別彙造徵收表及近三年比較 各財政局局長屆考核時如任事米滿一月者免予計考 數內各就在任日期分別核計由最後任造表呈送 考核分數如財政局長一年數任者應照額徵或實徵數按通年日期攤算將已完未完分 徴數計算 表限一個月呈報財政廳查核辦理會計年度考成 外其考成辦法依本細則行之 本細則爲補充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關於徵收事項訂定之 (甲)全年田賦額徵數爲一欄本年秋勘實徵數爲一欄已完數爲一欄未完數爲一欄並 十九、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 Z 附近三年秋勘實徵數及截至各該年度止已完數比較盈絀總數各欄其表式另定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四七

四八

第

七

條

以上者進級或加俸五分以上者特別褒獎並給予勞績金其勞績金額爲多收成數百分

成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配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

績金額按近三年收數平均比例給與多收成數百分之十若非照額全完照近三年實收 各財政局局長如能加意整頓田賦本年照額徵數全完者特別褒獎並給與勞績金其勞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第十二條 第 第十一條 第 第十三條 九 八 + 條 條 條 追起歷年舊欠在總數四分一以上者記大功在四分二以上者進級或加俸在四分三以 各財政局局長造報逾限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各財政局長如將已徵賦稅揑稱民欠匿不報解一經發覺褫職追繳依法究辦 各財政局長於截數造報之日止若賦稅照實徵數短收一分以上者記大過一分以上者 前兩條獎勵辦法於款項一律解撥清楚後行之 之五但均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總結計算 依照近三年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二分以上者分別停職或機職 降級或減俸三分以上者停職四分以上者褫職 上者特別褒獎並給予勞績金其勞績金額爲照收數百分之一

(乙)二月以上者罰俸二個月 (甲)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丙)三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四九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徭規則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各營業稅局辦理成績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二、每半年考核一次 一、每季考核一次 考核各局長成績計分三種

條 條

第 第

前項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 一、獎分四種 一、懲分四種 甲、嘉獎 甲、申誠、乙、記過 7,

記功

内

獎金

丁、升調

第

三條

考核各局長成績分別獎懲其辦法如左

三、全年考核一次

各局長應行考核事項計分五種

一、徵收事項 一、調查事項 第

四 條

丙、停支經費

丁、撤職

E O

三、各局調查迅速不誤徵收限期者記功 一、各局調查商店營業額及資本額經廳派員抽查均屬確實者記功

第

Ŧī.

條

關於考核調查事項如左

一、各局調查商店戶數經廳派員抽查確無遺漏者記功

五、塡用憑證及收據事項 四、造報各項册表事項 二、解款事項

第 六 條 關於考核征收事項如左 六、各局調查遲緩致誤征收限期者記過 五、各局調查商店營業額及資本額經廳派員抽查發現數目短少者記過 四、各局調查商店戶數經廳派員抽查發現遺漏者記過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三、征收税款在比額九成以上者提給百之五作爲獎金 二、征收税款及額或超過比額不及一成者按照收數提給 征收稅款在比額八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四作爲獎金 成獎金

Ŧî.

征收税款超過比額在一成以上者除按照征足比額數目提給一成獎金外并就超

出比額外之收數再加提三成特獎

列於左 前列征收事項除按學考核外其獎金一項應於牛年考核時核明發給至獎金之支配分 十四、征收怠玩逾越限期者視其貽誤情形分別記過或撤職 十二、征收稅款如有畏難就易僅征小戶遺漏大戶或舍遠就近僅征城區遺漏市鎭者 甲、以十分之七給經征之營業稅局 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經廳派員查明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乙、以十分之二給監征專員

九、征收稅款不及比額四成者記過 八、征收稅款不及比額五成者申誠 十、征收稅款不及比額三成者撤職

十一、征收税款不及比額二成者不准開支月用經費並撤職查辦 十二、征收税款不派員按戶直接認真征收而私託公會包繳者經廳派員查明視其情

<u>I</u>

七、征收稅款在比額五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一作為獎金 六、征收稅款在比額六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二作爲獎金 五、征收稅款在比額七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三作爲獎金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第 第 儿 t 八 條 條 條 關於考核塡用憑證及收據事項如左 關於考核造報册表事項如左 四、解款手續不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者記過或申載 關於考核解款事項如左 四、憑證及收據如有遺失者除由局負責公告作廢外應予記過非每張罰銀十元僅遺 二、憑證及收據之繳聚一聯如不依限呈送或次序錯亂致礙檐核者記過或申誠 二、造送各項册表辦理遲誤或不遵定式者申誡或記過 二、征存税款延不報解或征多解少者記過或申誠 一、填發憑證及收據如查有與繳聚存根各聯不符者配過或撤職 一、如遇特令籌解款項辦理無誤者記功或嘉獎 、造送調查征收各項册表辦理迅速毫無胎誤者嘉獎 、塡發憑證及收據如有積壓或錯誤者記過 每季稅款如能依限結束掃數清解并不遲延者記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五

各局長辦理成績如有特殊優良者除照以上各條規定分別獎勵外並予酌量升調

第

條

+

失繳覈一聯者亦以全張論

丙、以十分之一給協助之公安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縣監征專員對於規定職權認真辦理伸征收進行順利收數成績優良者除照第六條 各局長及所屬人員或有違法舞弊或額外浮收經人提出證據依照規定呈訴手續指名 控告查明屬實者除撤職外送交法庭依法究懲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五四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各縣監征專員對於規定職權不能認真辦理以致稅收成績不住者除經征之營業稅局 長另行從嚴懲罰外監徵專員之失職情形由財政廳隨時呈請 至七項及第六條附註之規定提給獎金外並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懲戒之

省政府嘉獎

各縣協助之公安局長不能盡力協助者由財政廳隨時咨請民政廳懲戒之 獎金外丼由財政廳咨請民政廳嘉獎 各縣協助之公安局長協助得力者除按照第六條一至七項及第六條附註之規定提給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

修正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第 第

條

各縣局契稅處應由縣局長特派專員負責辦理

各縣政府各財政局(以下統稱縣局)辦理契稅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條

第 第 第 第第 Ł 六 四 Ξ 八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應查照比額分淡旺月擬具月表途廳核定每三個月辦理考成一次分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以致收數不能及額時應將確實情形呈報財政廳核辦 別獎懲其應得獎金俟一年期滿後統核盈虧服給以杜取巧如遇交替准其截日計算 各縣局長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税應行核除 各縣局經徵契稅考核盈虧數目應按實解省庫之數計算其留充縣地方之一分賣契附 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對于按月造送月報表及財政廳飭查事件均應具名蓋章 正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各縣局經征契稅應遵照頒定比額認真稽征不得虧短其獎懲如左 各縣局應將特派契稅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核准如遇更換隨時呈報 (一)按照比額盈收一成以上報解清楚並無帶欠准于盈收數內提出三成作爲獎 金)按照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縣局長記過一次專員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縣局 長記大過一次專員罰俸一月三成以上者縣局長罸俸一月專員掀職

第十『條 第十條 辦外其侵蝕之款應由主管長官如數賠繳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除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

修正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五六

本辦法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第二條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册獎懲條例 各縣長應督同財務局轉節各區長如限辦理完竣各區獎懲辦法由該縣財務局長商承縣 本條例依據江蘇省田地註册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長考核之

弟三條 獎勵 己 各縣局註册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由本廳考核之 丙 在四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册田畝註完五成者記過二次 在兩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册田畝註完二成者記過一次 爲特別補助費 能將隱匿田地查明註册使註册田畝超過額田者在逾額註册費項下准提百分之五 在第六個月內將全縣註册事宜辦理完竣者記功三次 在第四個月內將全縣未註册之田畝註畢六成者記功二次 在兩個月將全縣未註册之田畝註畢三成者記功一次

五七

|蘇省各縣田地註册獎懲條例

第四條

辛 各縣局長如有奉行不力有意延玩者由本廳分別之 大月限滿而註冊田畝不及額田九成者記過三次 各區成績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於每月屆滿時呈廳備核 各縣局長如有奉行不力有意延玩者由本廳分別咨請懲處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册獎懲條例

五八

本省田賦舊欠自十六年起至十九年止各縣積欠總數爲五百六十七萬餘元由財政廳特派清 **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追起歷年舊欠每年得全數征起者准將帶征解省滯納罰金項下留支十分之五充獎以示鼓勵 五補助之 **先將民欠差欠整理歷年舊串分別查明如實欠在民者大戶由縣政府出傳票提追小戶由縣派** 理舊賦委員會同縣局切實催收 清理歷年舊賦經費先儘帶徵徵收費支給如不足准於帶徵解省滯納罰金項下酌留十分之二 限不繳從嚴追辦 法警督同催徵吏挨戶追收如已經挈串實欠在櫃書催征吏者由縣政府將該書吏勒限押追逾 清理各縣舊賦由縣局負責勒限嚴追委員負督催專職限三個月結束 各縣長各局長各委員於三箇月規定限內催征得力辦有成績者由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勵之

記功

由省政府給獎

各縣長各局長各委員於三個月規定限內征收不得力辦無成績者由廳呈請

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省政府分別懲罰之

本辦法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二 撤任撤差

第 第 四 條 條 條 條 勘報災歉條例 在此限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復勸阪十五日造册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 省政府據縣呈쾢後立卽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節令民政廳委 前項報及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 時履勸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 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 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鐲緩敷目淸册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 報不准展限 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

考報災歉條例

六二

勘報災歉條例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八 七 六 Ħ. 條 條 條 條 條 分類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完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被災七分以上者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獨 早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違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鐲錢粮有輸 被災地方錢粮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卽自勸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 左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之規定 治官吏法之所定 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赈款

勘報災歉條例

六三

第

+ 條

熟後新舊並納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粮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

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粮遞緩 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

(三)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復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獨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呈送省政府核明轉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賬者縣長應于復勘限內將應賬戶口從速查造清册呈送省政府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倂依前條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期報災款條例

六四

第 第 第 第 Ш 五.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 各縣辦理勘報災歉自二十年份起遵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布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賢第八條另訂單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明以無災歉論各委員不准會同縣局憑空懸擬分數違者作通同舞弊論 者一律不准 各縣辦理勘報災歉應遵照本辦法規定期限先期呈報 歉區域分別輕重依限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各廳由各廳分別委員實地履勘將各區擬定 各縣水旱風虫災歉先期由各區長呈報縣政府財政局經縣局下鄉履勘屬實指明受災 各縣如有收成較早者應提早呈報總之廳委覆勘時須在田禾未刈割以前否則無從證 對于第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如實有特別情形得聲明事實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十日 (乙)蘇常滬海屬各縣規定九月十五日以前爲呈報災ൂ截止限期十月終爲造册送廳 (甲)金陵潍揚徐海屬各縣規定八月末日以前為呈報災歉截止限期九月終為造册送 二〇、八、二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 核定分數限期 廳核定分數限期

六五

省政府及主管各廳逾限補報

第 第 第 + 九 七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剜 糧串為征糧要據受災歉區域核定成分後應由該縣局負責督率經征員一律加 小民毫無實惠此後例數名目應一律革除以杜書吏之積弊 各縣向有照例報歉名日呈請減緩辦法多則一二分少則五六厘相沿成習名爲例歉於 **畝顆粒無收應行全數鐲免者由委員臒勘屬實後提出呈報請示另案辦理不在普減之** 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庶受災歉區域較受實惠但一區之內如有某都某圖田地若干 以自治區為單位如某區受災歠重者定幾分某區受災歠輕者定幾分各區分數核定後 各縣辦荒江南北情形不同有辦剔荒征熟者有辦全縣普減者均有流弊現定折衷辦法 **歉各區核減分數分區公布俾衆週知** 各縣災歡區分數經縣局造删送廳由財政廳核准定案後立即由縣局出示布告將受災 無庸與縣局會稿 各委員如認縣局所擬分數不實或有其他流弊情事時得單獨擴實呈報本廳加 **咨請財政廳祭核辦理偷縣局長堅持成見與委員意見不能一致各委員亦得單獨呈報**

核減幾分戳記不准遺漏並由廳隨時派員抽查倘敢陽奉陰遠一經發覺定將該縣長局

見咨請財政廳主核確定年成

分數會同縣長局長依限分報民政財政農鑛三廳再出民農兩廳根據委員報告加

六六

具意

八具意見

江蘇省勘報以敷辦法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民財農三廳會同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廳 兩廳備查 財政廳於核定各縣年成分數後應編製各縣年成分數一覽表呈報省政府并咨請民農 各委員如有收受賄賂通同舞弊者一經發覺撒職查辦 各縣局長對於呈報災歉及造送分數册如有不遵規定期限辦理或違反本辦法一切規 長從重處分並將經管單串之書更人等斥革嚴辦 定均從嚴議處

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七

二十年秋勘暫行辦法

本年各縣水災與歷年風災蟲災情形不同應辦剔荒征熟原章程普減辦法暫不適用其江南受災 較輕各縣分不在此例 二十年秋勘暫行辦法

辦理剔荒征熟不能一律以區爲單位其實有全區被水淹沒者仍准按區剔荒如一區中僅祗

鄉

鎭一圖被水淹沒者應分別指明某鄉某鎭某圖災情辦理剔荒

被水淹沒區域中如全區域受災特重顆粒無收者准其全數獨免如同一區域內有受災輕重不等

仍應按區按鄉按鎭按圖分別剔荒征熟查明具報

秋勘委員實地腹勘後應將被災區域分別某區某鄉某鎮某圖受災情形給具草圖會同縣局一 辦理剔荒征熟各縣份無災區域應一律照額全征無庸再議分數

呈送本廳以備查考

本年各縣田地荒熟不等受災縣份問應體恤民隱實行鐲兔其無災縣份不得趁水打刦希圖減免 剔荒征熟辦法向來糧櫃得從中舞弊有移熟作荒之伎倆本年應嚴加取締務求實惠到民秋勘定 案後應將剔荒區域分別指定由縣局詳細出示布告各區俾人民週知以杜糧櫃積弊 各秋勘委員務應切實履勘嚴定分數以重正課

江蘇省田賦滯納罸金簡則十九年清議供公布

罰金 開徵兩個月期滿各縣應將已徵忙漕蘆課各款劃清界限截數呈報以便稽考 加徵罰金以正省縣稅爲限各種帶徵之附加稅概不加罰 此項罰金應照民五以前成案全數解充省用各縣不得截留 自十九年開徵上忙起扣足兩個月期滿實行加罰不得藉故展限 經過處罰期間一個月後再不赴櫃完納即飭傳追繳 原有初限兩個月加收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加收十分之一之舊制應卽廢除 各縣征收忙漕蘆課應照民五以前成案自開征之日起以兩個月限期逾限加征十分之一滯納

六九

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簡則

占の

之地作為

一律處分

明

尚理江蘇圣省無線克田補粮升科辦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Ŧī.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理江蘇全省無粮荒田補粮升科辦法** 無主民荒未墾者由財政局查丈面積四至繪圖榜示限期標賣每畝繳價四元簽給領墾 無主民荒墾熟者准由原墾戶補繳荒價不得由土劣册書化名冒頂舊蘇屬各縣每畝補 結束 凡隱熟荒田辦理繳價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等差升科 執照並限三年內墾熟升科 限三年內墾熟升科如逾限不報升科卽由官廳沒收充公標賣 有主民荒未墾者呈驗紅契舊串據證明後由財政局查明發給准墾執照並於照內載 繳荒價四元舊寧屬各縣每畝補繳荒價二元其補繳隱糧仍照第三條辦理 縣每畝補繳隱糧二元其報墾年限有案尚未逾期者免其補糧 有主民荒墾熟者以有紅契舊串據證明為限舊蘇屬各縣每畝補繳隱糧四元舊雷屬各 後按圖查擠分別規定補糧補價報墾領墾升科五項辦法限六個月照額查出 各縣民荒根據賦役全書舊額實成財政局督同册書按圖清查或先測量各區總面積而 官荒仍照官產條例處分之 各縣清理民荒以賦役全書或縣志所載舊額爲範圍其舊額以外有未經墾闢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 第 第 八 + 九 條 倏 條 條 本辦法經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縣局將本辦法詳細解釋先期布告俾人民周知 各縣清理民荒六個月結束後將來如再發見無糧之田不報升科者查出 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淮徐海各屬如有特殊情形抛荒田畝應變通辦理者由縣局查明各縣荒田面積及現在 依期辦竣者當呈 按圖丈擠分別處分限六個月結束不得藉口清丈未辦將補糧升科要政延不進行其能 各縣縣長財政局長自奉令清荒之日起卽按照各該縣册載荒田之數督同册書赴各鄕 成給予册書並不准額外浮收分文 各縣財政局辦理查丈一切費用准在所收補糧繳價內坐支二成經費以一成留局以一 兩角印單每畝收費兩角此外入册升科概不准需索規費 前項領墾執照及升科印單一律由財政廳製發加蓋縣印或財政局鈐記執照每張收費 凡民荒處分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科則銀米數作爲執業之憑證 省政府特別嘉獎其辦理不力者分別撤懲 律充公應由

占

清理江蘇全省無粮荒田補粮升科辦決

清理江蘇全省無紙荒田補粮升科辦法

_	村	表存照執	墾領			覈	激照幸	地墾領						照	執	墾	領		
	中華民國	共 四 至 東 言	江蘇省財政廳 22年內聖 計立	字第		中華民國共總價銀	四至南東	限三年內墾	遵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江蘇省財政廳贸	字第	中華民國		共繳價銀	四 至 南 東	計	限三年內墾	· 遵章繳價請求領程坐落	江蘇省財政廳會
	华	用 北西	化三年內墾熟升科除入册登記外合填執照存根為證證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建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		年	北西	尉 開 開 開 一 開 一 開 一 明 一 年 內 聖 熟 升 科 除 入 册 登 記 外 合 填 執 照 繳 聚 為 證	水質墾坐落	江蘇省財政廳爲發給領墾執服繳覈事據		年	右給墾戸		北西	諍	限三年內墾熟升科除人册登記外合給執照為證	水質型坐落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領墾執照事據
	月	面積	1外合填執照存根14根事態			月	面積	外合填執照繳覈		一級事據		月			面積		外合給執照爲證		據
		畝			alla.		畝	為證		縣			收		畝				縣
此聯存縣局備查	H	分	縣		此聯繳財政廳備核	H	分					日給	執		分				
備查			民 荒戶	號	備核				民荒	戶	號							民荒	戶

坐落須詳塡都圖

一塡給此項收據如無紅契或執照呈驗者卽塡一無字一塡給此項收據凡民荒有紅契串呈驗者卽於收據內添註契串年月張數將來隨單發還「塡無收據須知

覈繳據收

根存據收

驗 明 串契

坐 落 茲據

建章補繳 隱糧 田

· 畝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H

此聯存縣局備查

計收繳價銀

元

角共銀

元

角正

	/					
字第		中華民國	計收繳	驗 明 串契	坐落	茲據
纳		牟	補糧銀		縣	遵章補繳 院糧田
			元			
		月	角共銀			畝
	此聯繳財政廳	H	元			
號	政廳 備核		角正			分

		據」	收 糧	補價	繳	
字第	中華民國		計	驗 明 串契	坐落	蒸 據
第	年		收繳價		縣	遵章補繳 驚糧田
			元			
	月	右給	角共銀			畝
	憑 此 倒 換 單 照		元			
號	單照		角正			分

根存單	The state of the s) 1	覈繳單	1年	-		1	<u> </u>				F	lı	
共 米 銀 軍費	坐 畝 業 戸姓名	字第	中華民國 共徽軍費	银 坐 畝 業戸 姓名	字第	中華民國		米	銀	凹至	坐落	畝分	業戸姓名	江蘇省財政廳
	縣		年	縣		年					縣			
元			元						*					
角			月角	1		月	右給							
		號	此聯繳廳備覈	-	號	Ħ	收款							給
	共 級 軍 費	海 軍費	字 第	字第 樂學學 第 元 月 角	字 第 學	字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半 銀 坐 遊 分 業 戶姓名 紫 戶姓名 縣 千 元 月 角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中華民國 学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米 銀 坐 蔥分 第 年 元 有	世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半級 銀 坐落	世

領發印單須知

各縣局塡發印單手續費准其坐支五厘 是項印單每畝收費兩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 各縣辦理註册如人民有自願換單者准其改給印單無庸再發註册證以免重複 自後產業訴訟應卽以新印單為憑證前清舊單一律無效 民間有舊單遺失者准其呈驗契據糧串補給新印單作為執業憑證 各縣局設立推升所自後辦理推除過戶一律填給印單所有從前推收證等名目概行廢本 是項印單不論民荒補糧升科及沙田官產繳價升科蘆課轉漕皆一律適用

清理江蘇全省無楊荒田補楊升科辦法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第一章 綱要

條 餱 江蘇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前清歷辦大丈江南辦至光緒二十六年江北辦至光緒三 現業各戶按照前清戶部則例本巳早應轉升漕田科稅歷屆大丈皆因循敷衍僷收免 沿江濱海新漲之灘甚多均係完全國有土地間有民人陸續報領公家並未丈放均應 退居承佃者至民業皆由民間專案報買除上屆大丈案內已經丈放外又歷十有餘年 請免價免課者公產係由善堂書院繳價捐公或由私人團體報領自行繳價捐作公產 其完課數目自五六釐至一錢數分不等承業戶名分爲官產公產民業官產係奏請辞 有而膏沃者亦比比皆是應於此次清理分別列等轉升一俟酌定平均等則再行專案 轉重銀兩變通辦法並不升轉實非正辦現在調查圍熟成墾田畝其瘠薄者固所在多 丈收價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切實清理如巳圍墾成田不論官產公產民業一律分等轉升此外未圍墾灘地概行查 十年止丈放收價分別辦理在案其田灘科則名稱不一或曰蘆課或曰草息或曰灘租

第

=

條

呈請核示遵行

各沙灘地有上屆大丈案內訂放未繳價者有上屆大丈以後陸續報縣報司繳價者有

第

錦 第 第 第 第 四 七 大 五 第二章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江南與江北比較更難同日而語今轉重各縣沙田科비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 江蘇賦重甲於天下而各縣漕科復又輕重不同蘇松太三屬與常鎭比較幾及一倍而 此屆清理注重轉則當不分官產公產民業一律按照定則轉升倘有藉官產公產爲名 疉糾葛者紛紜錯亂亟應澈底理結查照新章收價不用再有含混隱匿 蘇省歷屆大丈向給灘照相沿日久展轉售賣往往有原領之戶已經售去若干餘存畝 前清辦理大丈弊簽證生民間隱佔實屬難免而空糧待補所在多有正本清源自應統 鄰近漕科酌定升轉以期平允 臨時阻擾應即專案詳請核辦 項田畝繳價至今相沿已久早成肥沃田畝種植棉稻富收有年自應一律升漕 方公用者有幷未納課者縣自爲政情形不一查前清戶部則例攤地升科先蘆後漕是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問雖已繳價領墾迄未升科問有各縣收繳草息充地 倘有空糧亦卽豁除以昭公平 公升轉一面派委會縣切實嚴擠若糧地不符卽行復丈其隱匿田畝照新章田價補繳 丈惟需費太鉅就目前財力人力而論均恐有所不逮擬先憑各縣糧册及各業契串按 報案而價未繳清先行圍墾者有并未報案繳價擅自成墾者有單報爭買迄未定 沙田轉重升漕 七五

-1-九 第三章 條 蘇省新漲九灘性淡築圍即能種植海灘性鹹築圍尙須蓍淡地質肥磽本各不同惟江 上屆大丈以後接漲新灘或突漲或續漲各灘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丈放新漲灘地

條

未經圍墾成田者

均一次繳足

甲上等草攤每畝繳洋五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繳洋八元

甲上等沙田每畝繳洋十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繳洋六元

已經圍墾成田者

則獲利之豐江海相等酌定劃一價值於後

灘坍沒靡常雖於墾熟海灘則積沙成淤易於築圍施工雖易復又不同若巳墾熟成田

第 第

有照册費每畝收大洋壹角於領照時繳淸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數與照不符而買主或但憑契據無照可執弊混益滋民間多以爲苦此次辦理升轉應

均巳遺失須照驗契成案塡具申告表取具董保切結派員丈量準確再行給照註册所 令各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塡給部照註册如或照契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三 + + + +-_ 五.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母 概由 扣抵 部備案 蘇省歷屆丈放沙灘派員調查各縣尙有價未繳清者十居二三應卽提出復丈照原繳 奇 子母相生成例前清業已取消此次丈放墾熟成田准由原墾戶繳價管領其未墾草攤 望水升科為沙案積弊此次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者為限若水影光灘違照部 光緒二十六年以後民間繳項報領未經丈放田灘槪照新章定價辦理原繳項價准於 所有各縣田灘等次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磽為標準派員調查明確分等填表送 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已繳三元者再繳三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所繳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官費築圍者 銀數按原案灘價劃管應得沙灘畝分給照執業外所有丈溢田灘前清旣已丈放領戶 定第四項辦法派員會縣丈量畝分存記作為國有土地民間不得先行認 公家定價召買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脚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價收取一次已繳五元者再繳五元巳繳四元者再繳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乙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個月內自行稟報按照新

公產民業許訟紛繁現在清理轉重與丈放並行難免不生反抗之力倘有豪强恃蠻霸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七章 此次辦理升轉丈放應請財政部簽給部服及登記册由局頒發各分局選用所收册照近次辦理升轉丈放應請財政部簽給部服及登記册由局頒發各分局選用所收册照行聽候部撥嗣後應徵地稅移歸各縣徵收加入賦額以清界限此次收入田灘各價及第一年轉漕所增地稅統由各分局解交總局另款提儲中國銀此次收入田灘各價及第一年轉漕所增地稅統由各分局解交總局另款提儲中國銀 蘇省沿江沿海有沙各縣共計二十餘縣歷屆大丈各縣設立分局派員辦理以專責成 總分局辦事細則由局另擬詳部核定 費按月由分局造册詳送總局轉請部核 隨時報部實用實銷 本章程以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詳部核定 程按月造具預算送部核定即在收繳攤價內撥用至臨時特別用費不能歸入預算者 設局經貨需用甚鉅非備有專款不足以資應用所有總分局辦事經常費查照審計章 不支薪水事竣詳明財政部酌提獎金並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辦理 承巡按使辦理一面設立分局於各縣卽以縣知事為坐辦由財政廳會同沙田局派委 此次清理違照部批設立清理江蘇沙田總局由總會辦總成其事隨時會同財政廳稟 附則 批照准之日為施行期

七九

江蘇省荷理沙田章程

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第 條 江蘇省為清理沿江沿海各縣沙田除已轉漕者外一律統丈

沙田區域由省土地局選派測量隊測定三角地形並分別圍田草灘泥灘三種各別計算

第

條

第 第 四 Ξ 條 條 每一沙田區域測量完畢後應繪成平面圖財政廳依圖令飭各沙田局及財政局隨帶蘆 面積 沙田清丈費有業主者每畝徵收二角無業主者由沙田局於放領時照向章帶收 課册書及丈量班按戶查丈驗明單照契串辦理繳價升科升科辦法另定之

凡丈溢之畝分應另行估價分別限令原領戶於一月內補領給照如逾限不領割出召買 **丈放新漲灘地仍照部定價值辦理** 人民所領沙田無論已未圍築成田筵前僅繳攤價者應照敷補繳田價其有產權已經移 轉買主無照可驗並不能指出原額案者卽依部章攤價補繳

第

六

條

塡給印單

第

五

條

繳價及成田補價由沙田局驗明證據分別塡給部照升科由財政局驗明部照登記註册

、報領在一千畝以上者 、上等沙田每畝繳洋拾元

第 第

條

-E

條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二 條 條 條

将來成田後仍各照前價補繳一次內、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乙、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報領在一千畝以下者丙、下等沙田毎畝繳洋陸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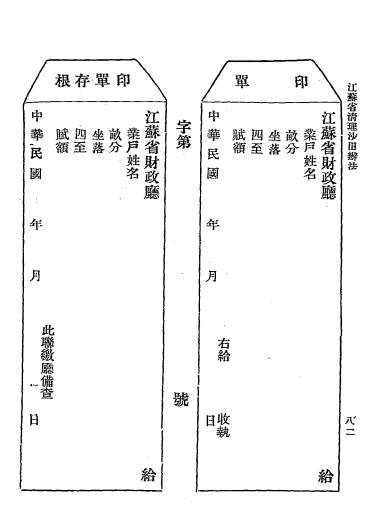
·中等沙田每畝繳洋捌元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洋五元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部定清理江蘇沙田章程辦理人公有性質之沙田悉照民產辦理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堪爲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價格不在上列三等之內

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第一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九條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糧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 墾戶糧主個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墾戶及糧主如於規定期限內抗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墾熟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糧之糧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 並將印收繳銷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繳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掣給印據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 局一厘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厘半留事務所備用)丈費每畝一 承領湖田除照章繳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册費五厘手續費五厘(以二厘半解總 魚池桑園果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爲準)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為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徵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二 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之湖田應先儘糧主承領但糧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償 個月內繳清田價逾限不繳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角

第十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後施行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召領本辦法呈奉

八四

江蘇省田地註册暫行條例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證明人民田地產權及清理田賦積弊起見特制訂本條例 註册期以六個月為限 驗每畝繳註册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在國民政府財政部舉辦驗契時已繳註册費者一律准予免費註册未驗契註册者免其補 人民各項田地無論契據已驗未驗是荒是熟均應一律呈請註册

第五條

各縣辦理註册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爲註册經費再以百分之十作爲印刷表册

經費

第七條 第八條 各項辦事細則及懲獎條列另訂之 財政廳辦理此項註册事宜以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本條例自 各區辦理註册准提百分之十五為辦公費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田 地註册哲行條例

	地		H			1	地		H	,			
评哲	四	坐	現	页	îI.	毎官	79	坐	現	过	江蘇	册式	
4在			在	TF	蘇省	放在			在	竹	踏省		
賈畝			1ŧ.	рE	某	質畝			住	姓	某		i
值數	至	溶	址	H,	某縣	値數	Ŧ	落	,址	名	某縣		1224日
				_	Ħ			•			H		5. 言为也不不够
ļ		1			地註						地註		1
					册						册		1
					設 存						避好		
}]					枝						根		
į					第						郭		
					727			 			D.G.		
		田	串	ł	墾			田	串	契	E.R		
	1	地	雅	裁	, [地	單	柭	ŀ		
		題	戶	名				區	戶	名			
		别	名	戶				別	名	戶			
			-			-				,			7
-•	ļ]										1		•
											:		
				*							1		
											1	1	

江蘇省某某	本琴某逼某部人	是野	事兹樣本縣某區某都人民某某聲稱有田筠蘇省某某縣田地註册證	3田 超一所座落某處契截計田	計田	畝	分	厘實
試	分		屋四 至	地價每畝	元	角請予簽	角請予發給註册證等情查核	情
西班倫共語以西特索	発彙							
				右發給	某某收執			
中華民員	+	九	车	月				
		1 2.	號					

江蘇省田和註冊暫行使例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册細則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册細則

第二條 第一條 各縣財政局設立田地註册處辦理全縣田地註册事宜裁局縣份由縣政府辦理 本細則依據本省田地註册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五條 第四 條 記不准任意遺漏 推收事宜應由縣局設立推收所負責辦理凡推除過戶者隨時註入坵領戶册分圖詳細登 制每年做勾勒一次以便稽查 註册後除壞給註册證外應編造坵領戶册由廳頒發式樣以每一圖爲一册仿照魚鱗删 委託各區長協助其設立分處經費依條例第六條所列百分之十五支給之 各縣區域遼闊得於四鄉酌設田地註册分處或由各分櫃兼辦仍由 縣局派員負責主管並

第七條 收費其新定逾限加罰一角之規定應即廢止 凡巳驗契者免費註册未驗契者每畝收註删費一角但每契田數在百畝以上者祇按百畝 業戶註册應按圖填給註册證分圖列册每年造串前應將坵領戶冊查照推收新戶重編一 前條註册費除照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坐支外餘由縣局解財政廳 宜分圖登記 第六條

辦理清理民荒補糧升科案內分區按圖查擠時須先查驗契照並由縣局派員辦

理註 册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次 0 縣 産 第 0 献 蠠 O 0 四

第十條

名戶原 1 飝 名姓實真 省 0 址住戶業 别 分 奎 鄉 0 儮 地 圙 田 則 科 地 數 註 銀 册 數 米 承過〇〇 程戶月年 除推〇〇 糧出月年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別細則

八九

九〇

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各縣推收事宜由縣政府或財政局設立推收所辦理之以實行官除爲宗旨 准過戶 官辦推收除憑官印單外尙應驗契凡民問買賣成契應一律用官契紙不用官契紙者不 戸 官印單為推除過戶承糧之憑證嗣後民間賣買產權如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 官除塡給官印單為憑凡有向莊册書私做收除不發官印單者一律無效 各縣局出示布告自二十一年度九月一日起民間移轉產權應一律向官設推收所實行 巳革各莊書册書自推收所成立後不准再有私辦推收情事建者立即拿辦

第 八 條 推收所應由各縣局特派專員一人負責專司其事

書吏

第

七

條 條

官辦推收所成立後應卽編造邱領戶册戶領邱册兩種隨時過戶隨時將新戶名住址登

官辦推收除驗明官契外應將官契紙轉送契稅處完納契稅不繳契稅者不准過戶

記入册至次年造串時做勾勒一次造成實徵册憑册造串嗣後造册造串永不准假手於

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第十一條 推收所應將按月推收戶數造册呈報財政廳查核第十一條 推收所經費在契稅項下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充之第 计 條 各縣局應將特派推收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查考

	根				存	•	\setminus				驗			繳	,				單	F	1	官	戶	過	收	推	\
_ 中 華 民	四至	折合地價稅洋共	徴額上下忙銀	—— 引	坐落	今據原業主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財字第	中華民		折合地價稅洋共	智額上下忙銀	科則	坐落	今據原業主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財字第	中華民		四至	折合地價稅洋共	徴額 港下世銀	利山	<u>.</u>	坐落	今據原業主	江盛谷貝亚屬村東沁月丁日
或	東至	件共	米銀石兩	戶過	縣	主	以廳推收		國		税洋共	米銀石南	戶	縣	主	以廳推收		國		東至	税洋共	米銀石雨		戶過	縣	主	些層才叫
年	南至		斗錢 电升分 原	· 医甲氧列 字第一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區	戶管業	過戶官印		年	南至		斗錢	該地原列 字第一章沒是不過一個	是區	戶管業	過戶官印		年		南至	元	斗銀 升分	地田	戸過戸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寫證	區	戸管業	新月竹田
月第三人	西至 北至	•	育選 与	光月 各官的	都	地田	軍		月	新業主住址 西至 北至	九	合厘	原列 字第 字章	都	地田	單		月	新業主住址	西至	九角	合厘	字	**合給官印	都	地田	į
	主北至	A 分	毫等	中軍為證		畝	i			住北至	分分分	毫絲	另 耳寫語	i i i i i	畝			Ħ	莊	北至	分	毫	•	印單為證	8	畝	
H 給		/3	忽	•-			:		H 給		/3	忽			6 1			日給			<i>)</i> 3	20					
			P.	彪	七名	分	:	,					號	土名	分								號		土名	分	
						厘		號	-						厘		號						•			厘	
					出推於	毫								出推於	亳										出推於	亳	

、官印單實行後從前由縣局所發推收證概行廢止 ` 、民間有舊方單遺失者准其呈驗契據粮串補給官印單作爲執業憑證 、嗣後民間買賣田產應憑官印單做推收如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戶承糧 、是項官印單為推收過戶之憑證凡民間買賣田產推收過戶時應由推收所按戶塡給 官印單每畝收費兩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 官印單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局應先行具領發交推收所塡用 頒發推收過戶官印單須知

、官印單手續費准由各縣局坐支五厘 、民間買賣田產實行官印單後將來如有一契之田內扦若干畝過入新戶內留若干畝仍歸原戶 官印單收款連同繳驗按月報解財政廳 承糧者應於原有官印單內註明內扞田地畝分厘毫絲忽過入某戶字樣坵領戶册內亦應分別

頒移推收過戶官印單須知

原額徵	〇字第 號	,	r	مو	原額徵	〇字第一號			原額徵	〇字第 號	瀬〇〇	
徵	OOF	-		-	徴	00月		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之 白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潜忙 米銀 CO	〇〇戸一業戸	縣坵領戶	預發推收過2
					٠,			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明 〇〇 斗錢 〇〇	名戶業址戶	册登記簿	頒發推收過戶官印單須知
								丹登記註明	合	〇 〇 則 則 田	第	
			•		-			戶登記註明〇年〇月過入〇戶亦繼並將新		分 坐	O 册OOg	
							-	〇戶承糧並	11合地價稅(落	册〇〇郷〇〇都〇〇圓	
								粉新	折合地價稅〇元〇角〇分	北西南東至〇〇〇〇〇)圈	
		-						-	***************************************	價		九四四
			,				-			〇〇年〇月過戶承攝		

原 額徵	〇字第 號 〇〇戶	原額徵	〇字第 號 〇〇戶	
		-		
	_			
To Francisco				NAME OF TAXABLE PARTY.

九五

頒發推收官印單須知

九六

編造坵傾戶册登記簿須知

原有造串實征册卽爲坵領戶册之張本必須向莊册書設法收囘現在推收巳歸內辦私藏祕册 編造址領戶册爲各縣局造串之根據推收所成立後卽應着手置備編造

編造坵領戶册手續應隨時過戶隨時登記入册不准疏忽遺漏一戶應實成推收所專員負責管 令中斷致來年造串發生問題各該縣局長應特別注意 實征册如一時不能完全收囘亦應將坵領戶册登記簿卽日成立先將新推除各戶入册登記毋 但如有舞弊情事發生立卽撤革

原充莊册書如有文墨清楚品行端正者得由各縣局孜取雇用派入推收所幫助辦公以資熟手

亦無所用應由各該縣局剴切開導或給價收買或派警强制收囘可酌量辦理

理

業戶真姓名及住址兩欄應查詢明確將門牌號數詳細登記以便催征 坵領戸册應分按各圖編號置立以便檢查 辦理推收經過一年後至次年造串時應做勾勒一次憑坵領戶册造實征册以作造串之根據

每戶後應留空白三行以備隨時過戶登記每屆五年登記巳滿重行編立新簿一地價一欄應照契價按畝計算就每畝畝價值登記之以備改征地價稅之參考

次

登記時如有一戶內非全部移轉內扦若干畝過入新戶仍留若干畝由原戶承糧者應在原戶下

註明減除畝分粮額若于其新過畝分糧額應另立一新戶登記之因粮額變動不得仍在原戶下

登記

坵領戶册完成後再編造戶領坵册凡一戶之田產分散於各圖者就戶名彙總列册造串時即供

成一串徵收是爲第二步工作

每戶上應編列原有魚鱗聞扦頭字號以便檢查如契上不載明扦頭字號者質缺

編造近仰戶册登記 解須知

九七

九八

江蘇整頓田賦改辦義圖制簡章 江蘇整頓田賦改辦義圖制簡章

第 第 第 第 \equiv 四 條 條 條 條 **備案另具十一份由圖長各甲長分別存執** 每圖甲長舉定後應由圖長會同十甲長擬具規約兩份各簽名蓋章分呈縣政府財政局 公舉甲長賽格以本圖中管業田產居最多數者為推舉標準 十甲長共同負責對上以每年輪值一甲長負專员十年輪畢重行公舉之 本簡章改辦義圖制以整頓田賦廊清臣書糧差積弊爲宗旨 **義圖制由各縣長局長會同出示布告定期召集舉辦每圖公舉甲長十人充任對下辦事**

第 七 條 條 各義圖徵收款項在限內每一個月報繳一次糧柜隨時收款卽隨時掣給串票 結束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結束由縣局呈請展限者至多不得逾一個月限外服章處罰

第

六

條

義圖分兩期征收第一期在蠶忙後開徵限二個月結束第二期在秋熟後開徵限二個

月

義圖成立後財政局應將每圖各業戶花名畝分銀米數分造一册送各圖按册徵收開徵

第

五

倏

牛月前並先發由單

第 九 條 各圖應徵銀元一律於規定兩期限內掃數清繳年清年款不准絲毫拖欠如各業戶有欠 核閱蓋章作爲收款憑證 每圖由縣局頒發印簿一本每次繳款時隨帶印簿由糧柜核算後將印簿呈送縣長局長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各圓如查有寄莊飛灑之戶本圓查無其田地業主者應提出報告財政局向他圖切實查 各縣義圖成立後每圖應編造坵領戶册一種由縣局頒發格式將業戶真姓名住址及畝 了積欠公款者送法庭押追 各縣義圖成立後所有舞弊老櫃書擇尤革除由縣局另派得力人員接充其查有經手未 各縣義圖成立後原有催徵吏一律革除改用財務警察若干名以供催追之役 分銀元數詳細查塡限六個月辦成由各圖彙送縣局編成總册作爲徵收田賦之根據 封產備抵

第十二條

各圖輪值甲長如查有仍蹈糧櫃積弊私收不繳侵吞國課者隨時將該甲長傅案押追並

徵收經費項下應提出百分之十帶征地方附加稅項下應提出百分之五作爲義圖經徵

各業戶如逾限完納者應照章繳滯納罰金是項罰金收入全數歸墊繳甲長充雙

第十一條第十條

費此外不准浮收絲毫

傅押追

缴之款每期結束時應由輪值甲長負墊繳之責但玩欠各戶得由甲長開單呈請縣局提

第十七條

江蘇整頓田賦改新義圓期簡章

儿 九 *

圖鄉公所得有優先報領權作爲公產管業

各圖如查有逃亡死丁絕戶無從徵收者應提出報告財政局歸入補糧升科案內辦理本

江蘇整頓田賦改辦義圖制簡章

第十八條 各縣串票編造用印後應由縣局特派管串員在內部列架保管歷年舊串亦應盤查收囘 本簡章奉省政府議决公布施行 內管嗣後串票永不准發交糧櫃管理致發生種種流弊 辦勾勒一次作爲造串根據其推收所應一律收囘內辦 及住址隨時登記編入坵領戶册不准遺漏一戶應派專員主管毎年於造串前由推收所 各縣坵領戶册編成後嗣後各業戶有推除過戶時應責成內辦推收所將新業戶真姓名

i de la companya de l

· 一 本鄉漕忙由各甲長副公 後悔欲後有憑立此議據存服 Ŧī. ル 三一開徵後所有由單由戶書赴 局備案給示以昭鄭重如敢稍違是議者無論各色人等一經指名立予呈請提追究辦决不寬貸毋貽 年下忙起決歸十甲十掃無論忙漕不准絲毫帶欠卽或有之亦歸各甲自負責任爰立議單呈請財政 疲玩抗欠者亦復有之以致現甲一卯掃數時感困難今值十甲輪充伊始特再將舊章詳加修改自本 九年創辦一卯掃數迄今十甲輪充期滿章法至善惟日久玩生雖各甲遵議辦理者問屬多數而花戶 立公同議據第十六區新建鄉(九三圖爲召集各甲長副以及各村巷主修正議圖規程事查自民國 責如遇局方飭吏催索與別甲無涉設糧戶抗欠當送局究辦 忙漕閘徵發到由單後邀同圖正十甲長議定期限貼出日期屆期各業戶儘此一日清完第二日 甲糧戶花名及田數依次註明記册每甲一本俾資備考以上手續須於限期前十日辦妥 各甲糧戶應納忙漕概由各甲長副負責徵收如限赴局掃數倘有帶欠應歸各該甲長副完全負 本鄉潛忙由各甲長副公同議決自十九年下忙起各甲各掃 赴城掃數完納取串三日內將串票分發各業戶遠者議罰 如有頑戶狂於限外加徵之令仍藉端不完者卽經公同議罰不服者送縣究治以儆效尤 無錫義圖規約式樣(新建鄉九三國) 財局領取分發各甲長查核後即行派交各糧戶同時戶書應將各

超鐵區規約式程

0

0

六 歷年所耗圖賠無非加重農田負担自十九年下忙起各該甲區內如有真正無主承糧之由單須

無錫義圖規約式樣

九 士二 七 鄉公所如因事召集十甲時均須准時出席不得藉詞缺席 以上各條均係各甲長副等公同議決並無異詞甘願簽押爲證並呈請財同備案以昭愼重 所有前年忙漕以及對於各種事項或有手續未清者仍歸各該前役辦理 圖正須辦理鄉內應盡之職役及一切雜務 十甲當役以田爲主動不得以階級而免役以示平等 將檢出交鄉公所摯完着區書查照干號京糧再着糧書指出坐落作爲鄉公產追租召佃以免賠 此項議軍照樣十二紙除呈財局區鄉公所外各甲長各執一紙存服 本議圖章程自公决日起施行

鄉副鄧松齡 一一甲 首甲

張公堂 蔣耀泉

七甲

陳炳榮 陳琴南 陳雲九 許阿聽 鄧子煥

劉俊卿 張阿全

鄧金川

六甲

諸阿鳳

鄉正許衞道

圆歷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膏

四甲

鄧義康坤

八甲

劉源泉

鄧教皇帝 王阿祖 王阿祖 上甲

五甲

九甲 鄧南山 許瑞金

王阿榮

許潤德(各人均蓄章或簽押)張仁生 張煥祖 許阿茂

103

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入 七 六 五. 四 鮗 鮗 第 條 鮗 條 條 條· 條 第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通過咨准內政部備案 二章 章 併提出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於登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同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同塡給之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制定之 **光行登記**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主管機關 總則 登記程序

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 第 第 第 += -十三條 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於千日內揭示公告之 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平月日 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五、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四、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平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 二、聲請標的 二、登記原因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聲敍之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個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 、土地標示

ロカ

-0 六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二、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一、揭示於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十四四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五. ·六條 條 五、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四、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二、登記原因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 五、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二、土地標示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 第十八條 第 + 十九條 七 條 乙、種類 丁、面積 甲、坐落 庚、中報定着物現值 戊、定着物情形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上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丙、四至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日 及其面積界綫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辛、四鄰土地概况 己、申報地價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玉、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一0セ

第二十條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為何項權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 -| | |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爲公有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既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 姓名者並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干分之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經費

一、土地價值不滿壹百元者二角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四、土地價值在壹百元以上者壹元二、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壹元二、土地價值在壹百元以上者壹元二、土地價值不滿壹百元者二角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十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壹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四章 登記簿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册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册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於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鈴蓋官印毎頁依 圖及分段圖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二存根出縣土地局永遠

第二十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 保存登記聲請書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其以郵信聲請時於照繳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分土地登記之節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三十五條 省土地局為便於查考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 第五章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期間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籍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登記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二、登記期間 一、籌備期間

第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查明屬實者由各縣上地局呈請縣 十條 第六章 主論即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 收費逾二個月加一倍征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徵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尚未聲請登記應 上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一個月依第二十四條徵費額加斗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 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詩此項田地應以無 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罰則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處分之

江蘇省土地祭記暫行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 民政廳轉呈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 民政廳轉呈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期限內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T	地面積統計表	地面積統計表
、 六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十二、二八、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	ī	一三八、○○○○三、四○八、三六九、七五 三二八十五一、丘六九、七五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八八、三八九、〇八、三八八 三八、〇〇○三、四〇八、三八八
六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三八、	江湖水の一点、この大大山山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三八、〇〇六八 三二年 總 面 積 訪 方 四、八八、〇〇八八、三 二年 四、一八 五六九、七五 四、一八 三七八

711	金	奉	青	南	松	.Ł	揚	溧	金
沙_	<u>ılı</u>	賢	甜		n	雅_	中.	器	_ 壇
沙 方市 畝里	市方市	野 市方 献里	市方市出	確 市方 市 畝里	正 市方 市 畝里	海 市方 市 畝里	中 市方 市 畝里	市方市	地 市方 市 畝里
一五六、三七五	五六五、八七五八七五	八七九、七五〇	九六三、五六八〇〇八	一、四九七、三七五	一、二九五、六二五	七七四、COCO	三四七、二五〇	一、六七八、八七五四、四七七	一、一〇七、三七五
			三、三七五九					五七八、六二五	1110,000
				三 0 0 0 0 0	七、五二〇	三三、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10・11日	
一五六、三七五四一七	五六五、八七五一、五〇九	八七九、七五〇	八二、一二五一、〇四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三七五	七、五〇〇一、三〇三、一二五	八〇七、三七五	四三一、八五二	二五二、二六七、六二五一、三五二、〇六二	三一九、八七五一、五四七、二五〇四、一二六
二一二、六七四	三六一、八九三	五一六、二一四	七二四、一一六	九六六、九八三	九六八、二七〇	二〇五、九〇五	三四二、二六〇	一、三五二、〇六	八〇九、四六一

、二七四、三九七	四一二、一二五一、七三二、五〇〇一、二七四、三九七一、〇九九 四、六二〇	市前一、三二〇、三七五	<u>江</u> 市方市	吳
一、〇九二、一五四	五八、五〇〇一、一九二、五〇〇	南」、一三四、COC四	山 ル方 南里	醒
一、七二七、五八五	七二七、八七下二、九九八、一二五一、七二七、五八五一、九四一	中蔵ニ、二七〇、二五〇	- 熟 市力 市田	常
一、八一五、三〇〇	三三〇、三七五一、二九二、六二五三、七九三、一二五三、四四七	市・畝二・一七〇・一二五	· 京方市 日	吳
八七五一、八二七、四九五	三四二、〇〇〇一、九〇六、八七五	即一、五六匹、八七五四、一七三	門 市方市里	飾
一、六二〇、一四七	四八〇、七五〇一、七六四、〇〇〇一、六二〇、一四七四、七〇四		東 市方 市 球里	啓
一、五四〇、六一五	九五四、七五〇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十、二五〇四	市方市以	崇
三八〇、六二七	近〇八、近〇〇一、二〇〇、CCC	大九 、八四四	市方市政里	Ħ
六四七、六五四	六九一、五〇〇 六九一、八四四	成立 六九一、五〇〇 三八四四	定 市方市 畝里	嘉
八四〇、三二七	三八三、二五〇一、三三八、七五〇	九五五二	市方市	太
	· 四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淮	淮	泰	如	南	靖	II	宜	無	武
犴	安 市市 畝里	度 市方市	東 市市 畝里	皇 市方 市	通 市方市 献里	江 市方 市	陰 市方 前 戦	東 市方 市 畝里	錫 市方市 畝里	進 市プ 市 献 国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安方市里九、四三一、二五〇	陰 市 蔵二、八五五、六二五 大二五	與方市里 畝二、〇八八、三七五	皇市・献五、二五八、二五〇	通方市里 内市 献三、三〇五、六二五 八、八一五	九三二、六二五	一、八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七一四、五六八	一、六六三、八七五	進方市里 八四九七、一二五
		六、三七五	_	•			五一三七五七五七五七五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七七三、二五〇六二	九二二四三五五二四三	七六、八七五
	三四、二九五五	四六五、三七五		六六、〇〇七六	三七九、五〇二	一七二、五〇〇	一大二、三七五	三三〇·八八八〇八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七五七五七	一二四、八七五
五	三四、一二五三、四六五、三七五九、二四一九、二四一	四六五、三七五三、三二七、三七五	二、〇八八、三七五	五、三二四、二五〇	三、六八五、一二五	一、一〇五、一二五	六二、三七五二、〇二八、七五〇	二、八一六、五一〇	九六三、八七五	三、六八八、八七五十
	六六八、四三七	六六六、二九四	一、五〇九、一一三	六六、〇〇〇五、三二四、二五〇三、二二、五二〇一七六	三七九、五〇〇二、六八五、一二五一、四三二、二〇四一、九、八二七	五八五、七七〇	1、11七〇、五1111	三三〇、〇〇〇二、八一六、二五〇一、二六三、二四三	一、二五八、六三六	四、八七三三、六八八、八七五一、七八二、六三〇

高	泰	奥	東	僟	II	毽	梟	遵	酒
塞	· 縣	化_	台	徵.	_都_	_ 竣_	情	_水_	陽
市方市	縣方市里 八七四、三七五	化方市里・〇〇一・チ〇〇四	台市が八、六一六、〇〇〇	徹 市方 市 動甲	都方市里 八、六〇二	城方市甲 一八、九〇、一二五	市 成八、六三八、八七五	水方市里 一〇、九二四	市 京市里
部 市方市里 三 7	<u>献里</u>	畝里	<u> </u>	単位	<u>献里</u>	畝里	成型	<u>畝里</u> 四	<u>畝里</u>
	<u>`</u>	ò	긎	九	=	ò	六	ò	<u> </u>
一七四八十四	七四八	一八	差	八五二	五八	九一〇八	慧	九一六〇	三八三八
七四五六〇六	= pq	70	〇九	九八五、八七九	七六	一九	30	下九	三三八、五三五〇六
五六〇六	七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の七	七二	#O	五七	七三	OZ OZ	〇五〇六
	•	į		四	ļ.	1		1	
				=		ė.	i t		
	1			四二、三七五					•
	<u> </u>		-						
占	1	4:	†	∓			:		四三六、
Ξ-		七、		九	九	七、	-	九	天_
0九		<u> </u>		六二	万四	OE OE	二五三	8=	
七二三、〇〇〇三、八九七、七五〇	=	OX -	1	五九、六二五一、〇八七、八七五二、九〇一	六九、五〇〇三、三九五、二五〇九、〇五四	<u> </u>	<u>00</u>	四四四	<u> 13</u>
ì	三、一七四、三七五	ò	츳	ò	_ =	1	六	-	五
九一七〇	七四八	七八八		八七二	九五九	六 七九	至三	五 三 三 三	六 九九
七三	三四	E	C九	八九	30	1	-0	五九	六五
五九 〇四	七六五五五	00 00	않	五一	五五〇四	二七 五九	二六五七		五九
二、一四九、一八一		-	=		•	=	=	=	•
四	五八	九九九	五五	五四	七五	五	六六	八 〇	七
九	四]	0	=	九	=	九	0	-	六
八	五八四、〇三	七七、二五〇三、〇七八、七五〇一、九九〇、〇六九	八、六一六、COOCI、五五二、O一六	五四九、六三三	、七五二、七七九	七七、〇〇〇七、二六七、一二五二、〇五九、八七九四七二九、三七九	一、二五〇八、六五〇、一二五三、六六〇、九八八三〇八、六五〇、一二五三、〇六七	九、〇〇〇四、一〇五、五〇〇二、八〇二、八二七二四	二五三、五六九、六二五一、二七六、六六七六三

	東	睢	宿	邳	儲	亷	柿	豊	媊	1
Ľ	海 市方市 東	市方市里	遷 市方 市 献里	縣 市市 故里	市方市	蔣 市方 市	斯 市方市里	縣 市 市 市	市市戦四	應 市方 市里
工族省外系上也可责充计是	二、六〇三、二五〇一	二、六一三、九六八	遷方市里 八、九一八	縣市 成三、三九三、〇〇〇	一、九〇六、五〇八四	二、八七四、七五〇七、六六六	縣方市里 五、四九〇	一、八五七、七五〇	四、一八二、三七五	市 献二、七九三、三七五七、四四九
1	四二五二八八〇二五二八八〇二	八五、二二五七	二〇九、六二五九	一六九、一二五		六五八、五〇〇			九〇七、一二五	
		七、八七五二		六、0 0 0 六		一六、五〇〇四	一五、三七五四一		四一三、二五〇五	三九二、二五〇三、
-	四、〇二九、〇〇〇	こ、七〇六、〇〇〇	三、五五三、八七五	六、〇〇〇三、五六八、一二五九、五一五	一、九〇六、五〇八四五、〇八四	三、五四九、七五〇一九、四六六	五、三七五二、〇七四、一二五	一、八五七、七五〇	五〇二四二四	二、一八五、六二五
	四二六、六〇〇	八七二、四〇五	七四八、一九七	一、一六五、五四五	八一七、三三〇	二、二五七、六八一	九九五、七九一	一、五六八、二六九	· 大七四二,二〇五,五三四	二二〇、五五九

記 附	全省	翰	沫	灌
	總面	<u>橡</u>	陽	聖
3 5 3	<u>積</u> 市方	<u>橡</u> 市方市 哉里 二	市市	豊 市 畝三 、
衣香香縣	市 畝里	=	=	=
· 表內各數目係8、各縣面積係江西	스	ō	四五.	九 二
係用江縣		元五	七九	九〇
万国隆		一〇二、八七四〇二、七五〇	場方市里 市 畝ニ、四五七、五〇〇	九二九、六二五九、六二五九
、表內各數日係以方市里暨畝數為單位、各縣面積係工藝陸軍測量局所潤五萬分一地形趨為根據計算面積、各縣面積係工藝陸軍測量局所潤五萬分一地形趨為根據計算面積	全省總面積市一畝一六三、C二三、OCC	_		
数有所	<u> </u>	四六〇、二二七	六	二〇、七五〇
位尺萬	N:	5:	六四、一	七五
算一地	15 IJL 17	五七	二七	五六〇二
形 選 賞	2F JU:874801		ł -	
根據			:	=
算 第	1429123			三〇、七五〇四、一七一
積	!		=	<u>S</u>
	7k31208	一、六六二、八七五	五	-
	867	六二七	二九	七-
	1.7	八一七〇	点	==
	一省	<u>#~</u>	<u>II</u>	五三
	七一、六九六、四四九畝	수	三、五二一、六二五一、四二二、一三七	生
	六で	~	Ξ	七三六、
	四總九	六八一、三三〇	Ξ	四六

	高	實	泰	奥	東	俊	ìΙ	六	II	高	溧	句	ĭΙ	縣	
	鄞	應	驃	化	台	饄	都	合	浦	淳	水	容	海	別	ð.
正能者各縣已與未望田畝一蹬長	四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一畝	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八总	五十七萬七千零四十三畝	二百萬零零零五百九十五畝	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一畝	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畝	一百八十萬零零一百二十五畝	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三畝	三十萬零二千二百十畝	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畝	四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六畝	七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一畝	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五畝	已墾	山蘇省各縣已
式 一種 を	古	敬	畝	五	一畝	畝	十五鼓	三畝		畝	六	献	客五畝	卸載	聚未墾田畝
		_											ı ——	數	A P=2≃=
- - h				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六畝	二千七白零三畝			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七畝	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二畝	九萬一千三百畝	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畝	七十四萬九百九十一畝	六百八十畝	未製田	覽表
	:	:		:					:					畝	
				· .										數	

崇明	實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清浦	南匯	上海	松江	吳江	崐山	常熟	吳縣	
》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	1 五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八畝	六十四萬四千八百零六節	2 八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畝	二十二萬八千九百零三畝	1 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九畝	八一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畝	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畝	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九十六畝	六十八萬容七百十一畝	1 九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畝	1 一百二十二萬二千零八十一畝	一一百萬零零七千九百四十二畝	2 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	一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九畝	江蘇省各縣已聚未黎田畝一覽表
一百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畝	-	二百五十六畝	八千七百九十三畝	二十八畝	一千八百七十三畝		十二萬六千四百畝	八萬畝	五千五百六十八畝	九百六十九畝	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一畝	十五萬五千二百零一畝	十六萬零 百三十二畝	│ 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畝	1110

 安一六十六萬零六百零九畝	興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畝	皋 三百十二萬八千五百歲	門 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九百零三畝	通 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畝	中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七畝	陽 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二百十三畝	增 八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九畝	陽一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六畝	徒一八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畝	江 六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二畝	陰 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畝	興 一百十二萬六千零十五畝	錫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五畝	進一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畝
戊 畝	八百八十二畝	械	九百零三畝	二百九十畝	二十七畝	一百十三畝	令 九畝	日七十六畝	七十三畝	二献	八百五十五畝	五畝	一百六十五畝	四百九十八畝
	十五畝	一一萬六千一百畝	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五畝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畝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十五畝	二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五畝		二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七畝	一六千二百十五畝	一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畝	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二畝	一八千九百十七畝	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畝

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九畝 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二畝 四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七畝 四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七畝 二千零五十六畝 二千零五十六畝 二千零五十六畝 二十二萬十二萬十十七郎
二千零五十六畝二千零五十六畝

distance of the last			The state of the s
冰	陽	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三畝	
灌	雯	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畝	二十萬零八千五百畝
統	計	七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畝	一五百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五畝
共	計	八千零零七萬五千七百三十八畝	

江蘇省各縣已型未墾田畝一覽表

期	江	蘇省各縣額征田	動	米	L L	<u>ا</u> ما	覽	覽表 二十年	覧表 二十年秋勘	覧表 二十年秋勘報告	夏表二十年秋期報告	题 数 前 故 情
縣 別	一新	萬三千五百六十三頃九十一畝 祇 田 畝	數	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南 征 忙 ~	台上忙	五南	1 200	數				一二萬七千七百二 敬
容縣	_	一萬四千七百十六頃九十八畝	<u> </u>	六萬五千九兩	兀		:		71	三萬九千九	三萬九千九百五十	三萬九于九百五十二石
溧水縣		六千三百三十八頃四十二畝	_	五萬一千二百六兩	二百六百	AN I	1		無	無、	無	無
江浦縣		五千九百三十五頃七十四畝	_	二萬八百五十三兩	九十三	网				一萬六千一	一百六十	
六合縣		三千九十四頃九十万畝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	八百五十	五雨			116	二千六十四	二千六十四石	二千六十四石
高淳縣		七千三百九十七頃六十七畝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	七百无十	一兩				無	**	#
江都縣		二萬八百七十三頃三十一畝		九萬五千三百二兩	青二	F#9		-		一一萬八千一	一萬八千二百二十	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六石
儀徴縣		五千四百九十六頃二十九畝		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兩	一百六十	兩			116	二千一百一	二千一百二十二石	一二千一百二十二石
東台縣		三千五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雨	七百六十	トレ南			#6	一二萬九千四	一二萬九千四十二石	一萬九于四十二石
與化縣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頃二十八畝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六雨	五百六上	十六雨			1 4	一一萬四千一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石
泰縣		五千八百四十頃二十九畝		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九	六百五十	九雨			4111	一三萬二千九	三萬二千九百三石	三萬二千九百三石
育 應 縣		二千二百五頃五十八畝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八	万百六十	八兩			_ - - - - - - -	一六千四百六	六千四百六十七石	六千四百六十七石
١.	152		-						17.	六千八百二	六千八百三十一石	六千八百三十一石

	崇明 縣	禁巾	幕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上海縣	松江縣	吳江縣	堀山縣	常熟縣	吳
江蘇省各縣領征田畝銀米數一覺表	一萬五千四百六頃十三畝	三千四百七十頃二十一畝	六千四百八十三頃六十六畝	八千五百十一頃五十四畝	一千八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	三千六百十六頃九十七畝	五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四畝	七千三百十七頃八十一畝	九千八百九十九頃七十二畝	七千六十三頃三畝	九千七百七十八頃二畝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頃三十九畝	一萬九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	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頃三畝	二萬三百四十五頃八十三前
	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	五萬宁百七十六兩	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	八萬四千二百七兩	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	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八雨	一六萬二百四十三兩	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兩	七萬三千八百八十兩	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兩	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	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兩	九萬五千四十四兩	一十四萬一百二十八兩	一二十萬二百三十六兩
<u>=</u>	無	八千三百四十五石	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万	七萬六千二百二石	八千五百七十二石	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	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石	六萬八千一百十三石	五萬六千二百十石	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四石	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石	十二萬二千六十七石	九萬五千四十四石	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石	十七萬四千九百九石

	1.燕华名职物农田亩 第水麦一 写示		1 7
啓東縣	一萬六千二百一頃四十七畝	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兩	無
武進縣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頃六十五畝	十七萬七千八十七兩	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石
無錫縣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頃二十畝	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兩	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石
宜典縣	一萬三千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雨	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石
正陰縣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頃八十三畝	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	五萬六千一百九十石
靖江縣	六千一百十四頃七十一畝	一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	一萬二千七百石
鎮紅縣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二畝	九萬七百六十三兩	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石
丹陽縣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三畝	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兩	三萬九千七百十九石
金城縣	一萬二百七十五頃四畝	一七萬八千二十八兩	三萬九千八百五石
溧陽縣	一萬六千七百四十頃二十二畝	七萬三千七百四十 兩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七石
揚中縣	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二十六畝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	無
南通縣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頃一十五畝	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二雨	六千四百六十六石
海門縣	二萬八十五頃七十一畝	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	九十九石
如果縣	三萬八十三頃四十九畝	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	一六千二百八石
泰奥縣	一萬五千九十七頃十二畝	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五雨	三千九百四十二石

	東海縣	睢寧縣	宿遯縣	平	码 山 縣	蕭縣	肺縣	學	銅山縣	題城縣	盐或市	連水縣	泗陽縣	雅陰、縣	雅安縣
兀蘇省各縣額征田畝銀米數一覧表	四千一百七十二頃九十一畝	九千九十六頃二十七畝	七千四百八十頃三十一畝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頃四十二畝	一萬五千六十八頃八十四畝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頃六十三畝	一萬四千十七頃八十七畝	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	三萬二千五十五頃三十畝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二頃六十五畝	二萬九千」百四十頃二十二畝	二萬八千二十四頃六十一畝	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六十五畝	七千七白五十六頃	六千六百八十四萬六十節
	四千七百二十四雨	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	二萬四千六十四兩	三萬二千五百六兩	二萬三百四十二兩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兩	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兩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兩	五萬六千 自二十七兩	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南	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南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雨	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兩	一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廟	一三萬七千十二兩
	一千八百六十一石	一千二百七十四石	五千三百九十九石	一二千六百十五石	八千二百八十七石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石	七千二百四十一石	四千四百七十石	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	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石	八手四百六十石	無	三千三百三十九石	四千一百四十三石	一萬四千九百三十石

二 元

軽 楹 縣	一萬一千九百八頃七十四畝	二萬六千七白四十七兩	七千六百二十八石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頃三十七畝	三萬一千二十二兩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
遊雲縣	六千三百十二頃二十七献	六千二百九十四雨	二千三百十九石
合計	七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畝	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二雨	一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三

江蘇省各縣额征田畝銀米數一覽表

無				
期 七十二	^	合		深
数 姓 千 千 市	說	計	縣	縣
= =	款 始	五百七十二	六千三百十二頃二十七畝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頃三十七畝
→		四十一萬	六千二百九十四雨	三萬一千二十二兩
二等三百十九石 二年三百十九石 二年三百十九石 二年三百十九石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石 一百十九百八十四石	教育專款一元四角二角八分縣稅三角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石	二千三百十九石	一千九百八十四

二元則省稅爲四元六角其他帶徵附加稅名目繁多各縣不一有按兩按石帶征者有按

畝帶徵者欲知其詳可參考各縣正附稅收支統計表

十九年度預算數		1						1	-	1	
	_	四、九〇八						六重	-	部	ħ.
十九年度預算數	_	11100				:		六厘		應	TO THE
同上		六、五七三						四厘		縣	泰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四〇六						六厘		化縣	奥
十九年度預算數		四、〇九七						五厘		台縣	東
十七年度預算數		一、八四七						四厘		徴縣	餕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一三七	_					七厘		都縣	II
十九年度預算數	-	三、七五七						八厘		淳縣	高
同上		八〇四七]				六厘		合縣	六
同上	-	一、五七三	-					四厘		浦縣	江
同上	_	三、八五				1	!	六厘		水縣	溧
二十年度預算數		七、五五五						四厘		容縣	句
十九年度預算數	_	七、〇七二元						六厘五毫		育縣	I
V#	數備	算	預	ス	收	率	費	收	征	事 項	縣/
			覽表	障	松費	漕徵收費	漕	各縣額定忙	縣	各	

口縣額定忙漕征收費一覽表		Oini
四厘五毫	川七、川川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五厘	三六、一九三	十九年度負算數
六厘		二十年度預算數
八厘	二九、四七三	同上
四厘	二五、六三二	同上
六厘	九二六四	同上
四厘	七、〇九二	同上
五厘	二一、七七九	同上
四厘	一〇、九四九	同上
六厘 —	一三、七九五	同上
四	. 叶O木·11	同上
五厘	一川・二六四	屆上
六厘	一五、七五二	十九年度預算數
六厘	九二〇一	十九年度預算數
六 厘	九五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

蜫 常 吳

縣 縣

江山

软

縣縣

川 金 奉

沙山

縣縣

青 南 上 松 吳

縣

涯

縣

海江

縣縣

賢油

縣

崇寶嘉太

明山

縣

定倉

縣

縣

縣

泰奥縣	如皋縣	海門縣	南 通 縣	揚中縣	溧陽縣	金墩縣	丹陽縣	鉱 江 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與縣	無錫縣	武進縣	啓東縣
五飓五毫	四厘	六厘	六厘	五厘	六厘	四厘	四厘	七厘	四厘	四厘	六厘	五順	六厘	六厘
. 五二〇〇	四、〇川四	040.11	六・九三九	一、四八五	八、八八三	六、七九五	11.0411	一四、〇三九	六、二三五	八、八五九	三六、二五三	110.0X	四二、五三五	二二四三五
同上	二十年度預算數	· 十九年度預算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同上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東海縣	睢奪縣	宿變縣	邳縣	磞 山 縣	漸縣	沛縣	豐縣	銅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車需	連水縣	河陽縣	雅险縣	淮安縣
六厘	六庭	四厘	四位	一一一一一	六炬	四厘	四厢	六厘	八厘	六甲	六厘	八厘	六厘	M M
六七二	一九五〇		二、五四三	一、六八二	四、七六〇	二、二八六	ー・ヒニカ	六、六八四	八、四五二	四、五六六	一、九五九	二四三二	一二二八八	二、八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角算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度預算数	十九年度預算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計 4 五戸 エ・三四〇 十七年度租 場際 五戸 四・五〇四 同上 場際 五戸 二・三四〇 十七年度租 は 二・二四〇 一十七年度租	計 4 (1) (1) (1) (1) (1) (1) (1) (1) (1) (1)	~			
計 4 所 三 四 三 三 四 ○ 一 十 七 年 度 種 平 三 三 四 ○ 一 十 七 年 度 種 平 三 三 四 ○ 一 十 七 年 度 種 平 三 二 六 四 九 同 上	計 4 所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共	灌	1	攲
五原	五原		罢	緣	楡
五八八、一二一元 1 1 1 1 1 1 1 1 1	五八八、一二一元 五八八、一二一元 四、五〇四 同上 回、五〇四 同上 回、五〇四 同上 回、五〇四 同上 回、五〇四 回上 回上 回上 回上 回上 回上 回上 回	計	縣	縣	縣
ハハ・二二元	ハハ・二二元 一二、六四九 同上 1、六四九 同上 1、六四九 同上		石南	五厘	七厘
ハハ・二二元	ハハ・二二元 一二、六四九 同上 1、六四九 同上 1、六四九 同上				
七年度	七年度預	五八八、一二一元	二、三四〇	五〇	172
	數一		七年度預	同上	同上
				4	1

汇蘇省教育專款實行劃分辦法

江蘇省教育專款實行劃分辦法

忙銀每征一兩共提銀元四角七分漕米每徵一石連原有漕米省稅每不一元共提銀元一

第一條 各縣財政局或縣政府自本年五月份起將經徵十八年份起忙漕如數劃分按旬詳細塡單 元四角均作爲省教育專款報解時不必分列正省稅名目

第四條 各縣四月份以前徵起之各年漕米省稅另案結清報解

四月份以前各縣仍查照舊案派額照解如有帶欠應由徵起各年份忙漕內負責籌撥解還

第三條

報告管理處照章掃解不得遲延

(說明)案查省教育專款舊案每漕米一石省稅內提洋一元新案每忙銀一兩省稅內提二角五分正.

税內提二角二分每漕米一石正稅內再提四角合成一元八角七分作爲省教育專款從民國 十八年起實行劃分由縣局直解教育管理處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首縣通過

用 捐 定 舉辦手續 徴收方法 途 名 此項畝捐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 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 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问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 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爲徵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 行起徵畝捐 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三五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

一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

(說明)按縣教育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入分至一角六分現在各縣有帶征四分入分一角 一角二分不等就各縣田賦情形酌量帶征並非一律

一三六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 六、 四 五 • 普及教育畝捐內義務教育所占七成及社會教育所占三成應各分別專款存儲不得互相牽 有局妥慎保管但非經教財兩局長簽名蓋章一概不准提取 每經小計一次即由縣財政局會同教育局負責儲存銀行或殷實可靠之錢莊其摺據應 普及教育畝捐收數一覽表格式如下 育及社會教育各自應占成數分別記入普及教育畝捐收數一覽表內 普及教育畝捐由財政局隨忙或隨糧加徵每日由教育局派員到櫃將徵起之數按照 混 普及教育畝捐應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之期不得遲於月終後三日 每經月計一次卽由教育局備文會同財政局加蓋印信将收數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核呈報 網具各該事項舉辦日期及進行程序專案呈候核發准予動支書以憑會同財政局在支取書 教育局動用普及教育畝捐舉辦各事應於各本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呈奉教育廳核准後 繡存機關以信用昭著之銀行為原則附近倘無銀行之縣分始得分存殷實可靠之錢莊 上會印蓋章連同指據向諸存機關支取

由教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三七

二三八

但遇臨時必須舉辦事項未及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內者得隨時編訂計劃及預算專案呈

十九、 准予動支書及支取書格式如下 政局長以憑核對 經教育廳核准動用之畝捐除以准予動支書之一聯通知教育局長外同時並以一聯通知財

十一、教育局每月應將存入及提出之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專款分別造表連同收數一覽表會问 十二、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一經查明應予最嚴厲之懲處其擅自動用之款完全 財政局呈報教育廳備核表式如下 由各該局長私人負責賠償

第 第 三 條 條 條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捐割分半數覈實登載俾便稽考 之築路畝捐半數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〇七次會議議决通過

各縣徵起築路畝捐應由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鳼照建設廳頒發四聯表式將應 各縣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應專製築路畝捐解省半數印簿將逐日所收築路畝 設廳及各關係機關查核但每月下旬旬報表得與月報表同時倂送不得逾期(附旬報 充作縣道建築經費之築路畝捐牛數徵撥報告保管存支等事宜仍依原章辦理 報解之牛數於每旬屆滿三日內填列旬報表每月屆滿五日內填列月報表按期分送建 各縣報解關於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六次會議議决充作本省國道省道建築經費

第 Æ. 條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式將應解之牛數於每月屆滿五日內呈解建設廳核收轉交國家或地方銀行以建設廳 凡有財政局縣分關於築路畝捐報解事宜槪由縣長督同財政局長依第三四兩條之規 名義專款存儲(附解款書式甲乙兩種)

第

四

條

月報表式說明)

各縣每月徵起築路畝捐應由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遵照建設廳頒發之解款書

四〇

第 六 條 江蘇省各縣報解藥路畝捐半數暫行規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或有財政局縣分之縣長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經呈奉 察核情形勒限清解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呈解築路畝捐有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由建設廳

凡有財政局縣分之縣長如擅挪築路畝捐財政局長得拒絕之財政局長不加拒絕承認 挪用者即以通同違令論姓設廳得呈請懲處仍由該縣局長負責籌解

條 屬實者建設廳得呈請懲處仍責由後任負責解清現款 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遇交卸時凡徵起未及報解之築路畝捐應悉數以現款呈 解建設廳或以現款掃數移交後任代為報解不准列入普通交代如後任徇情接收經查

第十一條

報解築路畝捐果有悉遠定章成績優良者建設廳得查明情形呈請獎勵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對於報解本任經徵築路畝捐或縣長督同財政局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財政廳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第

第 +

九

第 八 條 條 設廳

凡有財政局縣分之財政局長如有擅挪築路畝捐情事該管縣長應事先制止並呈報建 限籌還清解 建設廳核准者外不得因任何情事擅挪築路畝捐如違卽由建設廳呈請從嚴懲處仍勒

第 -6 緱

提出半數解省充國省道經費之用(說明)按築路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征五分本係築縣道專款本年因國省道經費無着議決請修正之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四四

四



各縣徵解治運畝捐規則

各縣徵解治運畝捐規則

(三)各縣經徵治運畝捐凡甲月收款應於乙月五日內全數呈解建設廳不得遲延 (二))各縣經徵畝捐數月應由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遵照建設廳頒發五聯表式按旬填 .四)各縣徵存治運畝捐延至丙月底尙不淸解者卽由委員呈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縣長()各縣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應專立徵收治運畝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查催畝 行記過一次仍嚴飭照塡送核 列報告表分送查核如逾兩個月不送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記大過一次勒限清解倘延至丁月底仍不解淸者卽由 捐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填送旬報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或財政局長先

(六)各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對於淸解本任經徵畝捐並籌還欠款異常得力者得由 (五)凡欠解畝捐之縣長(無財政同縣分)或財政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以他 本廳呈請 仍嚴飭將欠款提出交代照數清解 項欠款作抵後任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卽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酌予獎勵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

呈請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建設廳

各縣徵解治運畝捐規則

(說明)按治運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二分就江鎭淮揚徐海通三十九縣徵收嗣因各縣與 治連無關由地方截留不解後經改定淮揚徐海二十五縣照案徵收報解運河工程局

十六年改解建設廳本年七月起改解財政廳

四四四

磐頓各縣治運畝捐辦法

整頓各縣治運敵捐辦法

令處派員守提其委員川旅等費^{照工程處}資令該縣財務局如數照認 各縣經徵畝捐凡甲月收款應於乙月五日內全數呈解建設廳倘遲至乙月底尙未清解卽 各縣財務局應專立徵收畝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催捐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

由廳

出交代照數清解 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卽由建設廳呈請 凡欠解畝捐之縣長兼財務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以他項欠款作抵後任 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長兼財務局正局長及副局長各記大過一次勒限清解倘延至丁月底仍不清解 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仍嚴飭將欠款提

五 運河工程處 各縣以前欠解畝捐應由縣分任分年查明數目並註明欠解情形開單呈報建設廳並分函江北

六 各縣以後經徵畝捐數目應由財務局按旬填列旬報表分報建設廳及江北運河工程處如逾二 省政府並容財政廳將正副局長分別記過

月不送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四

 \exists

各縣徵存畝捐經委員守提後延至內月底仍不清解者卽由委員呈報工程處轉報建設廳呈請

塡送旬報

各縣徵解新案畝捐規則

六 击 四 Ξ 以他項欠款作抵後任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即由建設廳呈請 得力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各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對於清解本任經徵新案畝捐並籌還前任欠款異常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仍嚴飭將欠款提出交代照數清解 凡欠解新案畝捐之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 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記大過一次勒限淸解倘延至第四月底仍不淸解者即由建設 各縣徵存新案畝捐延至第三月底尚不清解者即由委員呈報建設廳呈請 **案畝捐戶不得遲延** 各縣經徵新案畝捐凡第一月收款應於第二月五日內全數解交鎭江中交兩行收入建設廳新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或財政局長先行記過一次仍嚴飭照填送核 列報告表分送查核如逾兩個月不送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各縣經徵新案畝捐數目應由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照治運畝捐旬報表式按月填 指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填送旬報 各縣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應專立徵收新案畝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查催畝 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省政府酌予獎勵

省政府將該縣縣

四五

各縣征解新案畝捐規則

酌訂江北新案畝捐保管存支辦法 酌訂江北新案畝捐保管存支辦法

報建設廳核准由廳塡具支票蓋用廳長小官印再由局長處長分別加蓋局長處長小官 新案畝捐係後治五港並兼治上下游工程之專款需用時應由水利局擬具計畫預算呈

銀行收存新案畝捐應隨時報告建設廳每月月底並由廳截數轉報省政府並咨財政廳 印持赴銀行支取如非三方會印銀行不得支付

第 四 條

暨行水利局運工處知照

銀行支付新案畝捐應隨時報告建設廳並由廳轉報

五. 條

省政府暨咨財政廳查照

第 六 鮗 本辦法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

第 \equiv 條

第 條 動支新案畝捐以建設廳長及水利局長及江北運河工程處長三小官印爲憑另備印鑑 存於銀行存摺支票由廳保管 銀行以建設廳名義專款存儲

第 條

江北新案畝捐依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决由江北九縣所解交鎭江

第三八三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四六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三條 江北運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案敵捐辦法 **江都等九縣帶徵新案畝捐應分為兩區以江都輿化高郵寶應為第一區以泰縣東台鹽城** 貼兩個月銀六十元九成以下者照前遞減分別折給及記過撤換阜寧一縣因有建閘問題 **餐給不及八成者按八成餐給不及七成者按七折發給不及六成者按六折簽給不及五成** 數催清或解至九成以上者每員月給津貼三十元以示獎勵解數不及九成者津貼按九折 十八年份之款為限度)必須於一月上旬如數報解不准仍交款產處留存或挪作別用 務局遵照此次另定規則凡甲月收款(以定章以後收起十七八兩年份及定章以前收起 此項委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各於催解治運畝捐之時順便兼催新案畝捐務令各該縣財 每區派委員一人負責催查新案畝捐旣就運河處原設催解治運畝捐常任委員及股員兼 情形特別暫免歸入考成 者不給津貼仍記大過一次不及四成者撤換餘欠歸入下屆催解一體考核仍於每年終了 此項委員每屆三個月由運河工程處考核一次如能将此三個月內担任各縣徵起之款全 任委員中擇派兼催以專責成 淮安阜寧爲第二區 個月內總考核一次每區合計如能將全年收起銀款催令清解或解至九成以上加給津

四七

江 一北巡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集畝捐辦法

第五條 欠畝捐一萬三千元呈准分八個月分還)款經專案呈准籌還者其期限仍照原案辦理籌 委員應得撤換處分如經運河工程處認爲有特別原因確非查催不力者得隨案據實聲明 還之款期限定後卽由委員負責力催務令依限照解仍將每月應還銀數加入各該員一體 個月欠數在萬元以下者不得過六個月欠數在萬五千元以下者不得過九個月(與化挪 十七年份舊欠籌還期限如欠數在千元以下者不得過一個月欠數五千元以下不得過三 **逾限一個月尚未議定呈報者委員記過一次逾限兩個月記大過一次逾限三個月撤換** 十七年份之款無論因何挪用均由委員會縣及財務局妥議籌還並將還辦法分報查核如 內欠解年款後註明款係何任所欠抑挪作何用 請廳寬免 委員於查報後所欠係十八年份之款應入第三四條催解考核不得任其藉口挪移所欠係 委員每到一縣先將該縣及財務局帶徵十七十八兩年份新案畝捐自開徵起至十八年十 一月底止巳徵已解未解各銀數隨時查明開單分報建設廳水利局及運河處查考並於單 江北運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案畝捐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新案畝捐保管委員會議决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定修正施行

督催新案畝捐攷成規則

第二條 第一條 運河工程處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應於三個月後一月內造具各縣實徵實解新案畝捐數目 清册連同委員獎懲事實表各二份呈由省水利局轉呈建設廳考核每年終了一個月內造 各縣帶徵新案畝捐應由運河工程處按照另定辦法分區派員按時查催分別考核呈辦 各縣新案畝捐由工北運河工程處負責督催

本辦法經新案畝捐保管委員會議決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定修正施行 具總考成表呈省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辦至工程處長督催之考成卽以各催捐委員之成 工程處長應按照催捐委員考成辦法切實施行 前條規定之各項表册工程處長不得逾期 續為標準由省水利局按期核議呈廳查核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說明)按新案治港畝捐係於民國十二年由運河工程局令飭淮安等九縣徵收原案規定每 畝帶徵二分報解運河工程局十六年改解建設廳本年七月起改解財政廳 四九

督催新案畝捐考成規則

資|江 髙 淮 睢 沛 漣! 徵收新案治港畝捐各縣 共九縣 共二十五縣 徵收舊案治運敵捐各縣一覽表 督催新案畝指考成規則 安 鎎 郵 縣 水 應 都 鹽 餞 鋄 東 碭 泰 城 應 海 Щ 嵏 縣 徵 髙 ĭ 東 穮 豐 毉 淮 覽表 城 都 雲 縣 台 安 郵 舆 籟 鰯 阜. 邳 猚 舆 檐 Ш 痹 化 縣 隂 化 五〇 洑 宿 籋 淼 泗 束

縣陽

台

陽 遷

縣

五. 四 **鑛兩廳備案** 府分呈財政農 儲存機關以當地農民銀行或國家銀行及其他信用昭著之銀行爲原則其附近無銀行之縣 農業改良捐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或縣府督同財務局(以下簡稱財局) 農業改良捐應專款存儲專充縣地方農林事業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或抵借他款 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分得分存殷實可靠之錢莊如無殷實錢莊應仿照該縣征收機關存款地處辦理 兩廳備案 如遇縣長局長聲場主任交替時應將前項摺據或支票專案移交後任接收並會報財政農鑛 **其摺據由縣場保管其支票或支付通知應存財局或縣府** 每經旬計一次卽由財局或縣府會同縣場將征起之數詳細計核悉數提存銀行或殷質錢莊 蠶桑場 (以下簡稱場) 查核 其征起之數由徵收機關逐日登記並將征收數目分上中下三旬第一日抄送縣府及縣農林 凡各縣農業改良捐之保管及動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一六次會議核准備案)

隨忙加增

六

汇蘇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氼存款時財政局或縣府暨縣場應雙方合出印鑑交儲存機關存證摺據內並須聲明非

Ŧī

施由財局或縣一前項存儲機關

五三

汇蘇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八 --九 七 新印鑑存證 前項印鑑各財局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之私章為憑如遇有交替時須將前任印鑑取消另換 有印章與原存印鑑完全相符之支票或支付通知不得付款

+ + 縣場舉辦臨時事業其領款手續與九十十一各條相同但工程費須具估計書及工程合同或 縣場領到前項支票或支付通知後卽加蓋該場主任私章(須與印鑑相符)持向存款機關 聯轉呈農鐵廳由農鑛廳將報查聯咨送財政廳查核 縣場動用農業改良捐時應強照核准預算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塡備領款收據三聯函請 縣場應於年度未終了前遠照會計法規編造次年度事業計劃及預算專案呈送縣府核轉農 領取現款 財局或縣府核對支付預算書及領款收據與核准預算案相符即當塡發支票或支付通知加 財局或呈請縣府核發(收據式另附) **鐮廳核准後發交縣府執行並轉咨財政廳查核** 時期不得逾次月三日(表式另附) 每月縣場應填造農業改良捐收數一覽表備文呈送縣府蓋印分報財政農鑛兩廳備核呈報 前項書據如與預算案不符或預算案尚未核准時財局或縣府應拒絕塡發支票或支付通 蓋與印鑑相符之私章交由縣場支取現款並將支付預算書一份連同領款收據報告報查二

知

承攬

十四 十五 財局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如有蓮背本辦法者一經查明除嚴行處分外其擅自動用之款由 縣場應將每月存入及提出之農業改良捐數目列表連同收數一覽表送縣分呈財政農鑛兩 廳備核(表式另附) 各縣原有農林經費仍循舊案辦理但分配用途時須合併計算 該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私人完全負責賠償 本辦法由農鐫廳頒布施行並呈報

T.

說明)按農業改良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二分但各縣有百一限度已滿者未能一律如數

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

工業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一)各縣財務行政已改組財政局派委正副局長雖正局長仍由縣長兼任而副局長亦須共同負責 擬請俟財局開辦令由該局一併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仍由會派員前往催征 江蘇省改辦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江蘇省改辦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石四四

(二) 查照部定忙漕分限解决辦法限期辦理

每五日填單報解一次 月終又彙報一次

(五)查改辦敵捐撥充農行基金議決原案本係指未收之款而言其以前巳收畝稅及應抵還墊借款 給三分之一不及四成以下概不給獎 九成以上或全數准將解省一五公費全數撥給六七成以上給一五公費三分之二四五成以上 項並無一並撥充基金明文應自改辦基金之日起凡應收款項除抵借以前證據確鑿自應撥發

交案算結如清出現款仍當令解基金專款

外其餘統歸基金其未改基金以前關於徵收畝稅則由財政廳歸入各縣交代案內另行辦理俟

(三)如遇逾期不報集款不解月終不清由會酌量情形函由農財兩廳會委查辦果有隱匿抗不逸辦

甲年忙漕延至乙年六月截數倘係初限仍准延至九月底

彙報並將應徵已未收解本月收解四次數目詳細所載

(四)以十八年六月底為截數之期(本年尚未續徵者除外)就未收全數為酌定獎金標準徵至八

由兩廳呈省府分別懲處

江蘇省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政廳核准之案爲憑如未經核准而擅自挪用者仍由縣政府負責設法籌還 在省政府通過農民銀行議案以後所徵收之畝捐應隨時掃數報解有未報解而挪作他用者無 在縣政府成立以後省政府通過籌備農民銀行議案以前所徵收之畝捐如巳挪作他用應以財 成縣政府清查所在設法追繳 雖在縣政府成立以前所徵之畝捐如未經報解有案或已呈報而未經核銷者概不承認仍應責 各縣政府如有征存不解存款生息等情弊得由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隨時檢舉報告省政府加 有以徵存之畝捐作爲軍事用款或建設等經費者作爲挪用論仍照前條辦理 墊儘半年內以現金解交省庫藉以維持農民銀行之基金 有以徵存之畝捐購置二五庫券或鹽餘庫券者實屬不明性質有意蒙混應責成縣政府設法歸 論已經呈廳與否均應根據原案駁斥不准縣政府應儘半年內掃數歸墊 在縣政府成立以前所徵解之畝捐以財政廳有案可稽并經核銷之數爲準准照原案扣除

江蘇省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五五

有前用派人徵收以後方改用隨粮帶徵者應由縣政府出示准憑前發收據扣抵

畝捐以隨糧帶征最爲安善各縣有另出收據由地保或派人徵收者流弊滋多應卽禁止

各縣有已開徵而停止者應繼續徵收齊全以維原案

五六

江蘇省荷理農民銀行基金敵捐辦法

查出後加倍級罰 孫傳芳時代各縣士紳問有包徵畝捐以一部分吞入私囊現在自首繳出全數者免予置議否則 新加以嚴厲之處分 前任縣知事或縣長有交代不満或虧空敵捐或私行挪用或虛造報銷者發覺時應即報告省政 各縣士紳如有託詞粗擾畝捐之徵收者得由縣長或委員會隨時報告省政府加以相當之懲處 各縣經征人員如有作弊情事得由委員會隨時檢舉報告省政府令縣資辦 以相當之懲處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由委員會議次施行 當時經徵人員及縣加事之舞弊者亦照此辦理

省政府議決以後早經通令遵照此項畝捐除以前畝稅已詳前列各條外究竟應收若干現在已 改收基金畝捐自經 實分報核辦 有無其事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徹底根查倘有前項情事即責令縣委嚴行提追勒限繳楚 從前畝稅因時局變化不免有爲土豪劣紳藉口敵軍提用或餧爲發交捐戶意圖侵蝕情事究竟 查明具報察核 從前畝稅在軍事發生之時間有已經報解並未到庫者究竟是否解出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切實 庫及交庫月日暨收據號數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查明重行開報如果款已撥作軍用應將證明文件或收據檢送核辦其報解之款並應將所交金 從前徵收特借畝稅究竟共收若干繳解若干撥用若干有無征存未解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分別 捓撥之款事實上一時不能歸還應由縣委敍明理由分呈候奪 收交代未清款有糾葛者應由兩廳委員查明具報一面責令分別清出歸還繳解以免虛懸如果 從前徵收特借畝稅現旣由農財兩廳指定縣分擇尤派員清理所有已經撥作軍用或以前任經 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補充辦法 十七年五月

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補充辦法

收若干未收若干及已解若干未解若干並有無移作他用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分別查明開報並

五七

面據

基金畝捐如有尙未開收之縣應由兩廳委員督促該縣長趕速籌備卽日殼法啓征具報備案不 得藉詞拖延 (說明)按農行基金畝捐係從孫傳芳時代通令全省民田毎畝借徵兩角蘆田借徵一角作爲軍 事費國民政府成立經省府議決改充農民銀行基金凡各縣已收者不再徵收其未收者

仍照原案繼續帶征

將徵存之款刻日掃數交兌不得留存倘有隱匿惟該縣委是問

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補充辦法

一五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第三條 第一條 畝捐徵收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或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省農民銀 本辦法根據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籌辦江蘇農民銀行之辦法第三項於農民銀行總 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非俟農民銀行總行或分行開辦時不得提取提取時須經監理委員 各縣解款後卽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由監理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送至各該縣署 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行成立前適用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第五條

此項辦法由省政府核准後通令財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並會同轉節縣違照辦理

第四條

會過半數委員簽字方生效力

一五九

一六〇

第 條 營業稅法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

贅

税法

第 第 條 條 收入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第 四 條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二、營業資本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館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分別酌定之

第 第 第 錧 六 五. 七 八 條 條 條 條 十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谷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 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决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六二

條 營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業 稅 法

第十一條 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 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

第十二條 核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

第 第 第第 第 第 四 六 五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五一三次省府議決通過 條 條 條 條 條 第一章 業之用者為準如公積金等應作資本額論 前項營業總收入之計算應以全年總收入額爲準其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實際供營 本省徵收營業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 組織之銀行暨以中央法令指定免徵之各業外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凡在江蘇省境內營業者除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課稅標準表另定之 各業商號繳納營業稅不分整資零賣一律照章徵收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二) 營業者姓名 (一)營業字號 種類 所在地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之規定酌量本省營業性質及狀況訂定之 總則 籍貫 門牌號數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種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一六四

(四)營業資本額

第

條

(二)賣出貨物簿

(一)買入貨物簿

第 第 九 條 倏 第一章 本省徵收營業稅稅率按照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一律暫定千分之五千分之 八千分之十三種其稅率種類另表規定之 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營業稅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爲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營業稅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五)年結總數簿 (四)月結總數簿

税率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 十一條 凡税率表上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性質者由營業稅局呈請財政廳核

第十三 第 第 第十二 第 + + -j-七 六 五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第四章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本省營業稅按照全年分爲四季徵收但對於一切短期營業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及截止日期由營業稅局先期布告 每季營業稅定於該季末月一日開始徵收以該季末月末日爲徵收藏止期限其開徵 財政廳依據各局調查表册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抽查 前項停止營業處分於繳款後應即撤銷之 縣政府押繳應納稅款 凡短期營業由營業稅局隨時酌定期限征收稅款逾限不繳者卽予停止其營業並由 各業商號逾限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 營業稅局應邍照廳頒調查表式詳細查塡送廳 營業稅局調查商店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應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如有 營業稅局每季徵收稅款定於次季首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清解並將營業稅收據繳覈 十分之二逾限一月不繳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縣政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藉詞推諉匿不呈驗或呈驗不實除照章處罰外得按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

第三章 調查

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一六六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凡營業者自備資本並不含有代客買賣從中取佣之牙行性質而冒領牙帖取巧規避 第二十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於別處者或由總廠於出產地臨時設立分號收 買物品者其收買物品之價值應作為營業之收入額一律征收營業稅 業區域分徵營業稅如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有分設在省外或市區域者則專就本省 所設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徵收營業稅 由總店或總廠一并繳納如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有分設在兩局區域者則各就其營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各營業稅局一局所轄境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 直接征收不得由各同業公會或任何人包辦如有遠抗阻撓者從嚴查究

第五章 免税 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而其營業總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

者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各營業仍應繳納 短報希圖取巧者不在此限 額為課稅標準而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但實際在一千元或五百元以上故意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一十六條 各業商號遇有左列各項行為應行分別處罰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凡中央已徵出廠稅之工廠免徵營業稅但其物品於出廠後在市場上推銷販賣者仍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之行爲除强制執行外並處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一)不進定章設立帳簿者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之行爲除資令補稅外並處 下之罰金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不違定章設立帳簿之行爲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 (五)隱匿簿據或偽造帳目憑證者 (二)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者 應繳納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隱匿不報希圖漏稅者 (三)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者 罰則

汇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一六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應由營業稅局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塡給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五項隱匿簿據或僞造帳目憑證之行爲處以應納稅額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隱匿不報希圖漏稅之行爲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

罰金收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爲營業稅局查出或由局外人之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證繳時得由縣政府傳案押繳 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並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並由各該營業稅局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用三聯式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用四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 加蓋針記 聯繳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營業稅局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應將 財政廳一聯存營業稅局備查其餘收據一聯粘貼商店門口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議决咨請財政部備案公布日施行於每季編造全省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公布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營業稅局經徵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並編造表册呈報財政廳查核財政廳應** 營業者自行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營業稅局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 營業者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移轉他人時應立卽呈報該管營業稅局換領新 繳稅額 營業稅調查證 舊證繳銷

七〇

盐	附	額	入	-		收		緩		業	営	課稅標準	
糧辦 食理	凡各 本營	娛證交照 物		租	物		浴酒電包交輕	į		物			
業	表業	樂所品		賃	ᇤ		堂茶			ם		營	1
之	未徽	※ 所※ 所		物	販		理你 知知 是 是 能			販			
米	列收與機	場 紀		品	蕒		店館 業業業業業			實		業	.].
營	之關	業業業業		業	業		業業業業業			業業			:
兼稅	営	肥紙留鎮紫西香古化首皮鐘參續再	呢火橡皮	氈汽塘	電花四五糖	水顏洋		火燭硝蛋劑	施扇銅南茶紗 桥	旅水絲綢草糕估鞋衣磁傘包	1.碑竹藥鐵醬山紙竹油蔴棉棉油柴糧	:]	1
暫	應營	田糊聲 檀式燭 妝飾 表		水菜	料邊藥金	門廣			巤 錫比	_相 陶 裝	医瓦木 貨 樂樂 瞬景	種	1
業內之米麵營業稅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工蘇省營業稅暫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一律依照暫行	田物子 语式调 美 表	絨腿皮革	毯冰食	料邊藥金	料雜			魚 漆線篦	5.果繭緞織點衣 箱料蓆紙	医灰体 材器園園 木 花 食	.	
分	蘇一省	初器器 木具炮 品實 鏡		食罐		汀 貨		骨	器貨	機 器 匣	海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類	12
	營依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業業業業	業業業	業業業業業	業業業		業業業業	業業業業業業	主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194	3
徴	発質	于			千		-			于		應	
1	哲行	分			分					分		徵	
	章定	之			之					之		稅	
1 5	程稅	+			- -					+		率	
	7減定稅率辦理	Ť			Ŧ·				_	Ŧ		暫	
	一埋 條	分			分					•		行	
	條之規定	之			之					之		定	
	足	+	:		八					五		暫行減定税率	

江 蘇 省 營 業 稅 稅 率 表 第

註	i f	額	本	資	業	1985 1985	課稅標準
定辦理定辦理之營業應依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	○ 各灣陰强敦收機關敦收灣陰稅一事友預算了或百兌經際里	品 險 <u>非</u> 製 造	传 楼 業 報 報 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報 数 業 生 強	造毛水花醋製 船織產邊坊糖 業業業業業	和	銅製蠶磚造草麻棉絲油 錫 瓦 鐵板種灰紙織織織車 器 石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答 業 種 類 應 徴 税 率 <u>暫行滅定税率</u>

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

種

修正江蘇省征收契稅規程

第

條

本省契稅稅率規定爲賣契徵收百分之九(即每契價銀百元徵收九元)典契徵收

百分之六(卽每契價銀百元徵收六元)

第 第 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經照章完納契稅推收所不准推除過戶 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一個月逾限不稅處以左列之罰命 凡公署及地方法團典賣不動產祇須購用官契紙送縣同驗明蓋印得免徵契稅但以 前項賣契稅九分內暫准各縣局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 (三)逾限六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二)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 .四)逾限一年以上者服應納稅額處以四倍之罰金並應由縣局傳案勒繳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第五

立地畝契裝修契祇稅房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在原價一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七

完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正契外另立找契弒稅正契而不稅找契者或有房屋契外另

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

+ 條 契稅應按照納稅額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 交遠者從嚴懲處 縣局征收契稅應按月儘收儘解不准留存並不准挪移別用遇有交替亦不准列入移

前項推收費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

絛 縣局於人民完納契稅後應即將契紙用印發還至遲不得逾十日倘任意延擱或藉故 留難一經人民控告從嚴究辦

第 第 條 餱 徵收契稅應按月由各該縣局造表呈報財政廳查考其表另定之

第第第

第

條

徵收契稅應以洋元爲本位如契價有填寫銀兩或錢串者一律照時價折合洋元計算

完納契稅收據由縣局給發財政廳之考核以官契紙繳驗爲憑

六 條 查

前條及本條之罰金以三成留縣局充實以七成解廳

契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一聯塡給納稅人一聯繳廳查核

聯縣局存

(五)匿報契價在原價五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税規程

第 第 第 第 第二十一條 二十條 十十九八 十七 + + 十三條 五條 大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局稅契處購買官契紙每張照章繳納契紙費五 税契處應由縣局特派專員負責辦理其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撤銷 官契紙應由各縣局循照向章先行備價請領領同後由稅契處發行代售原有發行所 銀數送財政廳查考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 凡民間典賣契約不用官契紙者不准推收過戶 本規程由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原訂契稅章程廢止之 各縣推收所成立後稅契處應合併辦公相互稽查 税契處經費在契稅推收費契紙費項下與推收所經費合併支配之 官契紙用三聯式正契一聯塡明契稅銀數蓋印後給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塡明契稅 前項契紙費五角內以二角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以三角解廳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발

高	寶	泰	與	東	鑅	II	高	六	п	溧	句.	П.	縣/	
郵	應		化	台	徵	都	淳	合	浦	水	容	寧	名/數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江
						١.							比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
											. *			省
			ŀ		÷.									各
	ĺ				-							·		縣
					~				* * :			-		全
. 1962	_	-		F27.2		35					1 .	-T.		年
봈	元	1=	6	2	六	=	四	四	四	Ξ	四	九		契
四六,六四六	二八,〇五三	〇二,三五〇	六四,六一六	四四,九九八	一六,八一四	五二,八七二	四,六七八	四,六五三	7.	一三,三九八	四,六四三	<u>-</u>		稅
굿	堂	Ö	*	光	맫	=	入	#	Ö	允	皇	四元		比
00	8	8	8	8	8	00	00	8	四,八七〇. 〇〇	00	ဂ္ဂ	五九,一七四元 〇〇	tra	額表
0	-	-	\vdash		_		0	_	_	12	-	2	額	表
												١.		
						ľ					-			
	-													
									ŀ					
					1								Ì	
			-			٠.			[
-					l	ļ								
	ĺ			1						ί .			'	
				<u> </u>									•	
				· .								ļ		ļ
1.														
,														İ

明縣	對山縣	嘉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 浦 縣	南匯縣	上海縣	松江縣	吳江縣		常熟縣	吳縣
七,四五七	四三,六五八	一七,五一四	二七,七五八	三,九七三	入,六二	二九,八七二	二五,五八九	一四,五七〇	一二六,五三〇	四二,二二二〇〇	三五,三三八 〇〇	一九,五七六	四〇,七一五	七四,三〇四
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C

皋	1	海門	南通	揚中一	溧陽	金壇	丹陽	鉄江	靖江	江陰	宜爽	無錫	武	啓 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緊	縣	縣	縣	縣	縣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九四,五四一〇〇〇	三,四八三 〇〇	三年,二四 00	00 0차배 1	二 1 《七八 1 00	一一,五三九 〇〇	10,四三九 00	1五、1.00 00	一九,二六四 〇〇	1,五三六 00	八,三七四 〇〇	三八,五九五 〇〇	mi ~11+K 00	七,四五七一〇〇一	学契税 比额表
															一七六

本 縣 一八,一〇四 〇〇 事 縣 一八,一〇四 〇〇 事 縣 一,八二一 〇〇 事 縣 一,八二一 〇〇 中 縣 一,八二一 〇〇 中 縣 一,八二一 〇〇 中 第 縣 一,二二一 〇〇 中 , 二,八九二 〇〇 〇〇 中 , 二,八九〇 〇〇 〇〇 上,五五五 〇〇 〇〇 上,3五五五 〇〇 〇〇 上

雲陽	大大
一、五六四、五九六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七, 七 <u>개</u>
00 00 00	00

第七條 第四條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一條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簡章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缴財政廳查核 遠反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猪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 屠宰稅以猪羊兩種爲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刋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征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 凡屠宰猪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凡屠宰猪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收執照方准宰殺 應征之猪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征屠宰稅 | 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 猪 **釐税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毎頭大洋肆角 每頭大洋叁角

江蘇省修止屠宰稅簡章

一七九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 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所章

八〇

第十條 以上均照前訂章程惟是項稅款從民國十四年起劃爲教育專款凡載明呈報或呈繳財政 廳者均應改呈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附註前奉 部令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猪無交易行為者准免徵收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注意

條 條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奉 暫仍其舊統改爲屠宰附稅惟不得超過正稅應徵之數 屠宰稅逡照 本細則係根據部頒屠宰稅簡章爲剔除弊端徵收簡易起見參酌本省情形重加修訂呈 附稅實收數目應於稅照上加蓋紅戳或核實填註 補助教育經費但向徵肉捐屠捐其捐款用作地方公益如警學慈善等類實不能廢止者 屠宰稅遵奉 省長公署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按照 易行爲者一律照徵 財政部核准通行 部訂簡章每猪徵稅四角每半徵稅三角無論鮮賣醃臘凡屬宰殺而有交 部訂稅率帶徵附稅三分之一作

第

第

第

五

條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綱則

並應視認定稅額酌繳押款二三成仍覓縣城殷實商號安保加結一併送縣如有短欠稅 認辦屠稅應就地方徵收淡旺情形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查核轉呈財政廳備案 區域擬定稅額呈請認辦得由縣知事查核轉呈財政廳核定其業經核定認辦者暫仍其 各縣設立屠宰稅徵收所由縣知事遴委安員或委託相當人員稽徵如有安實商民指定

第

四

條

第十一 第 第 第十二條 屠戶宰殺猪羊非經領服納稅不准宰賣建則經人告發或查覺照章以二十倍處罰其有 第 第 + 九 八 七 條 條 條 條 條 姓名住址牲畜種類及年月日征收附稅數目各事項必須分晰詳填毋得遺漏凡屬一二 轉給徵收所或認商填用務須一牲一照並於騎縫處填寫稅數 征收屠稅應隨時由征收所或認商派員查驗其查驗方法得由縣知事察酌就地情形擬 三四等數目字須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經征人員或認商經手人於屠宰稅執照應加蓋經手人某某戳記所有照內應填屠宰人 籌等物質代以杜弊混 查屠宰實數預定稅額責令各該市鄉屠戶按月領照繳納 定仍呈報財政廳備 知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刊刷印發隨時由縣備文請領縣署收到執照應於照內加蓋縣印 徵收所或認商征收屠稅必須塡給廳頒三聯執照交由屠戶收執不得私給收據或以籤 凡各縣距城較遠之偏僻市鄉得由縣委託就地紳董或派警所代收惟必須先行派員調 款情事除將押款備抵撤銷認案外不敷之數責成所保商號追賠 核實徵收不得任意苛派尤不得輾轉包繳致滋流弊違則查明議懲或將認案撤銷 各縣徵收所或認商均應按照定章向各屠戶照實宰數及規定稅率按日按隻塡給執

照

第

六

條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所或認商應將征起稅款隨時繳縣按月將執照存縣繳廳各聯截送縣署彙核署查明罰辦塡給前金執照不得私自議詢致涉苛擾 廢止 前解廳逾則分別委提追繳 轉呈財政廳宣核甲月之款征收所及認商限乙月十日前清繳到縣縣知事限乙月末日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由廳隨時修改前頒細則及認稅章程於本細則實行以後概行 各縣徵收屠稅均以大洋計算其有以他項制錢或小銀元完納者應按照各地方市價折 呈報或呈繳財政廳者均應改呈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合核收不得抑勒並任意漲縮仍於執照內分別塡明 以上各條均照原定細則惟是項稅款從民國十四年三月起劃爲教育專款載明

屠戶漏稅抗不服查應由徵收員或認商將屠戶姓名及匿稅事由報請縣知事或警察官

員某某查驗戳記並隨帶所領稅照運售否則一經他處徵收員查出仍應照章補稅

八八三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八八四

江蘇省軍訂鰲頓牙行章程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第 計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二種如左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三年頒行之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與補充規則合并修改

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11.手數料 (即從前帖本及領帖時取納之辦公等項經費) 一登錄稅(即從前牙行捐輪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 一營業稅(卽從前按年繳納之牙稅)

(三)三等每戶

(四)四等每戶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一等每戶

(二)二等每戶

第 第 第 六 Ŧî. 四 甲繁盛 條 條 江蘇省重訂整頓矛行章程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應照民國十三年前財 (一)一等毎戸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政廳所改訂者辦理祗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兼帶別貨者應勒令請領短 期憑證始准營業 (三)三等毎戸 (二)二等毎月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四)四等每戶 (一)一等毎月・ (四)四等毎月 (11)11等毎月 (二)二等毎月

十元

匹十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乙偏辨

(一)一等毎月

四百光

二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八五

税銀二十五元

第 七 條 **仏偏僻** (二)二等每月 財政廳及管理處印刷紙裝工本暨郵電等費並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 (三)三等毎月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 (一)一等每戶 (四)四等毎月 (四)四等每戶 (三)三等毎月 (二)二等毎月

税銀十元

稅銀四元 税銀六元 稅銀九元

税銀七元五角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稅銀十七元

八八六

(三)三等毎月 (二)二等毎月

税銀十元

(四)四等每戶

税銀五元

税銀十二元

規額附收一成為手數料於領證時隨同正稅徵收內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二分解

税銀二元五角 税銀五元

第十一條 + + 二條 三條 各牙戶如未領民國長期憑證僅有前清州縣示論或部帖者卽與無帖私聞無異除飭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祗准本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加繳百分之十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二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三月以後仍不 期憑證以濬稅源 兼貨目應行删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及向領長期各戶仍應捐領長 本章程特立短期憑證原為普通牙戶(如前清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長期牙證多 捐換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

+

四

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項替三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弊查出後除飭

遵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江蘇省重訂幣頓牙行章程

第

九

條

索達者究徽

財政廳一分解管理處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及郵電等費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

第

條

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十至十二月底尚未清繳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

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

曲

鄉保鄰佑

第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十五 十六條 條 等則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長核准塡給按月分晰開册報 牙戶報閉須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二份一份存縣署一份轉呈教育經費管理處如 告管理處查核以憑彙案轉報 前條無證示之私行由縣署查出者亦准於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一半獎勵承辦員役以 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四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半數充賞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項貨目納稅 各牙戶請領憑證隨發布告一道裱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 **半津貼縣署辦公經費倘由省委查出並准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省委川旅等費以** 成五津貼隨帶員役辛工以一成五津貼縣署辦公費用

第

+

九

條

第二十

餱

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

各縣徵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驗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偷遲至次月月終仍未

報解由管理處量予處分丼委員守提其情節較重者即查照縣長報解教育專款考成

查有私自仍舊營業情事一併處保人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短期牙證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按逾期月分之遠近分別加罰並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誤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其應完年稅查照省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 凡關於牙稅之罰款照章以一半充實一半解庫 各縣徵收牙稅除按前條造删發縣轉交稽查外另由管理處將行戶姓名牌號行目地 朦充一證數充者隨時送縣黃令領證並照章處罰 本章程呈由 並卽隨送法庭依律嚴懲 及冒名替充一證數充改證朦充等弊將牙戶送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管理處造册刊布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證私開 點等則稅銀刋列布告發縣張貼偷佈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證或有朋充項替 各縣轉交公安局按戶稽查倘册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換憑證或冒名頂替改證 各縣徵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管理處將各縣按月所送報告表彙編一册發交 一證數用改帖朦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鄰佑人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證照

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八九

江蘇省牙行貨月等則:

四等 三等 過儎行 水晶行 斛行 水菓行 攀行 子花行. 蘇鎭板行 鄉鎭木行 **綢緞絨縐行** 繭行 絲行 簑衣行 酒行 牛行 羊行 小猪行 蠟行 估衣行 磁器行 稻行 開; 棉子行 漆行 榆皮行 竹貨行 革貨行 桑葉行 花生行 爪行 菱藕行 水烟行 茶葉行 錫箔行 筍行 窰貨行 柴行 磚瓦行 石膏行 陸陳行 雜糧行 荳行 南貨行 蘿蔔行 石灰行 牛皮行 毛骨膠行 藤棕行 藤袋行 糠麩行 山芋行 棉布行・蘇貨行 烟葉行 末香行 糟行 攀碱行

- 行

蜜蜂行

燭芯行

繩索行

柴草行

修船行

埡本行

磚灰瓦灰行 糞行

薄荷行

花卉行 螺獅

估產行

船行

金針菜行 箬帽行 絲吐頭行 鶏荳行 靛行 皮貨行 玉器行 蘇鎭木行 蝦米行 釘鉄行 廢銅錫行 炭行 騾馬行 鷄鳴行 蛋行 棗行 瓜子行 瓜苗行 桑秧行 樹行 魚蟹行 野味行 顔料行 糖行 **廣貨行** 北貨行 洋貨行 紙行 絲經行 夏布行 柳條行 草子行 蒲鞋行 蘆蓆 紅花行 九〇 鮮猪行 京貨行 京冬菜行 樺果樹 蒲包行 乾麵行 毡帽行一石行 **醃臘行**

花布行

油

海貨行

藥

同而更易貨名地點者按八成繳稅。長期牙行在有效期間內如係父子兄弟接項姓名牌行貸自地點相符者進其減半繳稅更換偷弒姓敗米行。洋油箱行

江蘇省牙行货目等則

九

九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認辦各縣牙稅章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人 七 六 五 四 = 條 鮗 餱 鮗 倏 條 條 條 鮗 條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認辦各縣牙稅章程 之內 敝呈准減等徵收者應仍其舊以示體恤倘認商違章苛收及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查明屬 承辦此項牙稅所有等則行目稅率悉照本處牙稅章程辦理其有因地方習慣或商業凋 認額係包辦性質如或短絀應負責賠償如額解足 該商認辦此項牙稅應向各牙戶照章徵收不得輾轉包繳致滋流弊 牙戶如有抗稅情事應報請縣長或公安局查明辦理不得私自罰辦 發以憑塡用不得私給收據以杜弊混 該商認定比額擬具淡旺月表呈由本處核定以憑按月照解 實立即撤懲 每月徵收牙稅應照本處頒發七種表式按月填送報告表以憑考核 該商徵認乎稅需用登錄憑證及布告若干張應先期呈請本處轉函財政廳照印 該商認定包額以後卽應照額報解不得藉詞請減或中途辭職以杜取巧 各縣牙稅有教育建設等附捐認商應按照向章帶徵分別報解各該機關不在本處認額 牙税認額以短期爲限其長期登錄營業等稅及繭帖稅仍由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

致沙苛擾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登錄稅項下一成手數料內以二厘逕解縣政府以二厘逕解財政廳以一厘報解本處餘 各項報告月表必須核質填送不得有隱匿及偽造牙戶情事如經本處派員擠查各牙戶 與表册不符即予根究罰辦 五厘留作該商辦公經費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該商當期滿交替所有未到期各牙行不得減折收稅先塡憑證如有前項情弊經後任查 充 甲月之款限乙月中旬清繳遲則委員守提如逾期兩月未解卽將認案撤銷並將押款抵 出舉發應照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 前項手數料應照實徵數分別報解各機關及本處不以認額為標準

第十七條 . 醬商期滿卸辦後所有牙戶底册文卷及用存登錄憑證布告悉數移交新商點收並限五 或短少應照前財政廳稅票辦法每張科以五十元之罰金

該商期滿交替所有登錄憑證及布告用去若干倘存若干應悉數移交後任繼續塡用

如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處整頓牙稅章程除關於長期牙稅及第八條手數料稍有變更外餘悉遵照辦理 日內新舊任會同呈報本處備案不得違延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認辦各縣牙稅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改之

該商承辦牙稅仍照屠稅認商辦法予以主任名義並刊發鈴記以發信守

第十九條

型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投標各縣牙稅章程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投標各縣牙稅章程

九四

第一條 第二條 各縣投標日期做照江蘇菸酒稅局辦法一律訂定六月十五日在本處設匭投標并由教育 各縣牙稅向由各縣縣政府及財政局辦理茲爲增進稅收起見經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倣 照屠稅徵收辦法招商投標承辦

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以示大公

第五條 第四條 投得者所缴保證金准於應繳押款內扣抵未投得者保證金當場簽還 畢至遲以當日下午爲限卽行當衆崩標以認額最多數者承辦 商民一經投得卽取殷實舖商兩家以上擔保切結並查照認額於三日內預繳二成現金押

先期一日呈繳本處驗收當給予投標券一紙該商照式填註認定數目當衆投匭俟各人投 各縣牙稅比較由本處定一底額商民赴投之日應照底額二十分之一備具現款保證金於

款呈候本處核定不能以公債股票等項抵繳致涉取巧如有不能依限繳足押款或得標而

如認額相等得當衆再投以昭公允嗣後新商與舊商認額相同應儘舊商續辦 以上係招商投標普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應斟酌增改以期周密者得隨時修正之 認期以一年爲限限內如無延欠稅款情事准將繳存押款在期滿最後之月扣抵 不辦情事卽將所繳保證金如數沒收以次多數遞補認辦以杜流弊

江蘇省當典營業規則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條 條 凡欲開設當典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 本規則所稱當典專指以受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一)牌號 設廳核准登記

Ξ 條 凡呈請開設當典者應按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卽憑該證向財政廳繳 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五)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

(三)組織

第

江蘇省常典營業規則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一儿五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Ŧī. 四 條 條 條 當典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五)營業時間 (三)滿當期限 (二)利率 當典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當典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 資本不滿五萬元者爲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六)銀錢市價 (四)損失賠償法 (三)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一)地址遷移 亦以一年論 一)營業執照

江蘇省常典營業規則

一九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十 十 儿 八 二條 五 四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絛 江蘇省常典營業規則 當典商所取息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過長年二分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目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五日以上者收利半月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當戶不願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保留 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与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逾期不贖得由當典商估變但 案免收登記費 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期間得隨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備 當典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不能添本者廳呈由地方官署查 (一)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當物眼同公平估直不得信當極當 H 當物出入以銀元爲本位銀角鳎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 當典收質物件應隨時擊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一)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十五日以上者收利 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價辦理

九七

第 + 七 條 當典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愼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除金銀器物應照 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署社團

江蘇省常典營業規則

入

條

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愼當貨應

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貨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

第二十二條 當典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本規則當典應設穩固處所儲藏當貨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處 當票以照對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偷有僞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爲無效並得依法訴究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淸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施行前已成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個月內補行備

第第

二十九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塡當典誤收盜贓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等隨繳登記費二十分之一舊證未滿期限仍准有效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當典領有憑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換領登記證按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當典領有憑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換領登記證按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三條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二十年四月三日在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遣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遠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前條罰錽應隨時繳呈主管廳並公布之 方得營業 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卽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 明本代或客代並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經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掛失讓利停業等部分均 百元以下之罰鍰二次以上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一九九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徵收房租備章(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徵收房租簡章

第一條 凡在蘇皖湖閩桂五省以內之城市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征收至鄉鎮村落房舍及城市房 征收房租辦法如左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征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征收限二個月辦完 租不及三元者免徵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房租按旬繳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案專款解部候撥 此項房租之征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征手續費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前項征收房租以兩個月爲限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一) 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例估計征收 (一)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戶代繳掣給收條交囘業主抵租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徵收房租備章二十一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為戰事發生維持地方治安籌備軍警急需特定本簡章徵收各縣房租

第 第 第十一條 八 六 五 條 條 凡月租不滿二元者概免徵收 江蘇省征收房租簡章 租戶代繳房租倘有串同房主隱多報少者查出處以應繳房租一倍之罰金由租戶房主 凡租屋應查驗其租約按照租價由租戶分兩個月代繳取得收據給與房主作爲扣抵(各公安局征收手續費得在房租收入項下扣支五厘各縣單據印刷費得扣支三厘 徵收房租由各縣政府督同公安局派城鄉公安分局切實徵收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廳規定式樣頒發刊用 凡已產住屋須估計租價比照鄰近房屋分別大小定二適當租價徵收之 各半分擔之 空屋不征) ō

第第第第

凡黨政各機關及軍警學校地方公益團體菴廟寺院家祠槪免徵收征收房租區域以縣城及繁盛市鎭爲限凡無市鎭之鄕村房屋槪免徵收

四

條條條

 \equiv

徵收房租以收足兩個月為限不再續徵

本省境內人民所有之房屋不論店屋住屋一律徵收

11011

汇蘇省征收房租節章

第十三條 徵收房租款項按月由公安局彙解縣政府連同覈繳報解財政廳有財政局各縣由縣就!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此款指定爲特別用途各該縣局不准截留挪用 本簡章由江蘇省政府公布施行 近轉發財政局報解

江蘇省征收房租簡章補充辦法三十一年三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如有租戶中途搬出未及代繳兩個月房租全數者應由續租之戶繼續代爲繳足兩個月 足兩個月 征收房租以二十一年分收足兩個月為限如有在三月一日以後租出者應從起租之日推算收 在征收房租時查有空屋當然不征但該空屋不拘何時續行租出應仍補繳房租兩個月

各縣公安局征收房租應分別店屋住屋以城鎮街巷原編門牌號數為標準挨號調查征收造具 表册呈由縣政府復核轉送以憑查核

如有空屋續行租出者應將租價及搬入日期隨時報告公安局否則作爲隱匿處罰

征收房租應查驗原立租約按照租價代繳如租約有疑義時應調驗每月付租之租摺以資證明

江蘇省徵收房租簡章補充辦法

江蘇省遊堪米糧查驗條例

條 倏 江蘇省過境米粮查驗條例并六年十一月九日江蘇省政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驗 地點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

第 第 第 四 $\stackrel{\cdot}{=}$ 五. 鮗 鮗 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 第 七 Д 條 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再行發還或充公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偷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查明

第 條 查驗時偷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人鑑定之

第

九

六

條

照聽候查驗

第

第

第十一條 幟以防牛途作弊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

第十二條 米糧於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江旗省為境米糧者驗條例

二〇五

글

清查官有以產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即與解及兩日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別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土地

第六條 .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担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托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 員之指揮監督 特別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本部 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官產處分條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绵 第 第 第 三條 六五 九 八 匹 條 條 倏 條 條 條 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册其册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處分之方法如左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一章 總則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式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 第二章 變賣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册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外會同農商內務內部辦理 (一)變賣 (二)租佃 (三)墾荒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遇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 動產照時價估計 **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官產處分條例

110七

官產處分條例

第十二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第十二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個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第 十 條 變寶官有土地應酌給原個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第 十 條 變寶官有土地應酌給原個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四章 第五章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照時期另定之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华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册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册費其有民國部照式 承租執照不得轉楫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附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 第一條 條 管理官產規則四務院介第二十七號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五. 四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于工商總長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于農林總長

條 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礙公務為限 官產為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

六 五.

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他方法行之

管理官產規則

第 m.

二〇九

管理官產規則

第第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九八 條 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賠償之資任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産三年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者爲限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管理官產規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之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則

第 第 第 \equiv 鮗 條 條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宣示授標之方法除遍揭通告於該產所在地外應登廣告於本縣報紙並載明該產 額者爲得標其不及千元者標膏收價後彙案報部 種名品計估定後價格在干元以上者經報部核准作為底價宣示投標以超過底價最高 標實官產先依法估價土地以畝數或方數計一律用部頒弓尺建築物以間計動產以各 先與特種之不動產應分別定價繳領者均以投標法行之 本規程依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凡變賣官有不動產動產非有原租佃人報繳在

五 條 通告期間投標人應開具姓名住址職業向標賣處領取投標紙隨繳百分之五之保證金 其原租伽人報繳應截至通告發出之先一日爲止

先期通告應酌量地方通塞情形以定投標日期之遠近但至少須有一星期以上之距離

地點畝分估定標價及應繳保證金若干與其投標日期處所

一坐落

第

四

條

第 第 六 條 投標人就通告內審定所欲得之官產繳足保證金後得聲請標賣處導往該產所在 掣給收證繳未足額者斥不准領開標後有不用本廳印發之投標紙者一概無效 **鹭展視爲塡註標價之準備** 地周

第 七 餱 投標人於投標紙內除填明認繳價格外仍須共塡姓名住址職業蓋章封固於一定投標

第十一條 條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則 較短於第一次致公家蒙損失時應參照不動產執行規則歸第一次得標人賠償其損失 偷逾期不能繳足應卽宣告取消得標人權利重行訂期標賣第二次開標後如最高價額 開標後不得標者保證金於三日內憑前掣收證發還得標者准抵正價餘銀限十日繳清 其省垣官產一律由廳直接監視 官有建築物及其基址當然按册編號標賣但面積較廣或價值較鉅之官地第一次躉賣 逾限訊究押遷 官產經標實後如有租佃原戶强行盤踞者應由各該分局行咨各該縣長傳輸限日遷讓 倒換部照其零星價款及銀行未設支店各地方一律繳現存局 金繳存銀行取具收款憑單交由執行標實官產各員所分別塡給收證收據以憑寫抵及 標賣官產在中國銀行設有分行支店之處應收保證金產價及照册費應由投標人將現 額及手續延滯重複之費用除將前存保證金扣抵外不足再向追繳 無人投標或無及格價額時應酌量該地段落狀況分號逐段復估再行宣示標實仍以適

第

九

條

第

八條

期間依法親自投入標匭違者無效

投標宣告終結由監視員督同標實處職員當衆開標唱報登記卽日將得標人姓名及其

監視標實產價彙數達萬元以上者應由廳派員往蒞不及萬元者即以該局長爲監視員 最高價額榜示標賣處二人以上同價時准原租人得標無原租佃人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呈請 拍賣方法變通辦理 官產坐落區域有人民粗陋不諳投標方式或竟識字無多者得參照不動產執行規則用 時得卽准其按標價繳領無庸再投 合原底價爲標準其關係人民企業上特別需要之官產經一次宣示投標無人與之競買

財政部核准施行

江蘇省官 改模規則

二四

							
光	荒	荒	當	鏧	特	建	建
			殖	桐	等	築	樂
山	地	田	田	地	地	物	地 江
上則三元	上則五元	上則五元	上則八元	上則十元	其價格應	同上	葉價格 應照 各
中則二元	中則四元	中則四元	中則六元	中則八元	心應照時值按畝		照時 值估計 繪 圖 列 說
下則一元	下則三元	下則三元	下則四元	下則六元	畝估計呈請應		産處公
科、民族の政権を関係を受ける。	同 上	照方准升科凡未經開墾者屬之領壓後限三年聚熟照墾開地價則補緞足額換領部凡未經開墾者屬之領壓後限三年聚熟照墾開地價則補緞足額換領部	科凡落灘之可以藝蘆蕾草殖水產者屬之繳價後應給簽部照印單辦理升	升科凡蔣羅之可以整闢成田種植物產者屬之發價後應給簽部照印單辦理	示核定		子們格等則表 一個格等則表

三五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則

二二六

第 條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江蘇財政廳爲整理財政彌補蘇省歷年國家預算虧短起見呈准財政部暨江蘇省長募

第 第 第 Ξ 四 條 條 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一分二厘 本借款以五年爲償清之期償還方法及數目依附表之所定 百張一千元五百張服券面九七折發行 本借款總額江蘇通用銀洋二百萬元印發債券七百五十張計一萬元五十張五千元二 集借款以全省稅厘比額新增款項償本付息定名爲江蘇財政廳增比借款

第 五. 六 條 條 本借款之債券由江蘇財政廳委託中國兩銀行發行並委託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息項下之的款按月提交交通兩銀行存貯爲償本付息之用倘有不敷由江蘇財政廳金 本借款以江南北各稅捐局所本年新增比額全年四十六萬元及國家預算奉准開支利

第 第 八 七 條 條 本借款之債券由 庫完全撥補 交通 兩銀行按月憑券付款後即將原券所附本息票截下送廳核銷中國 兩銀行按月憑券付款後即將原券所附本息票截下送廳核銷 但請求記名者聽 江蘇省長賢江蘇財政廳長簽名蓋章並鈴蓋省印廳印為不記名式

第十二條本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至本借款清償之日止爲有效期間

第十條條

第十一條

本借款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募集期期內卽不足額過期卽不

本借款之債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有妨害信用者依刑律處治到期本息票除海關外准在本省照券面數目抵完各種賦稅

二七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第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攤		
Ŧ ≅	+ =	十一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11	=	-	遼	PFL	
次	次	次	次	次	宍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增	TT.
					_								數	毕	蘇省
	,					十一年						十年	及	賃	發行
1.	ا ـد	_	Dia	_	_		土	+	<u>.</u>	-2.	-		年	款	垣出
七月	六月	青	四月	戸月	月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賃	借款
四	:11	Ξ	<u>pg</u>	Ξ	11	四四	Ξ	==	四	[1]	=	四	目分	分分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節章
萬	萬	萬	3 4	·茑	萬	萬	离	萬	萬	萬	萬	萬	日 分 月 還 本 數	育	章
元	元	龙	元	元	元	元	元	龙	元	元	元	元	數	還	
一一直	一萬	市		二声	=		二	二				=	分	增比借款债券分月還本付息表	
萬九千二百元	九千	九千	二萬四百元	二萬七百六十元	一千	二萬一千六百元	一千	===	二萬二千八百元	当手	角三千	二萬四千元		何台	
一百	五百	九古	元	 	一百	눞	上台	글	六百	금	五百	完	_	湿主	
元	九千五百六十元	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元	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元	芫	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元	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元	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月	衣	
	元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٠.		
					İ		<u> </u> 						付		
							Ċ								
													息		二 八
					and a second								數		
									-				目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五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十月 四 ※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二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 月
四	≡	Ξ	四	Ξ	Ξ	四	Ξ	Ξ	四	Ξ	Ξ	四	≡	Ξ
萬	萬	萬	萬	萬	茑	萬	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龙	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一萬五千六百元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元	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and the second s								-						

第二十九次	1 整名器が埋現債物債券備章	日 三 三 債券頒	高 萬 萬 章	. ~ _	元元
1-	月月月	三 四	萬萬	i !	元元
	四月三月	四三	萬萬		元 元
第三十五次	五月	Ξ	萬	元	
第三十六次	六月	=	萬	元	
第三十七次	七月	四	萬一	元	
第三十八次	八月	Ξ,	萬二	元	7
第三十九次	九月	=	"萬	元	1
第四 十次	十月	四	萬一	元	
第四十一次	十一月	=	萬二	元	
第四十二次	世 月	Ξ	萬元	兀	
第四十三次	十四年一月	四	萬一	元	

	一千二百元	元 ——	萬	깯	四月	第五十八次
	一一千五百六十元	元	萬	三	三月	第五十七次
	一千九白二十元	元	萬	Ξ	二月	第五十六次
	二千四百元	元	萬	四	十五年 1月	第五十五次
	二千七百六十元	元	萬	Ξ	十二月	第五十四次
	三千一百二十元	元	萬	Ξ	十二月	第五十三次.
	三千六百元	元	萬	陌	十月	第五十二次
The state of the s	三千九百六十元	亢	孤	Ξ	九月	第五十一次
A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四千三百二十元	亢	萬	Ξ	八月	第五十次
	四十八白元	龙	萬	四	七月	第四十九次
This is good to be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五千一百六十元	元	萬	Ξ	六月	第四十八次
	五千五百二十元	尤	萬	≡	新月	第四十七次
	六千元	元	萬	四	四月	第四十六次
COMMONANTAL COMMON COMM	六千三百六十元	元	萬	Ξ	三月	第四十五次
	六千七百二十元	元	萬	Ξ	二月	第四十四次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徵券節章

第五十九次	五月	三萬元	七百二十元	
第六十次	六月	三萬元	三百六十元	-

Ξ

(說明)按蘇省發行增比債券總額爲二百萬元原祇發行一百八十五萬元已還過三十八次計償本

停止嗣於十五年七月起繼續還本付息至十六年二月還至第四十六次又因革命軍興停止

一百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又付息五十八萬二千八十四元至十三年八月軍事發生即經

偷腹十四次未還

第 第 六 四 Ŧ. 條 條 條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後公債 江蘇因災歉善後募集公債定名爲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簡稱日江蘇國庫善 用數目列左 本息基金由各該稅所按月撥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每期支付本息之 此項公債全省貨物稅担保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丹等稅所常年稅款一百八十萬元爲 之以民國十二年十月爲第一次抽籤之期 此項公債本銀每年二次用抽籤法償還共計五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江蘇省城執行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三十號十月三十一號爲給付本息之期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一分 此項公債總額七百萬元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四武丹稅所銀二十三萬元

三丹徒稅所銀二十萬元

二無錫稅所銀五十萬元 上海稅所銀八十七萬元

三四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九八七 條 條 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本省長官特請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保證品之用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在江蘇境內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賦稅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此項公債照票面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江蘇各埠中國交通銀行經理之 (三)十元 (二)百元 (一)一千元 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入抵補之 前項撥付基金分年列入國家預算遇有稅法變更或稅收不足時以他項可靠之國稅收 (四)五元 共計一百八十萬元

中央派員至江蘇財政廳公債處及中國交通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中央派員監視一切毎屆抽簽價本之時亦由本省長官與之款

數

目

合

計

二 二 六

三十五萬元

一百五萬元 一百一萬五千元

`

十四年十月

十四年四月

十五年十月

七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五年四月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八十七萬五千元

九十四萬五千元 九十一萬元

九十八 萬元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總

計

+ 期

七百萬元

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九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七十三萬五千元 七十七萬元 八十萬五千元

十七年四月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四月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七十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七十萬元

七萬元

				(說明	合	五	+	百	千	P	
车	十年	籤指	萬元)按碟		元	元	元	元	面種	江
工作國子	毎年	定淮	至二	省災	計	票	票	票	票	類	蘇
年六月全 <u>期</u> 僧完	還本	南蘇	十年	歉善	+	六	七	=	四	禐	國庫
江蘇國庫善後公債計算書八月全期償完	十十十	五屬	整理	後公告	五萬四	萬	芮	萬	· 千		庫善後
算書	九萬元	及皖岸	欠案	發行	于 張	張	報	張	禐	數	式
-	末二	鹽芹	内奉	原額	Ł	Ħ	七	=	四	金	公債計算書
-	年年	加價	省班	爲十	Ē	+	+	百	百		夏
	车	作	議	直	萬	萬	萬	萬	萬		异
	選本	爲固	決災	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青
	三十五萬元	定基金以備!	歉善後公債	抽籤兩次已		自九萬四千一	自二萬四千一	自四千一號起	自一號至四千號止	码	
二二七	十年每年還本四十九萬元末一年每年還本二十五萬元合成欠數五百六十萬元至二十	籤指定淮南蘇五屬及皖岸鹽斤加價作爲固定基金以備抽籤還本之用分期十二年償還前	萬元至二十年整理舊欠案內奉省府議決災歉善後公債還本免息自二十年	說明)按蘇省災歉善後公債發行原額爲七百萬元抽籤兩次巳還本一百四十萬元尚欠五百六十		自九萬四千一號起至十五萬四千號止	自二萬四千一號起至九萬四千號止	自四千一號起至二萬四千號止	號北	列	
屯	5六十萬元	用分期十二		- 萬元 尙欠		千號止	號止.	<i>.</i> 11.		號	
	至三十	年償還	月起補行抽	五百六	**.					靍	,

三元

第 條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债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等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一鎖何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三寧蕪路土基橋粱涵路工程二十五萬元

四甯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五江何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 十一改良鎭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十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九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八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七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六瓜魚路郵揚段土基僑樂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第 第第 第 十 九 七六五 24 條 鮗 條 鮗 倏 倏 鮗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前頸轴籤每次選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 本公债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 土地法施行後卽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分撥存本公債基金 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 本公債指令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近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二二九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蘇省建設公債發行簡章

票面七百萬元

八 七 六 兀 五. 基金 基金保管 本公債由省政府委託基金委員會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 本息之用 俟正式債票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塡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 經募機關 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為經募機關凡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分作十年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辦法。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並付息一次嗣後 蘇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列收由委員會負責保管備付 本公債基金指定在全省各縣收入契稅項下全部照撥由財政廳通令各縣財務局按 九八實收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年息八釐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江蘇省建設公債簽行簡章

九

江蘇省建設公債簽行簡章

本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

十三 經募用歌 經募本公債之各機關或團體按經募額數每百元給予一元之手續費其承辦還 交款期限 等項掏不得另行開支 本付息事宜之各銀行按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一元二角五分如有貼現及匯水 以示優異 預扣利息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須將所收之款隨到隨解如本鄉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 本公债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和

十四

有效期間.

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由承募機關負擔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付給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

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財政廳收到各機關前項收支報告表應即分別復核轉報省政府查考

月詳細列表報廳並將付息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廳核銷

各經募機關收入債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廳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

中籤通告,本公積每期中籤號碼由省政府通令公布並登報通告傳衆週知

收付報告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四十萬五十六萬元 五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 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	第.丸 次 二十四年 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王	第八 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王	第七次 二十三年 月三十 日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 田	第 六 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	第 五 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	第四次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	第三 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	第 一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抽籤還本數 付 息 數 x	マンイングラー・イー・イー・ファー・
HANDI	五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六萬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五十萬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三萬元六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六萬元	数本息合計	
								73			一元二期發行三百萬	ţ	一元一期發行四百萬	附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u>	-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第 第 第 第 第 111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條 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圓 本公債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 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 本公债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 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 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五

第 九 條 本公債廳行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第 + 條 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爲止不得變更 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

第第 += 100 條 條條 鲦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汽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ししいここう	-1:三五〇		同	110,000	+=	
二〇一、五六三	四、〇六川		同	九三七、五〇〇	九	
二〇四、三七五	一六、八七五		同	1、1二五、000	六	
110七、1八八	一九、六八八		同	1、三二二、五〇〇	31	二十四
1110,000	二二、元〇〇	Add browning	同	1、五〇〇、〇〇〇	<u>+</u> =	
ニーニ、八一三	二五、三一三		同	一、六八七、五〇〇	九	
二一五、六二元	二八、二三五		同	- 八七五、〇〇〇	六	
二一八、四三八	三〇、九三八	P. Large	同	二、〇六二、五〇〇	Ξ	士
	三三、七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二、二五〇、〇〇〇	± =	
二二四、〇六三	三六、五六三		同	二、四三七、五〇〇	<i>h</i>	
二二六、八七五	三九、三七五		同	二、六二五、〇〇〇	六	
二二九、六八八	四二、一八八一		同	ニ、八一二、五〇〇	Ξ	子二
1111二、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一八七	= 1000 1000 f	十二月底	= + -
超本付息總數	息數	數付	湿本	本製	月	年

三、三八二、五	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数 三、000、000	総製三		
一九〇、三一三	二八二三	同	一八七、五〇〇	九	
一九三、一二五	五、六二五	同	三七五、000	六	
一九五、九三八	八、四三八	同	五六二、五〇〇	Ξ	二十五三三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七六 五.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江蘇省政府爲救濟運工塘工財政發行抵借券四百萬元 抵借券分三聯第一聯繳覈由經募機關繳廳第二聯正券由承借人收執第三聯存根由 此項抵借券基金以每年忙漕作抵 抵借券票面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正券蓋省政府印存根騎縫蓋財政廳印繳覈騎 抵借券每張合印三券以便分三期歸還 還本付息手續由財政廳督同各縣局負責辦理 息金自收款發券之日起算 抵借券屆期亦准按年抵完忙漕 還第三期以二十四年十二月歸還 抵借券分三期還本付息第一期以二十二年十二月歸還第二期以二十三年十二月歸 抵借券定年息八厘 經募機關存查 縫蓋縣局印 **本抵借券如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三三九

+合 拞 百 Ŧ 種 、乙種表式各承借戶到期持勞抵還忙漕時繳由各縣局核明服抵後卽行塡列此表連同正勞呈、甲種表式各縣局於發行抵借券時應詳細塡造連同抵借現金及繳覈一聯一倂呈廳考核、本廳規定甲乙表式各一種塡、表、須、知 、甲乙兩種表橫直方幅卽照此式辦理不得任意大小以便裝釘 甲乙兩種表填送時應分別塡明月日及第幾次以資識別 廳復核 計 元 龙 亢 元 類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種類張數金額表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張| 二十萬張 Ξ Ŧī = 第張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種類張數金額表 萬 千 百 張 張 張 斯 第 Ξ 五 嶌 Ŧ Ħ 張 張 張 蝴 第 \equiv 五 萬 Ŧ Ħ Ξ 張 張 醍 期數 九 六 萬五千張 萬 百 二四〇 張 張 數 六十萬元 四百萬元 金 九十萬元 一百萬元 百五十萬元 額

ſ	脚)	(,	 1					1		,	٠	
	劵				 -				1				
	By				<u>.</u>			_					
rHz	號												
縣	碼			•									
	第發							_					
	_].											-	
發													
行	期行第			 		<u> </u>	-	 -					
拟	第												
原安	=												
發行抵借券報告表	期月												
告	第			i							_		
表	≡											j	i
		i											
年	期日			 		-	į——	-					
•												į	1
月							! !					! 	
,)					!	
												Ì	
第日												!	į
墳													İ
次送							ļ						!

<u>.</u>										<u>(Z)</u>	•	
										劵		
					-					別		
 -			_							 號		抵
			1							鹰	縣	抵借券報告表
 	<u> </u>	_			 		_			 		告表
		100								第發期		
	-				 					 第二期月		
		Comment of the Commen								 第二期 第三期	收囘抵借券報告表	
										第 収 期	祭却	
										 第二期 第三期 日	告表	
										- 第 三 期 日		
			,							 計	र्यह	
			ł				1	- Walter		息		_,
										岩	月	四二
 <u> </u>	<u> </u>		<u> </u>		 					 于		_
						-				備	第日	
											塡	
				: 						考	次送	

江蘇銀行組織大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笰 八 七 六 五 四 Ξ 第二章 第一章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總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經理代表本行主持全行事務協理輔助總經理 各分支行之等級支行辦事處收稅處之管轄均視業務之繁簡由總管理處會商董事 行某處辦事處或收稅處對內則槪稱某處 總分支行對外均稱為某處江蘇銀行對內則稱某行辦事處或收稅處對外稱江蘇銀 本行總管理處之下分設總行分行支行辦事處 得稱江蘇銀行對內則簡稱總處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設立總管理處總攬全行事務對外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亦 總管理處設稽核文書調查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稽核文書調查各若干人承總經理 會決定之 本行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有經理省庫公款之職權得于適當地點設立收稅處 本行依財政部修正章程第九條組織董事會監察人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席時由協理代行職務 總管理處 總則

江蘇銀行組織大網

三四三

第 第 九 條 條 各部事務繁忙時得分組辦理由各該主任督奉指導之 總管理處各部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其員額多寫按各部事務繁簡定之 協理之命分別辦理各該部執掌事項前項各部主任得以一人兼領兩部職務

江蘇銀行組織大網

二四四

第十二

條

總行承總管理處之命經轉全行帳目其餘一切組織及權限與分行同

第十一

條

總管理處在必要時得設專部處理專部事宜

第二章

總行及分支行

第十六條 第 十四條 十三條 十五條 總分行設會計出納營業文書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但各 凡業務清簡之行其各科主任各股領股可暫不設置由總管理處就該行辦事員中指 員練習生若干人 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下設會計出納營業三股每股設領股一人影事員助 科主任一職得以副理或襄理兼領 總分行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其業務較繁者得設副理或襄理輔助之

第 十七條 第四章 總分支行各主任各專員各領股除會計出納兩職不能兼任外其事務較簡之行得以 一人兼兩科或兩股事 定專員辦理之 辦事處及收稅處

第二十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總分支行及辦事處凡附設儲蓄部或兼營特種業務如貨棧保管信託等部者所有一 第五章 附則 時亦同 收税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辦理收稅事宜 收稅處專爲經理省庫公款並不營業但于必要時亦得改爲分支行或辦事處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辦理指定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及總分支行等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組織大綱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决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正 切事務均照另定專部規則辦理

江蘇銀行組織大綱

二四五

二四六

第 第 第 第三條 ∄î. 四 條 條 條 條 江蘇銀行章程 江蘇銀行章程 本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省政府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政府容財政部核准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為營業之必要得於省內外地方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省 前項資本總額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增撥並呈請財政部核准 本行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一百萬元 本行爲江蘇省立銀行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給資本經營定名爲江蘇銀行 本行關於營業上事務完全獨立

四 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代理收解款項

三 各種匯兌及押匯

各種放款、 各種存款

第

鮗

本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第 第 第 + 九 七 條 條 條 條 四 本行由財政部所派監理官隨時檢查各項簿册憑單現款及其經營業務之實在情形呈 本行董事監察人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 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丼報明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H 本行對於左列各項事務絕對禁止 前項儲蓄章程另定之 九 本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財政廳延聘商界富有銀行智識或經驗者充之董事任 本行經理江蘇省政府公款幷得經理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期限三年以上之放款 代各機關團體借墊或担保款項 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担保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保管業務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欠 儲蓄業務

二四七

江蘇銀行章程

七

信託業務

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均常駐於總管理處 本行遇有重大與革事宜得由總管理處提出議案交由各董事議决並呈請財政廳核准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財政廳提出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任期 轉呈省政府備案 總管理處章程另定之 均爲三年期滿得繼續委任 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各表交監察人審查簽字公布并呈省政府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本行每年六月三十日爲半年次算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全年次算每一次算應造具左列 本行監察人得覆核本行帳表並檢查本行預決算 財產目錄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贏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再按實收 資本提出常年官息五厘作爲省庫收入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左 損益計算書 營業報告表

資產負債表、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江蘇銀行章程

第十二條

二四八

提百分之四十爲特別公積金 提百分之二十爲省庫收入

四 提百分之五為塡補損失準備金

本行應依據本章程訂立各種規則

五.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行執行一切事務如有遠背本章程時省政府財政廳得制止之 上列盈餘分配時如有崎零應作爲盈餘滚存歸入下屆結算 提百分之五為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提百分之三十爲本行職員獎勵金

本章程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財政部核准公佈施行

二四九

江蘇銀行章程

二五〇

丁蘇銀行紫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第 倏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本行依財政部修正章程第九條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江蘇財政廳延聘商界富有:

條 本行董事依據章程及銀行通例設立董事會應議事件如左 業務計劃之確定

府容請財政部備案

銀行智識或經驗者充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並報明省政

預算決算報告之審核

Ħ. 審定各種規則 各分支行處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之决定

第 匹 五. 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與會得委託他董事代表 凡開會時由到會董事公推一人爲主席 時發生事件得召集之

第

Ξ

鮗

董事會分常會與時會兩種常會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臨時會如因臨

六

其他關於本行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第 第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八 + 九 七 六 條 條 條 江蘇銀行歡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聯席會議之範圍如左 本行如因特別事務至必要時得邀集董事監察人開聯席會議 監察人於董事開會時亦得列席與議但對於提議事項無表決權 四 決權 開會時董事須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提議事件以到會董事多數爲可決 本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均記載於議事錄並須由到會董事全體署名簽章 董事會開會時本行總經理協理或總行經理得列席發表意見或臨時提議事項但無表 董事會所有關於業務上之議決事件交由本行總管理處執行之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决事件之復議 關於本行資本之擴充 關於本行章程之審定或修改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監視本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密查各屆決算報告 檢察本行總經理協理等所辦事件是否遵守行章及各項規則辦理 五

二五五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四 五 關於本省公債發行及募集辦法並考核省庫之實況 不屬於第二條第十條規定範圍以內事件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得適用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提交董監會議决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二 第 第 第 第 Ξ 七 五· 六 四 條 條 倏 條 條 條 議决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網 另定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征收各縣之畝捐充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 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貳拾萬元時卽行開辦 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請省政府查辦 經理或副經理有資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 政府任命之 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資其章程另定之

二五三

第

倏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十七、四、十三、江蘇省政府委

第第第十九條條 第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壹分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Ξ 五.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條 條 第一章 條 條 第 條 條 二章 辨理 行 總務部職務如下 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本行一切事務 副經理輔助總經理掌理行務總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議決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會核定并陳報省政府備案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時設立分 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條規定之 總則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文書之收發繞擬及保管事項 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五五五

第 第 十條 九 倏 Ħ. 業務部職務如左 調查部職務如左 五 會計部職務如左 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總行之庶務事項 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告事項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基金之調撥及軍用事項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各項帳册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各項表册之編製事項

第十 第 第 7十二條 十五. 十二條 四 條 條 鮗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辦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辦事員助理員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七 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 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 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 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兼辦他部事宜 五 \equiv 解决各部間不能解决事項 討論及議决各部之重要事項 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二五七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項如 左

二五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 第 第 第二十二條 第 十八 + + + 六 九 七 條 條 第三章 條 條 條 條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監理委員會議决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理職務辦事員助理員如因事請假應陳明事由經各該部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並呈報監理委員會 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權 四 各部主任如因事情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 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分行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 分行置總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實行時得申述理由陳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依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業務員職務如左 出納員職務如左 分行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隨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 一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行規定 行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荐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及薪俸等級由總 一 預算次算編告事項 會計員職務如左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各項表册之編製事項 帳月之記載事項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各項帳册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抵押品價格之調資事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二玉九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一 經收各種存款 一 經收各種存款 二 在務及其他事項 二 在務及其他事項 二 在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經理劑派他員代理 分行與分行問往來款項均應轉入總行帳內並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告單章另於會計 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金不足時得陳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行之 調用 章程內規定之 三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一 敖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應呈報總行以備查考核: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會陳第三十四條 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呈請總行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施行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會陳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二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 聘任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三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監理委員會 依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管理基金監督業務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 審查盈虧狀况并陳報省政府

第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第 第二章 第一章 總則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稽核一人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主席之任務如下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組織 開會時為主席 召集會議 執行本會議決案件 代表本會 監督業務 保管基金

第

Ŧī.

條

秘書之任務如下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辯事細則

二六三

文書之審核及一切文件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 第第第第 十九八七 條 -條 條 第二章 保管基金 四 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牛敷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Ŧi. 秘書及稽核有事請假時應由各本人商請其他委員或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請人代表 本會每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本會智設文書兼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審查總分行之預算決算事項 稽查總分行之庫存事項 行員之考成事項 基金之稽核事項

稽核之任務如左 稽核總分行之業務及帳目

編製報告

四

本會之庶務會計事項 本會員役之監督事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六四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第 第 第 第 第 十六 十四四 + 十七條 十五條 十二條 十八條 三條 條 第四章 條 第五章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委員會隨時議决修改之本細則自議決後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本會經費暫由基金項下撥付其預算由委員會議决之 凡各縣征收之基金應即專款交由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 報告本會審查辦理 稽核發見分行經理副經理有廣職情事時得隨時令總行經理先行停止其職權再行 條辦理 稽核發見總行經理或副經理有賣職情事時應依照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六 本會得隨時派員赴各行抽查其放款情形及各該地合作社狀況 本會稽核得隨時赴總分行稽核業務帳目及庫存總行每月至少稽核一次各分行每 長及委員二人以上署名蓋章 此項基金應專款存儲提用時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議决並經當然委員之主管廳 章送至各該縣政府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塡給銀行基金收據由委員三人以上署名蓋 三個月至少一次並須將稽核情形報告本會 附則 監督業務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六六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第 第二 第 第 第 七 六 五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平市官錢局於全年總次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作爲一百分攤派以六十分爲公積 平市官錢局經理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副經理輔佐經理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財政廳委任局內各職員自各股主任以次由該經理商承江蘇銀行總管理處選擇任用 平市官錢局設經理副經理總稽核各一人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遴選人員呈請江蘇省 平市官錢局之資產負債以及營業盈虧均完全獨立與江蘇銀行劃分以清界限 平市官錢局之業務範圍如左 平市官錢局關於營業會計及一切用人行政等事務由江蘇省財政廳委托江蘇銀行總 爲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爲江蘇省立機關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給資本經營之定名 金二十分爲呆帳準備金二十分爲職員獎勵命 聯帶負責總稽核稽核局內各項帳表現金並審查契約及預決算 管理處監督管轄之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第 第 九 + 條 條 五 四 後轉報江蘇省財政廳備案 以本局名義爲人担保 期限三年以上之放款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欠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第 八 條 平市官錢局對於左列各事務應絕對禁止 代各機關團體借墊或担保款項

四 Ξ

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各種匯兌及押匯

買賣有價證券

六 五

代理收解款項

發行銅元券

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平市官錢局除將重要帳表每日抄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外並應造具旬報月報送江蘇 平市官錢局每年以六月三十日為半年決算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每一決算應造 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表及資產負債等目錄送江蘇銀行總管理處審核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章程陳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轉報江蘇省財政廳核准公佈施行平市官錢局應根據本章程訂立各種規則 銀行總管理處審核後轉報江蘇省財政廳備案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二六八

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公務員。交代條例:〇、ナニ、卅一、國府公布 條 定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六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册簿記收支憑證 公有財産及物品

檪 個月內造具清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

五 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二六九

公務員交代條何

條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票照存根及添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經收各款項己解未解數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九 條 **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

條 交代清册內如發現有虛揑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 後任或接收入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因交代不清血逃匿或揑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

第

八

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册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业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册時應卽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

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淸册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

七

條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 第 五 四 條 條 條 前任人員依交代條例第四條移交存款時應將征存未解忙漕契稅等省款及建設教育 前任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專案移交 並另開清單一份呈廳備核 等專款並徵存未撥地方附稅各現金數日逐款開具清單悉數移交新任接收掣取收據 本細則適用於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及兼理財政之縣政府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前任人員造送交代清册應分別省款專款及地方附稅爲三大類按照頒發册式詳分細 (五)各種文卷表册簿記等項 (一)徵收銀米串票及徵簿等項 目造具四柱分册及存抵總册移送新任接收並將移送交代清册日期呈報 (六)公有財產及其他各項物品 (三)奉發各種支付命令等項 (二)現存契紙票照及公債庫券等項 (四)各種解款庫收及支款領據等項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一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

六

條

第 第 第 九 七 八品條一後任盤查交代如因款目較繁或因證據不齊不能依限於十日內盤查清楚者得詳敘實 條 後任盤查交代如認爲有漏收浮支之款應於十日內逐款開摺揭報並造具復册兩份分 (三)割撥款項以財政廳支付命令及領款人正式收據為憑如巳赴庫抵解應將抵解庫 後任盤查交代應注意左列各項 送交代清册後後任延不盤查結報得由前任人員巡行咨從或呈請令催 (二)解款以銀行收據及官署收款證書爲憑並須查明所解是否現金或以撥款通知抵 (一)收入各款須以票根印簿或繳款文件爲憑 **情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五日** 送前任人員皆監盤員定期會算補交依式造册結報其會算期間以五日爲限 五 (四)支款以預算規定及呈准有案者爲範圍並須有領款收據爲憑其抵墊各款亦以規)抵款應俟核發通知赴庫轉賬不得預先開除列作支款 收移交存查者尚未撥足及未抵解應將已撥收據連同支付命令移交代爲抵解但 後任不得以前任撥款通知朦抵後任解款 定核准之案爲根據並須有領款收據爲憑 解於造册時分別詳加登註

第 第十一條 + 條 處分 (二)委提 前任人員虧欠交代公款者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處分並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前後任如有款項糾紛發生爭執應由監整員秉公評斷如仍難解决應即呈廳核示但於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將省款及專款分款代解清楚不得於結報册內列 前任人員移交逾限或會算逾限者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處分外並得爲左列之 未奉廳令前不得先自列册抵墊 (三)押追 (一)限繳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七)地方費如照預算規定不敷開支應就地自行籌補不得挪用省款及專款 應即列交歸還或乙前任續奉補發通知應代抵解甲前任存款否則須將通知轉爲

(六)乙前任對於甲前任存款如未及代解應仍轉交其對於甲前任抵款如有代為續收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三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逾限兩月以上者免職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處分之

二、結欠未清各員蹤跡不明未經通緝者應由廳開列職名欠數登報通告勒限兩個月內如數繳清 一、各縣局未結交代除由廳限令各前任赴算繳款外同時應責成現任縣長局長趕將未查之交案 、各縣局未結交代或交代未清者應由廳限令各前任於兩個月內赴縣會算結報交淸款項其蹤 算結偷逾限不能完全結報應將現任縣長局長呈請從嚴懲戒其恪違定限算結造報者亦即呈 由廳呈請通緝 限期屆滿仍不赴算即憑現任縣長局長會同原委監盤員結算結欠數核明嚴追因而逃匿者即 跡不明者並開具職名登報通告倘有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赴算應聲敍理由呈請核准展限若展 國民政府通緝嚴追並行原籍省分查封家產備抵 偷再延不遵繳卽呈請 請從優獎敍以昭懲勸 限一個月算結四任至六任者限兩個月算結七任至九任者限三個月算結十任以上限四個月 委監盤員秉公核算造册結報以憑嚴追至算結期限視從前未結交案之多少爲衡三任以下者 按照原移交册逐款盤查清楚造具復册其巳造具盤查復册者卽憑原有復册稿件先行會同原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四、欠繳未清各員除已通緝者外應由廳開列名單呈請省政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通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五、嗣後各縣長各財政局長等卸任時務須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限期將交代辦 理清楚遇有任用及調用非經呈驗財政廳發給各該員交代清楚證明文件不准到任 任用解案追辦 令所屬各機關查明如有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即停職勒追逾限仍未清繳者停止.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六、前後任交代時如有扶同隱弊或含混了事情事一經查明或發覺其前後任及監盤人員應一併

嚴予懲戒

整順交代新定四柱月報册案

時既可將結存現金查考一遇交替即根據此册造移交以後辦理交代輕而易舉自可依照定限算結 計擬定一種四柱月報册格式頒發各縣局節令選辦對於經手出納逐款列出收支對照月清月結平 實由於平時現金出納未能月清月結以致臨時交卸款日混亂不清未能依限結算茲爲正本清源之 所有月報册應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一律補造七八兩個月以後按月照辦本月份應造月報册務於 查本省各縣局歷任交代舊案未結新案叉復增加愈積愈多任催罔應殊屬不成事體究其原因

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廳合將四柱月報册格式及說明提請

附册式及說明

舊管 某縣或某局造送二十一年 上月結幹總數若干元內 存 年上忙省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月分省款月報四柱正册

財政廳第一科提議二十一、九、二十、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七七

新收 墊某款銀若干元 存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年漕米省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逐款開列

收 收 收 收 年忙漕滯納罰金埆合洋若干元(同上) 年忙銀滯納罰金似合洋若干元(牛數其餘一年歸地方款册內列計 年漕米加征若干石炕合洋若干元 年漕米若干石山合洋若干元 年八忙省稅銀若干元兩戶合洋若干元(蘆栗漁稅等類推)

雜款項下 收 收與契稅以分若干元 收契紙價若干元 收契税罰金若干元 共收銀 李營業稅若干元(有專局縣分不列)

收典當稅若干元

正稅項下

收

一收民荒補粮繳價若干元 一收房租若干元 一收房租若干元 一收房租若干元

一收 年代銀劃撥及省稅若干元一收 年增米劃撥及省稅若干元一收 年地稅劃撥照原析位债核計若干元一收居宰稅若干元 內應納公費若干元一收牙行登錄稅若干元 實應解若干元一收牙行營錄稅若干元 可數牙行猶稅或罰金若干元

建設專款項下

一收水利二分畝捐若干元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七九

元八〇

市理名縣縣長財政局長変代辦法 一收築路 分畝捐若干元 一收 年忙銀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年地稅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年地稅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年地稅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營業稅四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營業稅四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契稅推收公費若干元

一收某前任移交某項款若干元

一收某項借款若干元,有息無息分別註明)

共收銀

正税項下 雜款項下 教育專款項下 一支撥字第一支解 年世 支坐字第 支解 共解銀 共解撥銀 **淌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季營業稅若干元 字第 號支付命令某機關年地稅滯納罰金若干元年性銀滯納罰金若干元年性銀滯納罰金若干元年濟米銀若干元 年忙銀若干元

(說明)各種劃撥坐支分款開列如係挪用他款支撥應將所挪各款註明惟征收費不准挪 墊 說明)以下照雜款分別開列 號支付命令某機關

月份經費劃解 月份經費劃解

年忙漕或漕者干元 年忙或漕若干元 〇是 〇月 六一

銀日 行解

同日 O是 同上註 明明 明明

銀日 行解

同上註明

註同 註同 明上 明上

總共收銀若干元

元二

征收費項下 留支契稅盈餘獎金若干(須俟核准奉到通知後列入)留支契紙價一半銀若干元

撥解建設廳水利二分畝捐銀若干元 共解支銀

留支地稅手數料若干元留支忙漕手數料若干元 留支契稅推收所經費若干元

建設專款項下 支 共解支銀

牙稅盈餘獎金若干元

撥撥撥撥撥撥 解解解解 又又又又又

平性漕項下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年灣米項下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年地稅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年牙行營錄稅銀若干元 年牙行營錄稅銀若干元 年牙行營錄稅銀若干元

撥解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支解教育經費管理處登錄稅一厘手數料若干元 支解財廳牙行登錄稅二厘手數料若干元 扣支牙行營業稅四厘手數料若干元 扣支牙行登錄稅七厘手數料若干元 支解財廳屠宰稅公費銀若干元

解某處某項公費若干元

共解支銀

扣支屠宰稅公費銀若干元

暂付項下 撥還借款項下 一撥還某項借款若干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暫付銀若干元 共撥銀 前款奉發劃撥通知計金額若干本月未能全撥暫付上數尚欠若干俟撥清後再行劃解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八三

計開

某縣或某財政局造送二十一年《月分縣地方款月報四柱附册》一墊某款銀若干(同上)

一存 华弘忙省秎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存 年間米省税銀若干元(同上)

一本月底止結發銀若干元內

實· 在

總共解撥銀 共解銀

一代解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代解款項下

銀日 行解

二八四

墊解某款銀若干元

荷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雜稅附捐項下 新收 縣稅附加稅項下 收本月賣契稅某項附捐若干元〈逐款臘列並須將捐率註明〉 收 收 收 收 墊某款銀若干銀(逐款開列) 存 存 共收銀 年漕米帶征某項附稅若干元 年濟米滯納罰金一半合洋若干元 华忙銀滯納罰金一半合洋若干元(十八年以前罰金]半解省則應列半數十八年以後金數解省不列) 年忙銀帶征某項附加稅若干元(逐項爐列並須將按兩按畝征收分別註明) 年漕米阮縣稅合洋若干元 年上忙銀順縣稅合洋若干元 年吐忙縣稅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年漕米縣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上月結婚總數若干元

收牙稅附捐若干元

(叉)

清理各縣縣長斯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八五

二八六

收其他雜捐若干元 收屠宰稅附捐若干元 共收銀 (双) (同上註明)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借款項下 一收某項手數料若干元(其他類推逐款臚列)雜稅附捐手數料項下 共收銀

總共收銀 共收銀

開除

縣稅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一收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交代款項下

共收銀

一收某項借款若干元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附加税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共支銀

共支銀 一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附加稅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共支銀

一支某機關 月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清理各縣縣長时政局長交代辦法 一支某機關公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雜稅附捐手數料項下

撥還款項下

二八八八

一撥還某款若干元

實在 代撥款項下 本月報册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起實行所有從前節造各種表册除經徵忙漕月報表收支日記表 一代撥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存存 本月底止結幹總 墊某款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造辦月表說明 總共支撥銀 共撥銀 **共代撥銀** 年漕米縣稅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年上忙縣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兩種仍應塡送外餘均一律廢止

本月報册第一項舊管應將各本任自接任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截止先造一收支總報册送廳以 本月報册應按月編送至建不得過下月十五日各該縣長財政局長務須遵照法令實行偷逾限不 凡歷任交代有未結者但憑移交現款列入舊管項下七月以後有續收交代現款者應列入報册新 送由廳提出嚴行懲處 結束之其總報册內總結數卽作爲第一月舊管數以後按月照辦

本月報册未送到以前所有本月份各該局經費不准塡發通知 本月報册收支款目不准遺漏錯誤如遇交替時由前任編造至交卸之日爲止逐月收入現金不准

此項月報册凡各縣資成負責人員辦理各財政局責成會計主任辦理尚有逾延不送即行查取職 本月報收支對照月清月結遇交卸時即憑此册作爲交册根據以後辦理交代可免除無數糾紛對 名撒職嚴懲 隱匿套搭亦不准於交卸時臨時補列

於各該縣長局長自身有莫大利益務須遵照實行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八九

二九〇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第 五 條 第 條 條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二次省政府委員會議决 章 章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財政及統一會計特制定本暫行會計章程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 各徵收機關所收稅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科目年 省稅及其他省收入爲歲入省機關經費及其他支出爲歲出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會計年度遠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均適用之 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 金庫人員不得兼經徵行政事務及會計事項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呈省政府備案 切收入統由省庫存儲之 總則 收入

四聯通知第五聯報查共計四聯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卽於每聯上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十三 十二 + 九 八 + 四 條 鮗 條 條 條 條 鮗 第二章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 財政廳接到總金庫日報單後與繳款機關寄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報 金庫收到現金應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 查二聯存查外卽將批迴一聯印發繳款機關 轉賬隨時填具日報單報告財政廳不得稍有延擱 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金交付並將總收據三聯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塡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支付命令式附後)除截留存根 放坐支劃撥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憑單途財政廳核定分別直 各機關一切歲入於未奉支付命令以前不得先行使用 各機關支出統由省庫支付之 附後)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於接到上 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備具四聯總收據 支出

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文

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由繳款機關持囘全送財政廳毋庸另備公

聯送由總金庫

二九

(總收據式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中之一聯有庫備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

第

條

聯送交金庫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備具領款總收據三聯及抵解書四聯(抵解書式

十五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

十六 條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塡印四聯撥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 與現款收支無異參看第七第十四各條 廳所發支付命令知照一聯核對無訛並與抵解書內數目相符卽予列作收支其手續

附後)連同支付命令一併持赴指定金庫領抵金庫於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後與財政

時出具領款總收據撥款機關撥款後持具支付命令暨支付通知連同領款總收據三 聯發交撥款機關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第四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

聯填具抵解書四聯一併送交金庫領抵餘如前條辦理

十七 條 第四章 以江蘇銀行代理省金庫幷指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農民銀行臨時代理省 金庫

第 第 十八 條 條 金庫 總金庫特設金庫部專司金庫出納分金庫出納事項得暫由他部兼辦之 財政廳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簿 全省之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 二十 條、每一記賬單祗許塡列一款有關係之憑證均須粘附於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出入款項應先製成記賬單(卽傳票)為記賬憑證 記賬單須逐日羹訂成册册面須註明年月日頁數及附屬憑證張數由主管人員加蓋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以下五舍六入 各機關均應備具一賬冊編號簿將所用賬簿編號登記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 分金庫應將每日收支之數報告總庫總庫應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分庫報告之數 各賬簿末頁應塡具下列各項(一)記賬員名章(一)接管日期(二)移交日期 各賬簿首頁應塡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 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名章 員負責保管 彙報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由財政廳規定之 命令不符或有汚損模糊之處有拒絕付現之權 簿記

江蘇省阿行會計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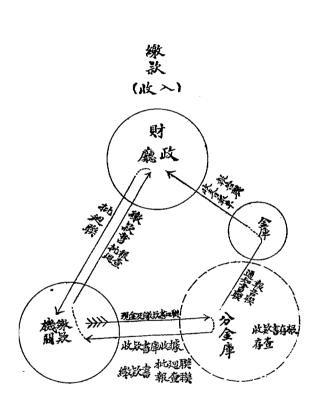
二九三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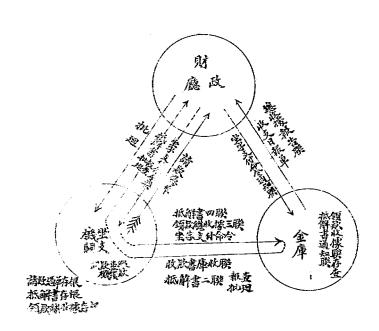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日合計一次每月總計一次由主管登記人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出納賬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帳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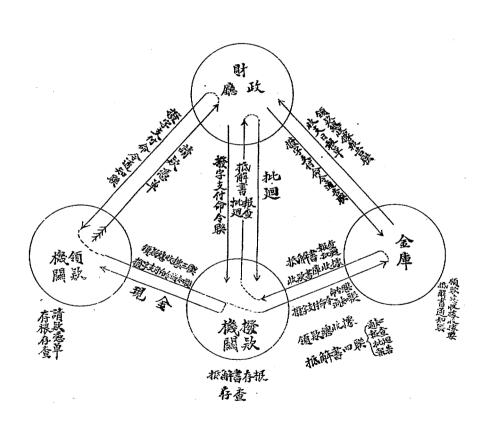
二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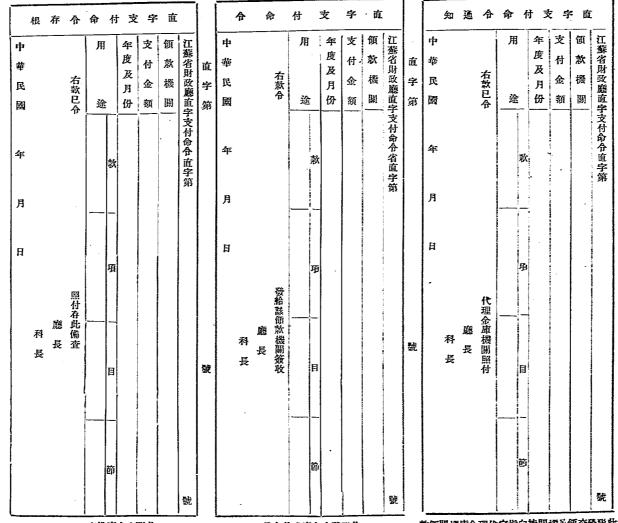






劃 發 (收入與致付併打發 战與預設為面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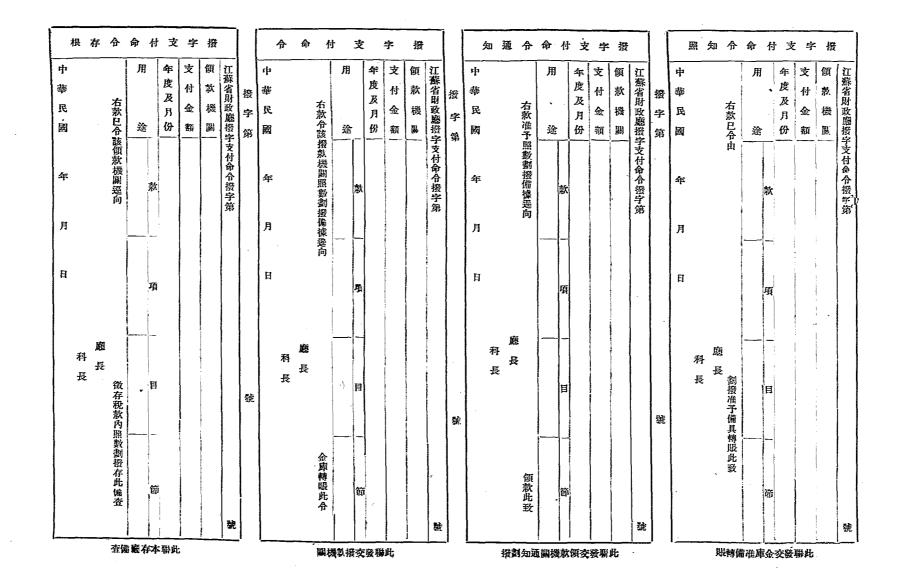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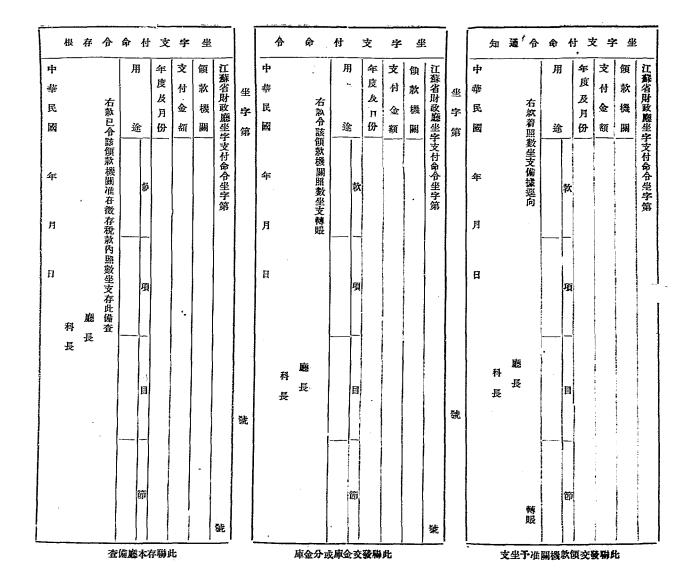


查備魔本存聯此

庫金分或庫金交簽聯此

款領關機庫企理代定指向持關機》領交發聯此





Ī	根	;	存		款	1	资	·			査	有	¥	款		 数		1	迴		批		款		傲				告	ŧ	Z	款		緻				知	 	通		×.	緻	4
中華民國		江蘇省財政廳分別印簽存査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	右款業由	i i	改 猫 仓 日	1 1		総款皆	第	中華民國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鐚	右款係由	Û	後日	份任 晚何		字第				右款係由	明 教 金 額	獲日	1	稅款	缴款咨	字 章 異 医	新省財政 野政郎	此致	代理金庫機關金	刑記	数金	微 月 俊 伊 日 財	Æ	merkeling of the offendant property in the case of the	字第	中華民國	打 番名 我政原	工業官士文意	附配	敦金	後 月 份 份 日 款 公	E I	
	(卷稱) (名章)	· 填具繳敷報告及批迴送請	以其缀款通知磁入				第	字第	號	年 月 月 (機關名稱) (名章)	工藝省財政廳核對相符發批迴有案此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对 長	長相符合行印發批迴備案	後解於 年 月 日缎入				款	字第	等 月 日	1 (右唇 4 看) (名章	一隻關名等)	代理仓庫機關企庫項下茲特與具繳款報告仰訴《與金庫機關報告核對相符後請卽印發左府繳款批迴以 憑備案差影係由					N	號.	日、	(機関)(長官加蓋)(無関)(長官加蓋)	徵					授款書 字第
		查備關	機款	监留职	妣						胞	处 財姜	会關機	款缴由	聯此					開榜	类款缴	簽印廳	政則	,由聯此					3	存施到	助送	期接款	经由贷	此					庫金光	爱逕	機款組	自聯申	<u> </u>	

根	存	解	抵		3	*	4	製.		解		扣	E.	Ī		- 迎		批	,角	¥ .	抵		Ī		告		報	Я	7	抵				匆	:	通	— 解		抵	
中 在	用。	坐撥坐 徵 月 份 支 痠 份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五	ž I	中華民國		右款業遵江蘇省財	記	支 用 或	支 發 或 日	设 月何 伊 伊 伊 明 款 年		抵解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用	坐 支 或 劃	獲 份 日 摂	任何	抵解	字弟	中華及國	江蘇名財政廳台照	右款係由	j	登坐 支 支 或 数 数 章	獲日	労日 既何	.	字第抵解書	中華民國	江蘇省財政廳	右款係由	附 撥坐 支 用 或 記 途劃	支 金 或	麼 份值 日 稅间		抵解書
年 月 月	=		\$		年月日		坐 支 成 別 發 能 確 蒙 可 政 應 第						X		年 月 日			, man 1				款			左附繼款批迴以鴉偏奏此致						款				value de la composiçõe de la composiçõe de la composiçõe de la composiçõe de la composiçõe de la composiçõe de	The state of the s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項 字 第 .	l l		劉名稱) (字支付命令照數由	AND SECURITY OF THE SECURITY O					項 字 第			魔 科 長	27	and the state of t				項字第	號	· ·	名稱) (長官加)	照數坐支或劃撥茲特填具抵解報告仰祈					1 1	字第	一一	機關名稱) (藍名章) 金庫機關台照	應請收入命庫項下此致				A B	字第
			m S	£			致	,									給批迴備案	ORDER STORE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in the second				解報告仰祈					6 0	號		<u>.</u>	不比致			AND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
	査存	關機解抵留聯 此	<u> </u>	- '		id	慶	' 政財원	· · 關機角	F抵由	 静此	·	<u>, 1 .</u>	.'	<u> </u>		備風根		原發印刷	<u>, , , , , , , , , , , , , , , , , , , </u>	· Eiż iłł		-'	I	zŧ	左畸形	明註	送開機	四排由	IES IH:	_	_' .	Щ		祭 康	企送 逕關	機解妝	山斑山		<u> </u>

根					4	 F-		Ī		單			屡	}	欽	請	
中 華 民 國 江蘇省財政廳核發	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已請	附記	金额	用途	年度及月份	請款機關		字第	中華民國	江蘇省財政廳核簽謹呈	右款迎同預算魯二份應請	胎	金		年度及月份	請款機關	
年	二份已請		The state of the s	- 1 8					年	選呈	三份應請	**************************************			款		
月			1						月					-			
日(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distant	<u> </u>	Į.	ender eine de Article de La Calabration de Article de A	**************************************		日(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Equipment and the statement of the sta	The state of the s	4	9	the same of the sa	調節
牽				The state of the s	= ,		請款憑單					-	:		目		請款憑單
			Andreas - Martin Co. 1 Section 2015			والمالة الإرابا والمالية والمرتبطة والمرتبطة	字第	號					The state of the s		7		字第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節		號						A CONTRACT OF THE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 OF		2		號

极	4	F	歉		領			査	ŧ	製	款		顀				告	:	報	款		領			:	蒙		軗	:	款		領	-
I 237	庫機關 銀行	附記) 進	年度及月份	領 款 金 額	領款總收據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業縣江蘇省財政廳	附記	用途	年度及月份	領 款 金 額	領款總收據	字第	中華民國	貨廳	右欽業照	附記	用途	年度及月份	領款金額	餌款總收據	字第	中華民國	中五金 届 专图	と用き車機削 費處金庫項下如数領訖此據	右款業由本機關	附記	用途	年度及月份	領款金額	領款總收據
年	節		款	NO. O TOTAL OF THE PARTY OF THE		字第		年	向金庫領訖此帳 字第		₩.			字第		年	· 第			Ş		and the state of t	字第	,		7 7 1	明訖此據	派	annada AB get t territorialida (7 te	Ŕ	ic .		字第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第		Ą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CONTROL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記 此 破		- F			Statement - Co. Co. Statement - Co. Co. Co. Co. Co. Co. Co. Co. Co. Co.		月 日 ·	「機關」 「 蓋 名 質			ď					月 日	質数」 「長	•	持近蘇省財政廳 字第			1777		
章加			• B	• •	-		號	章加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Op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					號	:	で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か は			III				號	つ 章」				-		3	Speci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號支付命分通知向代理金		節	9		號			通知派		Œ	ji ji	,	毙			. 市金国電話出版			包		And the second s	流					號支付命令通知问		õ	ĵi.	And the second s	號
查存關機計質由聯此					,	查!	藤政 氏	l 送湖	庫金山	聯此			•		查存属	政則	接牌	庫金由	聯此			_		查	存居金	送	英關核	裝汝領	由聯	ŧ			

	根					有	Ē				拔	ŧ				收			'		告		報			款		较	:
+			阳	金	會	及鎖			字	中			附	金	會	及缴			字	中				附	金	會	及缴		_
李		右款			倡	听款	款書	金庫收款	第	華		右款已照數收入			計		款本	金庫	第	華		稳 金庫台照	5		-	計	所款	款書	金庫收款書
E	:	照			科	在機	字	收款		民		已照		1	科	在機	٦,	金庫收款書		民		金庫	<u>3</u>	1		科	在機	字	收款
Š		右款已照數收入	記	額	目	地關	號	書		國	照	数收入	記	額	目	也關	號	晋		國		台灣照明	文	記	額	目	地關	號	· 캠
]						字第										字第											与第
Ξ		蘇省						757		年		蘇省						213		年		1	家						Я
		江蘇省財政廳金庫項下		-								江蘇省財政廳金庫項下此致								`.		j	工策省材文廳仓車頁下比交						
j		題金								月		鱧金							·	月		Ĭ							
	;	庫項										庫項										j	草貝						
i		F								日、		計								月	_	ļ	F			•			
							•			署		致								ŧ	署金	_	女						
	全金									名蓋	庫機							號			名盾								ş
	占庫									章											豆腐草		-				1		-
Ä	全 關									_				i i				•			<u> </u>								
_								號						•				1											
									號							l			號										
		1														}							1						
		1]			ļ.								-		: :											
						1								i i				1	Ì				ł						
				 			ĺ																						
																		ì											
														İ				İ											
		į														1													
					98		-]										, demands		_		金總該	各名	を厳	金 款。	收谷	由縣山	<u> </u>	

查備庫金款收存留聯此

關機斯抵或款解交庫金敷收由聯此

金總該各交庫金款收各田帰此 廳政財告報單報日作並報轉此憑即庫金總庫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

第 第 솱 第 第 第 六 四 五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本金庫所用職員均以江蘇銀行行員兼任但遇事務繁劇時得指派專員辦理之 收稅處對外均稱江蘇銀行某某收稅處對內則稱某處 總分金庫所用庫印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或委託之官廳頒發其應用各種圖章由總管理 原存官廳支付通知照數支付但不得有透支情事 本庫經收各款均憑各解款機關所填之稅款交納書所載科目名稱分別記帳付款時應 本金庫各項帳表均應根據江蘇銀行金庫會計規則辦理之(其金庫會計規則另定之) 處刋發之 總分金庫均受本行總管理處之監督指揮對外稱江蘇銀行某某金庫對內則稱某庫其 教育建設金庫及其他各項專款應由總管理處照章調撥以免分歧 得由本行總管理處酌設收稅處處理金庫事務 立分金庫至本省內地各縣本行無營業機關者省政府財政廳如因事實上之需要時亦 本金庫為便利省廳接治調撥事宜得於省會所在地之分行設立總金庫其他各行處設 本行爲省立銀行受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及建設教育等機關之委託依據總章第七 規定特設汇蘇省金庫經理江蘇省各項公款並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二九五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

二九六

(其匯

第九 條 金庫關於總分各庫互相劃撥款項須由委託之官廳酌貼匯水或運費以資貼補

水運費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金庫人員除照本規則辦事外其餘未經規定事宜均照本行訂定各種規程辦理之 本金庫辦公時間與各行營業時間同不得稍有參差 本規則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决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

正時亦同

預 算 彰 程

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

公布工百

第 第 第 第 第第第 七六 五. 四 條 條 第 條 條 第一節 章 別編製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 之 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國家及地方頂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 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人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 通則 綱要

Ħ

鴍

程

二九七

編製

理預

二九八

第 八 條 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 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 九 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算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 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一級概算

第二節

編製 程

第

+

條

第

十四四

條

第

+ =

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各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

數

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

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戲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

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

+ = =

條

第

+

條

第 第 第 十八條 十五 十七條 十六 條 條 第三節 計算 ,歲入歲出槪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六屬於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額數及清理** 五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况估計之 四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問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一 二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况估計之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割及圖樣估單

Ħ

二九九

=8

之狀况估計之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七屬於行政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册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 十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問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 九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 之狀况估計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

二十條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 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第 第四十一條 四十 條 第三章 第二章 Ħ 第八節 九 Ł 六 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不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 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 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卽由 地方預算 國家預算(不錄) 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人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 定估計之 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程 101

算 章 程 <u>=</u>0=

第四十二條 等辦法補教之 政廳或財政局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 政府主計處 書(卽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槪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前送達國民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 議决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槪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 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决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 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五十條 第十節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呈報國民政府 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得有所增減 預備費 預算之執行 程

Ĭ Ĭ

三〇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過

Ħ

程

第五十四條

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税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十條、 第十一節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服案執行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 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四章 附則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〇五

預

第

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

三〇六

(乙)國家支出(不錄) (甲)國家收入(不錄) (丙)地方收入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田賦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 四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契稅 船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房捐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産收入

-Ŀ 地方事業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九 八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補助款收入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地方行政收入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十一債款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電政收入 路政收入

Ξ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航業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Ł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黨務費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四 \equiv 五 司法費 均屬之 財務費 公安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三〇九

行政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 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0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1-七 六 衛生費 建設費 交通費 實業費 凡各省市事管衞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衞生機關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 衞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 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費 工商機關農鑛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市專管農鑛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

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為助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十三 債務費 人名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十三 債務費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路政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電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Ξ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職業支出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人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七、商業支出

11 11

	第三		及形	僱	委	旗	簡	特	等	/ 费	第二	5
H	條		隨						极	-	售	Ř
差。旅	旅	凡	從工	員	任	任	任	任	1_	別	給方	支
差旅費規則	費自起程	與前表所	Ξ	=	=	=	-		火	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量分子官
得支給	日起	稱各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車		基 朋	子声皇善号推
	至差竣	職有	Ξ	Ξ	=	=	_	-	輪		行來	写 隹 髮 貝
	日	有同資格者								車	· 秦 望 朱 月	至
	上除患病	者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船		星	9
	忠病	均適	同	同	同	同	-同	按	舟		全	
	及因	用之		ļ	ļ			簤	車	ŀ	看方星虫	在居
	事	بحب			i	1		開	輜		立	も智
	故阳		右	右	右	右	右	支	馬	費	才	安言
=	故阻滯仍按日計算				Pg	六	八	+	(以毎日計算)	膳宿雜費	3	手
Ξ	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_		矛	多等
	其因		同	同	同	同	同	按實	•	持	1 条	及土
	私事							1		81)	1	衣フ
	休		1_	右	右	右	右	開支		-		なと表
	假或		右	70	1) Th	71			費	1 7	長支

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1	7			刼	日	出差事			¥		第	多
總		_	-		駐	毎	申	出差				Ŧī.	17
計由某					在地點	口起點及		左旅費	m		et.	條小	化土
由某年某月基	_		_		火	舟		复日記	充 分 理 出	切費	後)連	出差事	方字书
某日起至	龙	元	元	元	車			簿	由者 概 程	用除舟	同出差	竣應於	H
某月某			-		鱠				不日程記	7車費	气作	が十五	三、北京
某日止共支	龙	元	元	元	船	車		-	·得支給 記簿呈報	零用	日記	日內	Z
元	元	元	元	元	舟車轎馬	費			主管機	及膳費無從	簿(格式如	依照前表將	の出土で 全門 12 十二
角 , 分					雜	膳	一般字蓋章		關倫於應可	取得單	後)呈	各費詳	不年月
	元	元	元	元	費	宿	職務等級		可取得	據者外院	報主管機	細分別	ヤチュー
					競数	單樣			之單據	應隨時去	關核	逐日登	1797 118
	元	元	元	元	費	页特			(竟不附呈或)	索取單據	准轉送案	載旅費日	一个有限才
					數號	读 單	ĺ		羅	連同	審計院	記簿	7
					1	禽			遺失	旅費	備查	(格	1
	<u> </u>				3	契			而無	日記	出業	式如	4

		第			第	Ì	Ì	[1	_
,		- [:			六		1	某日時	某日差竣	某日本	某日鄉	某日抵	某日本	某日中	自
出		條			條			乘某	發仍	某地	續列	公行某地	在途次	某地	
出差旅费規則	備及	膳宿	據實	者或	舟車	右列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	溜留某	附乘某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	留日		附乘某	华
規則	特別	雜費	據實開支	領有	舟車費包括	概例		某船返	地或轉	路火車	厳 及與	或		路火車	月
	情形	均須		免票		應由出差		返回某州經	赴某地	或汽船	及與證情形	即列度		或某	
	者應力	據實施		者不知	切旅气	出差		經過世	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低車或船	特赴せ	或糨緻	次日旬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		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JI #0
	出主祭	増節問		得開古	上水	人員逐日		地換事	船	地接公	調査	議或調		某地	起至
	機關	支化		人其領	須之	日照		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Í	東東京	及部查	西查某			هـ
	酌量	合併		华票	舟車	汽詳		封達某		公務接	悄形	事務		1	年
	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		者得	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		地		沿情形					月
	Ż	後毎は		補給	等費	製不				曾致電					
		日不得		华價容	舟	献其经			-	某地基					日止
		行逾前		交通不	中費各	伸資				(機關計					共計
兰玉		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		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由公專備	確證				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治某項公務接治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者干字					
II.		定之		方所	價支				1	,			-		
		數其		需舟市	給但的						•				
		有由な		平轎	出公事							1			B
		本		常	備			<u> </u>	<u></u>	<u> </u>	_	1	<u> </u>	1	1 14

第 第 第 第 第 ナ ニ 4-九 八 -條 條 條 條 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以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 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領行李費其有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伕車馬幷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要欄內註明其數 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幷於擴

出差旅費規則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丼在所駐地

三一六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巳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郵票一律逐日辦竣如收發員本日手續未完散值時間隨到仍須延長之凡關於本地授送之件每日送簽文件監印處隨時蓋印校對員隨時校對收發員隨時分配登簿庶務處隨時過磅粘點 件印發後送由各科長覆查或特別抽查之以免延誤 簽即可分別商同科長或各股主任科員核其繕簽封配之有無遲延隨時督促之並將簽簿於文 每日送稿簿送簽簿由收發處主任隨時注意稽查如某日送稿判行某日尚未送簽某日已經送 普通送簽簿自發交書記繕寫以至發郵間有用一處兩件以上併封一套發遞者統限於三日至 處各於簿內註明時刻務須當日發出設有擱誤查明誤在何處卽由何處負責其次要常件統列 不得逾五日 各科股承辦提要稿件當日送稿次要次日送稿常件三日內送稿其有必須審查者不在此限但 併登普通簿解款文件專入解款簿 每日收到文電由收發處摘由蓋戳分登最要普通解款三種號簿最要者立即提送其次要常件 儘本日交送其關於郵寄者或因為時已晚或因併封稍待極遲次日早晨必須交郵發出 如件數較多散值時間雖到仍須延長之以辦竣爲限 每日發交書記繕寫文件多少不等由領班書記在簿記明件數分配各書記趕繕按日繕齊送簽 五日内發記 各科書記承繕提要文件專立提要送簽簿自交繕送簽退印配封貼郵由書記收發監印庶務等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稽查收發繕校交件規則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務 貧收發辯校文件規則

三七

江燕省財政廳各職員應具保證書規則

保證書應覓取現任薦任官或殷實商店爲保證人按式塡載簽名蓋章或蓋用鋪戳方爲有效 廳內委任以上公務員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本廳筦理全省財政與其他機關性質不同茲爲慎重度支防止流弊起見特製定甲種保證書凡 江蘇省財政廳各職員應具保證書規則

四 現任公務員均應一律補塡保證書一紙方准繼續任事 新委公務員應於到差一星期內填具前項保證書呈廳核准備案

五 凡廳內委任以上公務員無論經手銀錢與否均應一律填具保證書 公務員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虧挪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逸情事原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成績通知保證人 保證書每年年底更換一次藉以明瞭保證人有任免遷移之舉本廳並將被保人過去時期辦事

十九八七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各條均印入保證書後幅以期明瞭 派駐各縣各項委員對於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均應一律適用之 每次保證書繳廳後按照所塡保證人職業地址由廳備函或派員向其查復一次以免虛僞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equiv 長負責 本規期自公布之日施行 每次保證書繳廳後按照所填保證人職業地址由廳備函或派員向其查復一次以表述 任 各局局長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虧挪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逸情事原保證人應負賠償責 成績通知保證人 新委各局局長應先行塡具前項保證書一紙呈廳核准始得接事 現任各局局長均應一律補具前項保證書一紙方准繼續任事 保證書應覓取現任薦任官或殷實商店爲保證人按式填載簽名蓋章或蓋用舖戳方爲有效 本規則各條一律印入保證書後幅以期明瞭 保證書每年年底更換一次藉以明瞭保證人有任免遷移之舉本廳幷將被保人過去時期辦事 各局局長以下經手公款人員由該管局長督節保管如有虧短公款情事仍照向章責成該管局 本廳附屬各局局長均有經手公款之貴應照本規則各條逐一遵守之 本廳爲慎重度支防止虧款起見特製定乙種保證書發交各局分別依式填送 江蘇省財政廳附屬各局局長應具保證書規則

江蘇省財政廳附屬各局局長應具保證實規則

三九



d